

##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三次國家報告第2輪審查會議意見\_各部會回應說明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整體性意見	<p><b>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b>建議國家報告與附表應呈現完整的統計資料，不只有統計數字，應包含整體的母數、涵蓋率等，請各部會整體檢視是否有辦法補充到國家報告或用附表方式呈現。</p>	<p><b>幕僚單位：</b>已請各部會檢視相關數據，並針對可補充部分進行補充。</p>
第1至4條（第1點）	<p><b>吳泓陞：</b>建議在「未取得身心障礙證明者」後，補充增加「而經專業評估具有工作功能限制者」。</p>	<p><b>衛福部社家署：</b>有關第1點及第5點的文字修正建議，因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下稱身權法）目前主要適用範圍為社會福利，所以第1點才說明服務的部分比較廣義，透過多種法規來提供服務。而第5點要將特殊教育法（下稱特教法）定義的特殊教育學生納入身權法當中，以現階段而言較不可行，因其目的及鑑定方式本就不同。如特教生畢業後需要職場協助，勞動部的職務再設計的申請資格也並非完全參照身權法，建議可以參考勞動部在職務再設計的說明。</p>
第1至4條（第5點）	<p><b>吳泓陞：</b>除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取得身心障礙證明者之外，應包含 CRPD 精神之隱性障別，明確納入隱性障別與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與就學輔導會（下稱鑑輔會）所及之對象。原因如下：(1) 第1點已將鑑輔會鑑定之學生納入服務適用範圍，第5點納入以避免制度斷層；(2) 明確將鑑輔會鑑定且於畢業後仍有功能限制之學生納入，有助於校園順利銜接到職場；(3) 上</p>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述對象無法於現行證明制度處理。	
第1至4條（第4點）	<b>臺灣失序者聯盟：</b> 請補充納入 de 碼後，是否有符合 CRPD 的定義？如果沒有的話，後續的精進作為是什麼？	<b>衛福部社家署：</b> 有關納入 de 碼是否就符合 CRPD 精神1節，整體制度確實朝符合 CRPD 規劃，考量該制度目前實行剛滿1年，目前 bs 碼的鑑定標準也有因應實務情形而放寬，本部將持續關注執行情形並滾動式修正。
第1至4條（第5點）	<p><b>臺灣失序者聯盟：</b>目前一些國家（如加拿大）使用華盛頓身心障礙統計小組的擴充版量表，才可以納入間歇性障礙者或心智社會障礙者，建議我國可採用擴充版量表，並請說明使用短版量表的考量。</p> <p><b>臺灣失序者聯盟書面意見：</b>簡化版華盛頓小組題對心理社會障礙與間歇性障礙的敏銳性偏低，國家報告雖提及 2021 年國民健康訪問調查納入 WG-SS 短版（第353點），但未說明為何不使用擴增版。由於簡化版無法如實呈現精神健康與功能波動，將直接影響障礙人口估算與政策預算規劃。建議補充：政府為何選擇短版而</p>	<p><b>衛福部社家署：</b>有關我國使用華盛頓身心障礙統計小組短版量表進行國內調查，由本部國健署在國民健康訪問調查執行，數據呈現於第31條第340點，結果顯示身心障礙盛行率約為6%。對於未來是否要改用不同版本，以及不同版本之間數據是否可以相互比較的問題，則需請國健署補充說明。</p> <p><b>衛福部國健署：</b>國民健康訪問調查之調查目的係為蒐集及瞭解一般國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及健康行為，抽樣對象為戶籍常住人口，不包含機構內住民，亦不包括不易受訪者。</p>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非擴增版？未來是否有納入擴增版或搭配 WHODAS 量表之規劃？	
第1至4條（第6點）	<b>王明輝</b> ：請說明身心障礙者占總人口數5.27%的計算方式。依照外國的情形是15%，不清楚5.27%是怎麼樣統計出來的。	<b>衛福部社家署</b> ：關於身心障礙人口比率的統計，為依據身權法領取身心障礙證明的人數進行計算，與國外使用華盛頓身心障礙統計小組短版量表（共6題）來調查盛行率的方式不同，而國外可能沒有核發正式的證明。
第1至4條（第6點）	<b>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b> ：請補充障礙者在65歲以上、兒童及原住民等各族群或年齡層中的分層數據。	<b>衛福部社家署</b> ：已有提供按性別、年齡、障別及等級區分之身心障礙者人數統計，並另針對兒童、原住民提供年齡、性別、障別等分組數據，詳見表1.2B1、表1.2B2、表1.3A 和表1.3B。
第1至4條	<b>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b> ：建議國家報告呈現不只是1個區段的時間點，而是呈現整體趨勢走向，如 CRPD 施行以來12年的數值比較。	<b>幕僚單位</b> ：本次為第三次國家報告，統計我國成果的時間為2020年至2024年，2020年以前的資料業於初次及第二次國家報告中呈現，查其他國家之國家報告亦以呈現近期之統計數據為主，較無呈現長時間數據。
第1至4條（第6點）	<b>臺灣失序者聯盟書面意見</b> ：多數已開發國家顯示原住民障礙盛行率高於一般人口，例如紐西蘭 2025 年統計毛利人 21% 為障礙者，相對於	<b>衛福部社家署</b> ：所提紐西蘭統計數據似為盛行率，與我國依據身權法領取身心障礙證明的人數進行計算之方式不同，不宜逕相比較。另為讓民眾更能簡要掌握身心障礙者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p>總體人口 17%。然而台灣 2024 年數據顯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原住民總人口：611,674 人</li> <li>• 原住民障礙者：20,639 人（約 3.4%）</li> <li>• 相較全體障礙盛行率：5.27%</li> </ul> <p>此數據顯示台灣原住民障礙比例反而偏低，是否因鑑定不普及、申請程序受限或文化隔閡造成？建議補充：檢討原因，並參考結論性意見第37點 a（關於定義與鑑定標準），釐清差異。</p>	<p>資源，包含證明申請方式與流程整合，本署業於2025年協助將跨部會身心障礙者服務相關資源（含衛福部、勞動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整合資訊及懶人包公告於本署身心障礙服務入口網，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官方網站亦已公告，以利有意願申請法定身心障礙證明之原住民更便利運用。</p> <p><b>衛福部照護司：</b>台灣的身心障礙證明制度是以申請者意願為前提，其統計人數是有意願登記且申請政府資源者非普查，故非代表台灣障礙人口之盛行率。申請身心障礙證明者的核發通過率高達99%，顯示從申請到核發之間的流程並非影響領證人數的主要因素。影響領證人數的關鍵，可能包括申請意願、文化或觀念等非制度性因素。</p>
第1至4條（第9點）	<p><b>臺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b>各級政府的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其身心障礙委員的比例應達1/2以上，委員會的運作也應以透明、公開為最重要的原則。雖然衛福部社家署在「第1輪審查會議意見各部會回應說明」中表示希</p>	<p><b>衛福部社家署：</b>有關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的身心障礙者代表比例，過去已多有討論，惟仍有縣市未達到1/4的低標，以中央政府的立場仍希望地方政府能有齊一的標準，故先以達到1/4為標準，後續法規調整過程中還會再進行討論，並請各地方政府共同配合。</p>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p>望以1/4為低標來執行，但我們仍建議修法之前應參考現有性別平等委員會或原住民委員會之機制。另建議各級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委員會應設有不適任淘汰機制，各級委員在發表演論或表達立場時，皆不應違背人權公約及CRPD的內容。</p>	
第1至4條（第9點）	<p><b>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b>有關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委員，呼應臺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的主張，應要能夠適當代表不同障別的需求，希望在國家報告中納入，如無法納入，也希望能夠納入未來政策規劃。</p>	
第1至4條	<p><b>臺灣失序者聯盟書面意見：</b>結論性意見第37點b、c 明確要求確保不同類型障礙者與其代表團體能積極參與公開程序。國家報告提及多元管道（行政院 CRPD 小組、勞動部推動小組、文化平權會報等），但各部會使用「公民社會組織」「法人團體」等模糊用語，並未與 DPO 定</p>	<p><b>勞動部：</b></p> <p>1. 「勞動部促進身心障礙者訓練與就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3點小組委員設置比例，係參酌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3點規定，身心障礙者團體及機構代表、學者及專家人數不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身心障礙者代表不少於團體機構代表及學者、專家合計人</p>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p>義一致。建議補充：用語應明確對應 DPO（障礙者團體），而非廣泛涵蓋 NGO 或法人。</p>	<p>數二分之一，並應兼顧各障礙類別之均衡，以落實 CRPD 精神。</p> <p>2. 針對第10點次，勞動部促進身心障礙者訓練與就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所訂之「身心障礙者團體」係指依法設立或登記，其章程明定辦理身心障礙業務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且該小組第7屆委員中已納入 DPO（障礙者團體），並納入一定比率之障礙者參與，及公開小組相關資訊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署網/訊息發布/政府資訊公開/促進身心障礙者訓練與就業推動小組 (<a href="https://www.wda.gov.tw/cl.aspx?n=303">https://www.wda.gov.tw/cl.aspx?n=303</a>)。</p> <p><b>文化部：</b>本部於遴聘外部委員時，儘可能確保委員組成具多元代表性，並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團體或代表列席參與，以利聽取多元觀點，充分掌握並回應處境不利群體之實際需求，並將自今（2025）年度起公告委員名單。</p> <p><b>衛福部社家署：</b>依據第7號一般性意見，公民社會組織（包</p>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p>含身心障礙者主導的身心障礙者組織及研究組織、服務提供者組織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等）亦可在監測公約方面發揮作用，另就我國現況，除身心障礙者主導之 DPO 外，家長團體、服務提供者團體或人權團體亦於身心障礙領域深耕多年，貢獻良多，對於身心障礙相關議題，亦能提供多面向觀點，故為多方徵詢意見，本部就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下稱院身權小組）設置要點所提「身心障礙團體」仍採用第7號一般性意見中「公民社會組織」之定義，另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參與權利，要點中亦規範身心障礙者代表、兒童及少年身心障礙者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p>
第1至4條	<p><b>臺灣失序者聯盟書面意見：</b>結論性意見第37點d 強調應提供資源予 DPO 發展培訓課程與社區教育。但國家報告僅說明有推動教育訓練，未交代資源如何配置至 DPO，亦未說明是否由障礙者本身主導。建議補充：如何確保由障礙者及其團體設計、提供課程，而非僅由官方或專</p>	<p><b>內政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提高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成員等執行能力，本部已委託 DPO（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台灣無障礙協會）等協（公）會，採用經本部國土管理署同意之培訓教材，辦理「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li> </ol>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業團體代為執行。	<p>2.另本部國土管理署為推動無障礙人行環境，委託辦理「市區道路無障礙設計講習」，講師包含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實際參與無障礙環境與通用設計課程講授。</p> <p>文化部：有關規劃 CRPD 相關課程由障礙者及其團體設計、提供課程部分，本部將依相關政策及計畫配合辦理。</p> <p>衛福部社家署：國家報告第8條第71點已說明本部於2019年將辦理身心障礙教育訓練及意識提升列為優先補助計畫；地方政府及符合補助對象規定之身心障礙團體（含 DPO）皆可提出申請，並應將身心障礙者納入培訓團隊。</p>
第1至4條（第8-15點）	<p><b>臺灣失序者聯盟</b>：請各部會補充說明有關身心障礙團體 (DPO) 之定義。目前有明確定義的有衛福部社家署，而勞動部的定義與 DPO 似乎也有出入。</p> <p><b>臺灣失序者聯盟書面意見</b>：結論性意見第36、37點再三強調「政府應充分諮詢 DPO」。國家</p>	<p><b>勞動部</b>：</p> <p>1.「勞動部促進身心障礙者訓練與就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3點小組委員設置比例，係參酌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3點規定，身心障礙者團體及機構代表、學者及專家人數不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身心障礙者代表不少於團體機構代表及學者、專家合計人</p>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p>報告多處將「公民社會組織」或「依法設立之法人團體」納入障礙者參與，並未與 DPO 對應。應補充：各部會應明確區分 DPO 與其他 NGO／法人，並補充是否已有機制確認「參與的障礙團體」為 DPO，而非僅以機構或 NGO 代替。</p>	<p>數二分之一，並應兼顧各障礙類別之均衡，以落實 CRPD 精神。</p> <p>2. 針對第10點次，勞動部促進身心障礙者訓練與就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所訂之「身心障礙者團體」係指依法設立或登記，其章程明定辦理身心障礙業務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且該小組第7屆委員中已納入 DPO（障礙者團體），並納入一定比率之障礙者參與，及公開小組相關資訊於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署網/訊息發布/政府資訊公開/促進身心障礙者訓練與就業推動小組 (<a href="https://www.wda.gov.tw/cl.aspx?n=303">https://www.wda.gov.tw/cl.aspx?n=303</a>)。</p> <p><b>文化部：</b>本部於遴聘外部委員時，儘可能確保委員組成具多元代表性，並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團體或代表列席參與，以利聽取多元觀點，充分掌握並回應處境不利群體之實際需求，並將自今（2025）年度起公告委員名單。</p> <p><b>教育部：</b>依據特教法第5條立法說明略以：增列身心障礙及</p>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p>資賦優異學生，以符合 CRPD 第四條第三項關於身心障礙者議題之決策過程中，應與代表身心障礙者之組織、身心障礙者，包括身心障礙兒童，密切協商，以使其積極涉入之規定，重視特殊教育學生參與及表意權。故本部依據特教法推動特殊教育，所稱「身心障礙者團體」，係指代表身心障礙者之組織、身心障礙者，核與一般「公民社會組織」、「依法設立之法人團體」有異。</p> <p><b>交通部：</b>本部暨所屬機關所成立無障礙環境推動小組，其中身心障礙委員皆係由內政部立案的身心障礙團體推派代表擔任委員。</p> <p><b>通傳會：</b>國家報告第15點次有關本會每年召開之「無障礙通訊傳播近用環境諮詢座談會」所邀請對象除身心障礙者、兒童與少年等相關法人團體（NGO 組織）外，已包括社團法人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等障礙者團體（DPO）。</p>
第1至4條（第	周委員倩如：所提各種與民間團體的會議，雖	<b>文化部：</b> 本部自去（2024）年開始已將文化平權推動會報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11-15點）	然都有一定召開期程，但非與會團體找不到相關資料，是否可以請各單位公告相關會議或以新聞稿方式呈現？	<p>的會議紀錄公開在網路上。</p> <p><b>內政部：</b>本部國土管理署所辦理之各項督導考核，包含公共建築物、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及都市公園綠地等無障礙考評，均對外發布新聞稿，並於考評後公告相關成果，供各界參考。此外，各無障礙考評結果亦納入行政院對地方一般性補助款核撥之參考，以強化推動效果。</p> <p><b>交通部：</b>本部之無障礙環境推動小組，均於會前提供會議資料，以利討論，委員意見皆會詳實紀錄併納入管考及透過適當方式予以公開。</p> <p><b>金管會：</b>本會將請銀行公會適時於該公會網站公告相關金融友善溝通會議等資料。另產、壽險公會刻正規劃將保險業與身心障礙團體座談會會議紀錄上傳二公會「金融友善服務專區」，供身心障礙團體查閱。</p>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p><b>通傳會：</b>本會每年函請身心障礙者（含視覺障礙者、聽覺障礙者、語言障礙者）、兒童與少年等團體及各電信業者參加「無障礙通訊傳播近用環境諮詢座談會」，蒐集其意見以作成會議紀錄，並函知所邀請之團體及各電信業者；另本會於官網（首頁/服務與推廣/專區彙集）「身障弱勢權益專區」公告之「112年無障礙通訊傳播近用環境推動報告」第參章(p.11)、第肆章(p.32)，揭露無障礙通訊傳播近用環境諮詢座談會辦理情形。</p>
第1至4條（第14點）	<p><b>周委員倩如：</b>請金管會補充其他與身心障礙團體溝通會議相關之資料（如保險）。</p>	<p><b>金管會：</b>本會將請銀行公會適時於該公會網站公告相關金融友善溝通會議等資料。另產、壽險公會刻正規劃將保險業與身心障礙團體座談會會議紀錄上傳二公會「金融友善服務專區」，供身心障礙團體查閱。</p>
第1至4條（第14點）	<p><b>滕委員西華：</b>金管會應針對權責說明，如推動銀行或保險對身心障礙者的不歧視原則或指引、購買保險金融衍生商品的基本原則、要求業者要與團體溝通或設立服務機制等，非僅針對開會頻率進行說明。</p>	<p><b>金管會：</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有關推動銀行對身心障礙者的不歧視原則或指引等，均已於國家報告第9條第108點中說明；另要求銀行與團體溝通機制亦於第1至4條第14點中說明，相關溝通會議中亦就團體關切議題進行討論並研議相關規劃及措施，持</li> </ol>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p>續精進各項無障礙金融服務。</p> <p>2.另有關保險業部分，已修正補充第三次國家報告第1條至4條第14點。</p>
第1至4條（第15點）	<p><b>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b>通傳會關於身心障礙者的括號內應加入學習障礙者。</p>	<p><b>通傳會：</b>已修正國家報告第15點。</p>
第5條（第22點）	<p><b>梁惠芯：</b>反歧視法應儘快推動，自從參加過草案的公聽會後，就沒有聽到更多消息了。</p>	<p><b>行政院人權處：</b>有關反歧視法進度，經北、中、南、東4場公聽會後，蒐集許多的議題及意見，也邀集相關權責機關和專家學者持續開會討論中，目前正在意見收攏階段。因部分涉及到部會的權責，正與相關部會溝通中，後續行政院會再邀請相關部會召開審查會議，並希望儘速順利通過院會，以函請立法院審議。</p>
第5條（第24點）	<p><b>臺灣失序者聯盟書面意見：</b>結論性意見第41點h 建議蒐集歧視申訴數據。國家報告指出衛福部已調查八部法規含歧視申訴程序（2020-2024 收案 185 件）。建議補充：除了衛福部之外，勞動部、內政部是否設有專責申訴管道？各機關統計數據是否公開透明？實際落實情況</p>	<p><b>勞動部：</b></p> <p>1.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平等，依現行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1項明定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予以歧視。爰身心障礙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如遭受就業歧視情事，可逕向本部勞工諮詢申訴專線：1955 或向工作所在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提出申訴。</p>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p>應再具體交代。</p>	<p>2. 查本部定期於官網-勞動統計專網-性別統計專區-性別統計指標單元項下之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就業歧視申訴情形，發布性別及若干族群別（含身心障礙者）就業歧視申訴相關統計；近期將另於官網族群統計之身心障礙者單元中增加前揭統計以利查閱。</p> <p>3. 為加強宣導身心障礙者就業歧視禁止相關規定，每年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共同辦理「職場平權相關研習會」26場次，並透過臉書、摺頁及網站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身心障礙者就業歧視禁止相關規定，以營造友善職場環境。</p> <p>4. 為加強落實職場合理調整友善環境，本部研訂身心障礙者職場合理調整行政指導，自2025年7月1日生效，新增職場合理調整諮詢輔導機制，協助勞雇雙方認識相關法令規定。</p> <p><b>內政部：</b></p> <p>1. 有關住宅法第54條歧視案件之申訴受理機關為住宅所在</p>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p>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並配合衛生福利部調查，提供相關統計資料；本部另有多元化申訴管道（如部長信箱、國土管理署署長信箱等）供民眾陳情。</p> <p>2.另入出國及移民法第62條第1項明定，任何人不得以國籍、種族、膚色、階級、出生地等因素，對居住於臺灣地區之人民為歧視之行為。上開保護特徵並未限定身心障礙。</p>
第5條（第25點）	<p><b>臺北律師公會：</b>照文字說明，司法院只是在查詢系統中用「CRPD」加上「歧視」去檢索，判決結果不一定就是構成歧視，有可能只是當事人用 CRPD 主張被歧視而已，所以關鍵字的檢索跟結果未必是一致的。請司法院再行確認是否9件皆經法院引用 CRPD 認定構成歧視。</p>	<p><b>司法院：</b>2020年至2024年各類案件裁判書引用 CRPD 案件數計178件（2020年22件、2021年37件、2022年38件、2023年25件、2024年56件）。於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以「CRPD+歧視」為關鍵字查詢2020年至今之判決，下列係法院判決適用 CRPD 認定構成歧視之案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訴字第346號、110年度訴字第451號、110年度訴字第60號、109年度訴字第688號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簡更一字第15號行政訴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上字第431號民事判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401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90</p>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p>號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111年度北秩字第222號裁定。該9件裁判皆是經過法院引用 CRPD 認定構成歧視後撤銷原處分、作為判斷損害賠償有無理由、有無證據能力或減輕刑責依據等之案例。</p>
<p>第5條（第26點）</p>	<p><b>梁惠芯：</b>臺灣媒體經常使用中國大陸的用詞，像腦性麻痺可能會被稱為「腦癱」，希望可以針對不適當的用詞加以修正。</p>	<p><b>通傳會：</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會為廣播電視事業監理機關，針對廣電媒體製播內容若涉有歧視性稱呼或描述時，民眾皆可檢具具體情事資料至本會「廣播電視內容申訴網」反映，本會將依據精神衛生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規範及相關行政程序處理。</li> <li>2.另本會定期針對廣電從業人員辦理身心障礙議題相關培訓課程，並適時將衛福部「身心障礙者議題報導注意事項」（含稱呼身心障礙者建議文字）函轉業者參考，以提升業者障礙意識，相關內容已補充於第28點、第66點、第68點及第76點。</li> </ol> <p><b>衛福部社家署：</b>有關網路媒體用詞的部分，會再提醒相關的網路媒體業者進行報導時應更加小心。</p>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第5條（第26點）	<p><b>王明輝：</b>「工作人員侵害精神病人權益之申訴案件統計」是否應提供申訴的案件數、事後的成案數及結案數？</p>	<p><b>衛福部心健司：</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精神衛生法第42條規定，如認精神照護機構、執行社區治療、社區支持之機構或團體及其工作人員，有侵害病人權益或有侵害之虞者，得向機構或團體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爰申訴之受理及查處，係屬地方主管機關權責。</li> <li>2.所提意見已納入本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2026年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工作項目，並須進行年度統計及分析，爰暫不納入國家報告內容中。</li> </ol>
第5條（第27點）	<p><b>卓委員碧金：</b>建議教育部可以針對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第17條，有關校園宣導及推廣相關推動不歧視的努力加以著墨。</p>	<p><b>教育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第17條明定：「學校（園）應每年辦理相關特殊教育宣導活動，鼓勵全體教職員工與學生認識、關懷、接納及協助身心障礙學生，以支持其順利學習及生活。前項所定特殊教育宣導活動，包括研習、體驗、演講、競賽、表演、參觀、觀摩及其他相關活動；其活動之設計，應兼顧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尊嚴。」。</li> </ol>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p>2.為落實 CRPD、不歧視、障礙意識提升及合理調整等觀念宣導工作、學校相關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本部已訂定補助要點，補助經費及督導地方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人員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同時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相關活動，進而消彌歧視觀念，以建構友善與平權之教育環境。</p> <p>3.本部於2025年完成製作身心障礙學生申訴管道及機制易讀版，並請學校採取不同管道宣導，包括研習、體驗、演講、競賽、表演、參觀、觀摩及其他相關活動；其活動之設計，應兼顧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尊嚴，使不同障別之身心障礙學生皆能瞭解申訴管道及機制。</p>
第5條（第33點、表5.2）	<p><b>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b>建議可以在附表中呈現各機關已完成或正在完成的措施、指引或行政指導。</p>	<p><b>衛福部社家署：</b>業新增表5.2B 呈現已完成或研擬中的指引或行政指導。</p>
第5條（第33點）	<p><b>臺灣失序者聯盟書面意見：</b>國家報告指出《監獄行刑法》等已有合理調整規定，但未說明監所內實際申請與落實情況。建議補充：</p>	<p><b>法務部：</b></p> <p>1.本部矯正署於2020年訂定「矯正機關對身心障礙收容人合理調整參考指引」，並於2021年修正，內容主要係根據</p>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年矯正機關內有多少件合理調整申請？</li> <li>• 申請人與義務承擔方分別是誰？（收容人 vs. 機關）</li> <li>• 各類申請的核准與駁回比例？</li> </ul>	<p>實務上具體需要（即收容人個別需求），於不造成矯正機關過度或不當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收容人得在與其他收容人平等之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先予敘明。</p> <p>2. 有關補充矯正機關內收容人合理調整之申請件數、申請人與義務承擔方、核准與駁回比例等建議，由於目前各矯正機關內推動方式，係以「矯正機關身心障礙收容人處遇計畫」內容為主，且多由機關主動提供協助，爰暫無相關統計數據可提供。</p>
第5條（第35點）	<p><b>臺灣失序者聯盟書面意見：</b>根據法扶資料，自112年7月專案開放後，申請件數及准予率持續上升，預估115年執行金額將近6,000萬元，恐超出預算。國家報告僅提及已有法律扶助資源，未對財源問題著墨。建議補充：是否有擴大財源來源（例如納入常態預算，而非專案補助）或變更補助方式的規劃。</p>	<p><b>衛福部社家署：</b>本部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下稱本專案）為我國現有法律扶助（法律扶助法）之擴充，使用經費為公彩回饋金，均屬政府可運用財源。依據CRPD第2號一般性意見第73點(h) 建立可及與有效的救濟機制，確保身心障礙歧視的受害者能夠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近用司法。這包括所有身心障礙者都有權訴諸有效的司法及(或)行政程序，包括有效及可及的申訴機制，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獲得負擔得起的優質法律援助，但須經過資產調查及資格</p>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p>審定等法定審核。本部將秉持前開精神將資源集中挹注於政府依法認定之經濟不利處境者外，亦持續依實務執行情形充實所需經費。</p>
<p>第5條（第36點、表5.3）</p>	<p><b>臺北律師公會：</b>精神衛生法事件完全沒有社工人員陪同開庭件數，是否算是有提供適當協助？第36點中，司法院引用家事事件法第11條，但家事事件法第185條準用到第106條，其規範架構與第11條幾乎完全相同，所以精神衛生法的相關事件裡面，法院也是有權力視情形通知社工人員到場陪同才對。請司法院再行研究為何精神衛生法相關事件中，社工人員陪同開庭件數卻全部掛零。</p>	<p><b>司法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現行精神衛生法之規定，法院僅審理嚴重病人聲請停止強制住院及停止緊急安置事件，且目前大多依家事事件法第12條規定，利用科技設備進行遠距審理。又家事事件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時，必要者，法院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社會工作人員或其他適當人員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故在具體個案中，當事人是否屬於前開法文所定之人，以及在以科技設備進行遠距審理或有無存在其他情事致有必要通知社工人員或其他適當人員在場陪同，基於審判獨立原則，應由法官在個案中判斷決定。</li> <li>2.家事事件法第106條之規定於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準用之，雖為同法第185條第2項明定，惟衡諸同法第106條係</li> </ol>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p>在規範法院於審理時，得徵詢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或請其進行訪視、調查，並提出報告及建議，且在斟酌該調查報告為裁判前，原則上應使關係人陳述意見，必要時則得通知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相關人員於期日到場陳述意見，及採取保護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相關人員隱私與安全之必要措施，尚非如旨揭意見所稱，要求法院於審理嚴重病人停止強制住院或緊急安置事件時，須視情形通知社工等人員到場陪同，應予釐明。</p>
第5條	<p><b>臺灣失序者聯盟書面意見：</b>結論性意見（第41點 e）要求保障 LGBTIQ 障礙者在學校與職場外的不歧視。本次國家報告並未回應。建議補充：教育部、勞動部、內政部或人權處，是否針對校園外環境（如社區、醫療、文化場域）提供針對 LGBTIQ 障礙者的平等措施？</p>	<p><b>行政院人權處：</b>反歧視法草案禁止歧視之特徵包括身心障礙者、性別（包含性別特質、性別認同及性傾向）。</p> <p><b>行政院性平處：</b></p> <p>1. 依「LGBTI 生活狀況調查」委託研究案顯示受訪者有 12,666 人（97%）表示自己非障礙者，有 240 人（2%）表示自己是障礙者，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但也有 198 人（2%）表示自己是障礙者，卻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另</p>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p>調查顯示可能阻礙障礙者參與多元性別社群的原因，包含：擔心家人知道、環境充滿障礙、缺乏對障礙友善的同志空間、同志社群對障礙不理解、缺乏障礙友善的同志社群活動訊息等。</p> <p>2. 本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議題（2022至2025年），訂定6項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其中「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議題，引導各部會於2022至2025年推動提高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之認識與接受度。另為落實多元性別權利保障，於各部會2024年修正性別平等推動計畫（2022至2025年）作業，建議各機關（構）及其所屬機關推動多元性別友善環境，如辦理多元性別教育訓練、推動友善多元性別之軟硬體措施等，相關規劃請各機關納入未來滾動修正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之參考。</p> <p><b>教育部：</b></p> <p>1. LGBTIQ 教育宣導的核心在於「尊重多元、平等對待與反歧視」。本部每年透過各類會議、研習及增能活動推動</p>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p>相關宣導工作，並積極營造友善的校園文化環境，期能使學生在安全、包容的氛圍中學習與成長，潛移默化中培養對多元性別的理解與尊重，進而降低校園外歧視行為的發生。</p> <p>2. 本部業務範疇主要聚焦於校園內之教育環境，已透過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政策與措施，持續推動校園內性別友善環境。</p> <p><b>勞動部：</b>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平等，依現行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1項明定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予以歧視。爰身心障礙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如遭受就業歧視情事，可逕向本部勞工諮詢申訴專線：1955或向工作所在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提出申訴。</p> <p><b>內政部：</b>本部警政署未來規劃將性傾向、性別認同、性別特質及表達等 LGBTIQ 議題納入警察人權培訓教材，透過案例教學，強化員警對於多元性別者之敏感度，尊重個人</p>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p>性別認同（如使用正確稱呼、避免歧視等）。</p> <p><b>文化部：</b>本部業完成附屬場館盤點，目前各場館均設有性別友善廁所等設施，至2025年4月累計10個館已改善提升性別友善性，未來將持續完備附屬機關的性別友善空間。</p> <p><b>衛福部醫事司：</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部訂有「LGBT+民眾醫療照護參考指引」，該指引提供從事醫療服務之專業人員照護多元性別民眾的指引，並於2024年12月13日函頒周知各職系醫事團體納入醫事人員繼續教育學分課程參考。</li> <li>2.本部亦以醫院臨床常見之LGBT門診個案為題材，於2022年出版漫畫書「陪伴你，接納自己」，並於各媒體通路宣傳及於書局等通路販賣。</li> </ol>
第6條（第40點）	<b>周委員倩如：</b> 建議增加附表說明各縣市政府針對庇護處所的設置情況、待改善的情況、替代方案有哪些等。	<b>衛福部保護司：</b> 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庇護處所的設置及改善情況已補充於國家報告第6條第40點次。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第6條（第41點）	<b>謝委員素分：</b> 第2類及第3類合併是聽語障類，是否會因為這方面的資訊不足導致求助無門，無法獲得適當協助，以致相關數據偏低？	<b>衛福部保護司：</b> 聽語障人士如需要緊急庇護皆可使用簡訊聯繫113，網頁部分也符合視覺障礙者的需求，過去也都有請相關身心障礙團體協助宣導。
第6條（第43點）	<b>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b> 內政部提到，針對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辦了6梯次訓練班，但不清楚這6梯次的參與人數跟涵蓋率，請補充相關資料。	<b>內政部：</b> 涵蓋率計算方式業補充於註腳。
第6條（第50點）	<b>臺灣失序者聯盟：</b> 勞動部用不同時間點的資料呈現出障礙女性在勞動力參與率及薪資所得都有提升，惟如放在同1個時間點去看，並與總體勞動人口或不同性別障礙者比較的話，會發現障礙女性的勞動力參與率或薪資所得都是低於障礙男性的，呈現出雙重歧視或雙重處境不利的狀況，這樣才能夠反映臺灣的現況。	<b>勞動部：</b> 有關第48點障礙女性在勞動力參與率及薪資所得的比較，可以參照國家報告第27條（工作及就業）第291點內容，2024年相較於2019年，身心障礙婦女的勞動力參與率增加2個百分點，失業率下降1個百分點，薪資所得為同期女性國民的62.16%，另為男性身心障礙者的80.72%。
第6條（第51點）	<b>謝委員素分：</b> 有關促進身心障礙者訓練與就業推動小組中，如果身心障礙女性委員不具生育經驗，將無法體會職場上身心障礙婦女所受之	<b>勞動部：</b> 1. 「勞動部促進身心障礙者訓練與就業 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3點小組委員設置比例，係參酌行政院身心障礙者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p>壓力。建議勞動部在該小組的身心障礙委員中，應至少有2名身心障礙女性，且1名有曾經養育子女的經驗。</p>	<p>權益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3點規定，其中訂有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且至少應有一名身心障礙女性之規定。另本小組召開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機關代表、身心障礙者團體及機構代表、其他專業人員提供諮詢意見。</p> <p>2. 前揭規定係為確保不同性別皆能在決策平台上發聲，避免單一性別壟斷，並推動性別間的平衡參與。特別要求至少有1名身心障礙女性，更顯示對交織群體的重視，在兼具性別與身心障礙經驗的觀點下，能具體反映需求及影響決策。其次，透過相關機關、身心障礙者團體及專業人員參與諮詢，確保政策能兼顧專業、實務與當事人的觀點，進一步提升決策的合理性與包容性。</p> <p>3. 另職場中身心障礙婦女所面臨的困難不僅來自於家庭或生育經驗，更多的挑戰來自於對身心障礙的偏見、職場無障礙設施不足或對身心障礙婦女的刻板印象等，爰身心障礙女性委員應該具備多元經歷和背景，以確保身心障礙女性群體中的各種聲音都能夠得到充分的聽取和反</p>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映。
第6條（第57點）	周委員倩如：有關「開發電動姿態變換看護輪椅等」，障礙男性也有同樣需求，不清楚寫在這邊的目的是什麼？但如障礙婦女的育兒需求，因臺灣社會文化脈絡下育兒很多時候還是女性的責任，會有其因性別加強的效果，請相關部會說明。	<p><b>經濟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部輔導與補助國內廠商開發符合國內需求之相關輔具。「電動姿態變換看護輪椅」係與桃園脊髓損傷協會討論需求研發，並納入身心障礙婦女及女童使用需求。</li> <li>2.原有姿態變換看護輪椅係以人工手動變換姿態，本案開發除增加電控操作，亦依身心障礙婦女及女童之使用習慣，重新設計輪椅機構；並結合多項友善設計搭配電控所需長效鋰電池，提升輔具續航及安全性，期能更切合身心障礙婦女及女童之實際使用需求。</li> </ol> <p><b>衛福部：</b>有關障礙婦女育兒輔具相關內容，業於國家報告初稿（第2版）第58點呈現。</p>
第6條（第60點）	周委員倩如：請補充該統計中有多少人是身心障礙女性或身心障礙男性。	114年10月7日 CRPD 第三次國家報告定稿會議決議刪除本點次。
第6條（第60點）	滕委員西華：衛福部心健司應修正內容，列出針對身心障礙婦女的心理健康支持服務，如身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p>心障礙孕產婦的心理健康支持服務、精神障礙女性備孕、懷孕或婚姻諮商、其他生涯或生理發展階段的心理健康支持服務等。不能只將宣導活動中參與的女性比率視作為身心障礙婦女的服務。</p>	
<p>第7條（第62點）</p>	<p>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4年之間早療的人口增加了47.9%，但服務似乎都跟不上。另外早療只提供6歲之前的孩子，但學習障礙很多孩子是需要職能治療的，超過6歲後就不具資格了，治療等於只做到一半，不曉得治療中斷的議題可以由哪個單位處理及答覆？</p>	<p>衛福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早期療育指由社會福利、衛生、教育等專業人員以團隊合作方式，依未滿6歲之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之個別需求，提供必要之治療、教育、諮詢、轉介、安置與其他服務及照顧。至已滿6歲達就學年齡之兒童，依特教法第6條規定，由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辦理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等事宜。因此，早期療育費用補助係針對6歲以下接受早期療育之發展遲緩兒童，提供之療育訓練費用及交通費用補助。</li> <li>2.次依「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第10條規定，未滿6歲或已滿6歲，未達到就學年</li> </ol>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p>齡，或經評鑑可暫緩入學者，得申請醫療費用補助，爰地方政府據以補助全民健保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評估費及療育訓練費，以減輕發展遲緩兒童接受醫療服務之負擔。</p> <p>3.另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復健治療服務涵蓋物理治療、職能、語言治療，並依臨床治療時間及治療內容分為簡單、中度及複雜治療。復健範圍涵蓋各年齡層，倘病人經具執行資格醫師評估有復健治療需求，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皆得依健保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申報費用。</p> <p><b>教育部：</b></p> <p>1.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5條規定，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鑑輔會鑑定暫緩入學一年期間，得申請就讀教保服務機構，並得依教育需求申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爰依上開規定，經鑑輔會鑑定通過暫緩入學，其年齡超過6歲之幼兒，得於教保</p>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p>服務機構持續接受學前特殊教育及相關支持服務。</p> <p>2.依據特教法第3條規定，學習障礙需經專業評估及鑑定確認具學習特殊需求者，方得依實際需求提供相關支持服務。另依同法第26條規定，身心障礙教育之實施，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專業評估結果，結合衛政、社政或勞政資源，提供學生及幼兒有關復健、訓練等相關支持服務。</p> <p>3.另依「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專業團隊運作辦法」第2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學校、幼兒園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評量支持服務、教學支持服務及行政支持服務；爰身心障礙學生經鑑定為學習障礙，學校得依鑑定結果及實際狀況，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學校得依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容與目標，為該生申請或提供相關專業人員之支持服務。</p>
第7條（第62點(3)）	<p><b>滕委員西華：</b>近1年來，我收到2起關於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下稱聯評中心）等候時間過長的陳情。當孩子疑似有早期療育需求時，大部分家長會前往醫院的聯評中心，等候期通常</p>	<p><b>衛福部國健署：</b>為增進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服務量能以縮短民眾等候評估時間，本署近年已擴大補助各地方增設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下稱聯評中心），聯評中心由2023年75家增加至2025年88家；另初評個案30工作天內完評率自</p>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p>至少要3個月，我收到的個案甚至等了將近半年。即使評估完成，後續的服務也需要長時間等候，該個案因為時值醫院評鑑，又等了半年才接到服務通知，長時間等候完全違背了早期療育的意義。國家報告中提到有85家中心，評估了3萬6,990名個案，但這些數字並未呈現出服務的「可近性」。我們需要知道每個個案從申請到接受評估，再到獲得服務，其平均等待期是多久？縮短等待期是我們必須努力的方向。</p>	<p>2023年58.2%提升至2025年81.3%及複評個案45工作天內完評率自2023年84.8%提升至2025年93.1%。</p>
<p>第7條（第62點(5)）</p>	<p><b>滕委員西華：</b>提到補助金額是4,000到6,000元，很多人在等不到健保跟補助，只能自費治療，而等待期長達2個月到8個月不等。後續即使取得最高額補助6,000元，也是按月計算，而單次療程就要2,000元，不用說經濟困難的家庭，連中產階級家庭都難以負擔合適的早療服務。這個問題也與前面提到的長時間等待期相</p>	<p><b>衛福部社家署：</b></p> <p>1.按本部訂頒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規定，(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或身心障礙兒童接受療育服務者，家長得申請療育訓練費用及交通費補助；因應物價指數及社經環境變遷，2024年起調整補助額度，低收入戶由5,000元提高至6,000元、非低收入戶由3,000元提高至4,000元。</p>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p>關。當評估完成後，如果政府補助的服務需要長時間等待，家長們不可能無限期地等下去，因此只能尋求自費服務。這中間產生的負擔請政府說明，4,000元到6,000元的補助，是否真能滿足有需要的家庭？</p>	<p>2.本部為提供發展遲緩兒童多元的家庭支持服務，2022年起爭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經費，補助地方政府擴大布建社區療育服務，透過定點式、走動式及到宅方式，提供個案服務、家庭支持暨親職培力、社區預防及早期辨識、建立及整合社區資源。2025年設置社區療育服務據點123處（含本署補助70處、地方自辦27處、王長庚基金會補助26處），服務區域涵蓋368鄉鎮市區，就近滿足家長所需社區化且近便性家庭支持服務，協助孩子於自然情境中促進身心發展。</p>
<p>第7條（第63點）</p>	<p><b>雲委員鈞蓮（蔡再相代理）：</b>請補充說明身心障礙兒童的幼兒保育諮詢小組，有關融合教育與相關教育資源整合與保護等情況。</p>	<p><b>教育部：</b></p> <p>1.為整合學前特殊教育與融合教育相關資源及支持服務，自2020年度成立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諮詢小組，邀集特教、幼教、社福及健康醫療領域專家學者、現場教師及團體代表擔任委員，共同研議討論學前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相關議題。</p> <p>2.為提供特殊教育需求幼兒適切之學前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本部規劃相關措施，說明如下：</p>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p>(1) 提升特教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服務量能：本部每學年度依各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幼兒人數設算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補助經費，另依現場需求增編經費。並自2024學年度起補助增置專任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學前階段每年增置100人，至2027學年度達400人，將可大幅擴增助理人員及服務時數，以趨近幼兒之服務需求。</p> <p>(2) 提供融合教育教學示例，協助教保服務人員彈性調整課程活動：為使教保服務人員有推動融合教育相關資源可參考運用，本部於2024年底編製「幼兒園通用設計學習暨差異化與個別化教學示例」，已掛載於全國教保資訊網，並持續編製「幼兒園通用設計學習資源手冊」及「幼兒園差異化與個別化教學資源手冊」，提供教保服務人員作為課程活動設計之參考。</p> <p>(3) 建立融合教育輔導機制及交流網絡：本部自2020學年度起推動「教保服務機構融合教育多元輔導計畫」及「幼兒園集中式特教班融合教育計畫」，透過特教及幼</p>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p>教專長之輔導人員入教保服務機構輔導，提升幼兒行為輔導、班級經營、教保環境設計及差異化課程教學等知能，並促進教保服務人員及專業人員間專業合作。另鼓勵教保服務人員與特教教師組成融合教育主題之園內、跨園或跨專業社群，透過教學觀察與回饋或案例探討等，促進教學經驗分享及交流。</p>
<p>第7條（第64點）</p>	<p><b>雲委員鈞蓮（蔡再相代理）：</b>文字修正建議，使前後內容連貫（雙引號內為修正建議）：「為保障身心障礙兒少就學權益，『辦理』提高鑑定率、就學、課程調整、就學費用優待等措施。為強化障礙程度中、重度以上，或學習生活上有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的服務』，已研議提高專業人員鐘點費補助標準、偏遠地區加額補助、提高服務頻率等措施，引導與督導地方政府推動及提供資源協助。」</p>	<p><b>教育部：</b>業調整第7條第57點次。</p>
<p>第7條（第64點）</p>	<p><b>桃園市腦性麻痺協會：</b>有一些受虐孩子被安置到團體家庭或成人身心教育機構，但到了就學</p>	<p><b>教育部：</b>本部持續與衛生福利部合作，提供安置於機構之特殊教育學生相關特殊教育資源及支持服務，確保每位學</p>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p>年紀時，雖然中央或地方政府給足了經費，但他們被安置的團體家庭並沒有人力可以將他們送到學校，這樣的問題雖然是個案，但也是累積了很多的個案，不知道要怎麼去協助這些受虐孩子。</p>	<p>生受教權益。</p>
<p>第7條（第64點）</p>	<p><b>李詩穎</b>：提高鑑定率，我認為這已經有問題了。我的孩子屬於脆弱家庭兒少，社會局來文說教育局鑑定安置的地點有問題，且跨區就不提供特教交通車，然而我自己也是身心障礙者無法開車，要怎麼送孩子上學？這就是鑑定有問題，因為鑑輔會委員完全不了解我們的困境。如果孩子入不了學，後續的課程調整也無從談起。</p>	<p><b>教育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特教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身心障礙學生經評估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各級主管機關免費提供無障礙交通工具；確有困難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其補助資格、申請方式、補助基準與其他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本部會再持續請各縣市通盤檢討補助交通費之方式及金額，以維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權益。</li> <li>2.另為盤點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措施，本部前於2023年5月30日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研商各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服務事宜會議」，決議請各縣市盤點目前業管身心障</li> </ol>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p>礙學生交通服務相關辦法，針對跨縣市、跨區及特殊個案有交通接送服務需求者，納入相關辦法服務規範。並請各縣市檢視業管戶外教育相關規定及目前處理機制，落實強化身心障礙學生戶外教育活動之推動，積極提供交通服務協助，以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參與課程之權益。及請各縣市正視課後照顧班開班問題，如轄區內確有身心障礙學生有其需求，務必對接學生需求，積極規劃提供相關服務。</p>
第7條（第64點）	<p><b>李詩穎：</b>我的孩子是呼吸障礙合併肢體障礙，入學後又遇到維生醫療輔具及維生設備的問題，需要學校提供護理措施。我們向臺北市申請維生設備，教育局卻說普通學校經費不足，原希望以專案協助，又收到回應表示衛福部已提供，不能重複申請。可是輪椅就可以在長照和身障輔具兩邊申請，為什麼維生相關輔具在學校使用就不能重複申請？這還導致交通接送的困擾，因為維生設備是沒有辦法被帶去學校</p>	<p><b>教育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部於2025年9月5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3079號）針對「維生設備之可行與實務適用性」部分，函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敘明。</li> <li>2.維生設備係維持身心障礙學生基本生活功能和參與學習活動的重要工具。本部補助各縣市購置設備時，並非依障礙程度分優先順序，凡經評估確認有實際需要者，即可提出申請，以確保每位身心障礙學生皆能獲得適當支持，保障受教權益。</li> </ol>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p>的。建議第64點應將「在學校使用的維生醫療輔具跟維生設備」加進去。</p>	<p>3.為確保各項資源合理運用並避免同一設備重複補助，相關補助之審核以「設備項目」為判斷基準。原則上，同一設備不得同時向衛生福利部及本部提出補助申請；如已透過衛生福利部取得該設備，應以該補助資源為主，不得再向本部申請相同設備。惟如教育場域確有額外需求，確需添購第二套同項設備者，須經學校或縣市政府專業評估與認定，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或專業人員協助評估，確認具必要性後據以申請。</p> <p>4.本部於2025年3月6日補助範圍係以學生於校內學習期間之實際需求為核心原則。雖考量全民健康保險相關規定，部分耗材應由家長自行負擔，然若維生設備於操作過程中，確需搭配拋棄式耗材方能正常運作，得視實際需求酌予補助。</p>
<p>第7條（第71點）</p>	<p><b>臺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b>為回應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45點 acd，針對身心障礙兒童原住民或身心障礙兒童 LGBT 等對象，如使用「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p>	<p><b>衛福部社家署：</b>更新國家報告第62點。對於兒少的支持，應回應其實際需求，並在兒少參與會議前主動詢問需求，提供適切的支持措施。建議各機關邀請兒少參加會議前，可參考本部社家署於2024年修訂並公告之《身心障礙者融</p>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參考指引」可以怎麼樣進行培力？	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該指引已增訂身心障礙兒少參與會議及活動之相關內容，並加註：「有關身心障礙兒少參與注意事項，請同步參考《保障兒少表意權之策略與注意事項》及《中央機關推動兒少參與國家法制與決策過程建議做法》。」
第8條（第75點）	<b>謝委員素分</b> ：通傳會應提供申訴窗口，因為很多聽語障者或聾人都會反映在看電視媒體的時候會看到使用「瘖啞」、「聾啞」或不雅的名詞形容聽語障者。希望通傳會能有統一的機制方便我們陳情。	<b>通傳會</b> ：倘若廣電媒體製播內容涉有歧視性稱呼或描述時，民眾可檢具具體情事資料，至本會「廣播電視內容申訴網」反映，本會將依相關規範及行政程序處理；另亦可逕向相關業者反映並表達看法，以便即時回應處理。
第8條（第77點）	<b>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b> ：請補充媒體歧視案件的陳情總案件數。	<b>衛福部社家署</b> ：已於國家報告第68點補充總案件數。
第8條（第77點）	<b>臺北市律師公會</b> ：大眾媒體使用歧視性用語裁罰2件，應計入第24點的裁罰，但第24點僅提到就業服務法的案件，導致數字不一致。有一種可能是第77點的裁罰不涉及身心障礙者的歧視，而是種族、性別或其他類型的歧視，建議	<b>衛福部社家署</b> ：已重新確認數據，並於註腳說明引用之法條及與第24點之關聯性。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衛福部或通傳會再確認第77點是否是身心障礙者有關的歧視。	
第8條（第78-79點）	<b>腦性麻痺基金會</b> ：行政院人權處所提2025年上半年進行宣導，但本次國家報告應針對2020年至2024年的成果進行撰寫，為何不寫成2024年開始規劃，預計2025年執行，建議修正。	<b>行政院人權處</b> ：2025年上半年本處在5月至7月間針對各部會辦理教育訓練，讓各機關了解2024年行政院函頒的「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相關文字已修正至國家報告第69點。
第8條（第78點以降）	<b>臺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b> ：第二次結論性意見中委員是建議行政院，包含文化部及通傳會合作，但目前似乎都只看到通傳會，不知道文化部的角色在哪裡？很多意識提升是必須包含文化意識的，包括原住民的部分。我們跟原住民的政府機關聯繫時都會發現他們對於障礙的敏感度不足，不知道意識提升是否包括整個公務員體系實質的提升？請再補充呈現。	<b>文化部</b> ：業補充於第8條第67點。
第8條（第80點）	<b>臺灣失序者聯盟</b> ：第二次結論性意見中，強調障礙者參與的重要性，比如邀請障礙者及其代表團體參與開發培訓內容或培訓團隊，或參與	<b>幕僚單位建議</b> ：有關障礙者參與的重要性，請相關部會考量如有機制，請於各自的段落補充。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p>有效的投訴及救濟機制。但看起來除了衛福部社家署透過補助計畫讓障礙者有機會參與開發項目外，其他部會比較沒有提及，請司法院、行政院人權處、內政部、教育部、通傳會等補充在意識提升方面，現有的措施及政策是否已充分邀請障礙者參與諮詢及培訓內容開發？或建立申訴機制？如無，是否有相關規劃？</p> <p><b>臺灣失序者聯盟書面意見：</b>結論性意見第48、49點要求 DPO 參與意識提升與投訴機制。國家報告提及衛福部補助意識提升活動，但其他部門並未具體交代。建議補充：各機關應說明是否已建立「DPO 共同設計、審查」的制度，若尚無，應說明是否有規劃。</p>	<p><b>司法院：</b>本院每年依業務需求規劃 CRPD 相關課程及議題，並依課程回饋意見情形，滾動調整課程題目、內容與講座，並持續邀請身心障礙者擔任講座，提供課程規劃建議，例如：邀請心智障礙者、神經多樣性者和心理社會障礙者等代表團體出席法官學院課程諮詢會議，以強化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團體與司法人員相互交流，盼能藉此建立彼此聯繫網絡，進而促進身心障礙者及其團體進入司法及社會體系。</p> <p><b>行政院人權處：</b>本處撰寫內容如第22點、第350點、第351點及第352點，均已敘明相關政策或措施於規劃等各階段，已邀請障礙者參與諮詢、討論，爰尚無相關補充說明。</p> <p><b>教育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強調障礙參與之重要性，本部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脊隨損傷者聯合會於2023年4月及2025年2月辦理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共計2場次，</li> </ol>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p>以增進各大專校院落實執行勘驗工作加強無障礙環境規劃設計理念，藉由觀念溝通、強化因應工作之推動以落實無障礙環境生活空間。</p> <p>2. 本部在擬訂、諮詢、執行各項與身心障礙教育相關之法律、政策、課綱及相關計畫時，相關委員會（如特教諮詢會、鑑輔會、課審會等）均有明定應聘請身心障礙者包括身心障礙學生或其代表團體擔任委員。於特殊教育法第55條明文規定：「本法授權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法規及自治法規，各級主管機關應邀請同級教師組織、教保服務人員組織、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特殊教育學生參與訂定。」以彰顯兒少表意權及身心障礙者參與之精神。</p> <p>3. 本部國教署為促進身心障礙學生參與及表達能力，委託國立臺東大學辦理「權利發聲：促進身心障礙學生自主參與和表達之課程發展與實踐實施計畫」，編制課程教學模組，培養身心障礙學生於 IEP、相關會議及校園活動中之自主參與和表達意見能力，進而強化其教育權益</p>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p>保障，並提升自主意識。</p> <p><b>內政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部警政署自2022年起，每年辦理1場全國性身心障礙權利意識提升教育訓練，由全國各警察機關推派代表參與，並邀集身心障礙者擔任講師，透過培訓與參與，讓警政機關人員能共同提升對身心障礙者人權的理解與落實。</li> <li>2. 為使警察人員更瞭解身心障礙者之行為、情緒認知及權利，並提供身心障礙者相關協助措施（包含司法近用，以確保障礙者在與他人平等的基礎上近用司法），本部警政署自2020年至2024年每年辦理示範性身心障礙議題相關培訓課程，並邀請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推薦之身心障礙者師資授課，由全國各警察機關人員參與（訓練人次500人以上），受訓覆蓋率（含數位學習）達60%。</li> <li>3. 另本部提供多元化申訴管道，如部長信箱、警政署長信箱等，供申訴陳情之用。</li> </ol>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p><b>通傳會：</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提升廣播電視從業人員之障礙意識，本會定期辦理「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邀請身心障礙相關團體代表或專家學者對業者進行消除障礙歧視相關培訓課程。相關辦理情形已填報於報告第76點。</li> <li>2. 另廣電事業播送內容若有障礙歧視或偏見之虞，而涉及事實認定或多元價值判斷時，本會將依精神衛生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規定處理，並透過專家學者及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參與審議程序。相關說明已填報於報告第68點次。</li> </ol>
第8條（第81點）	<p><b>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b>教育訓練應有應參與人數、實際參與人數及涵蓋率等，附表部分亦應要有年別，才能看到政府機關逐年的精進作為。</p>	<p><b>司法院：</b>本院法官學院所辦理之課程，參與對象除司法院所屬人員外，並涵蓋調解委員、律師、程序監理人、社工、乃至醫療及人權團體等非隸屬於公務體系之相關人員，因無法估算母數，故亦無從計算其涵蓋率。又由於報名者僅提供必要且有限之個人資料，故亦無從逐一統計參加人員執業之地方資料。</p>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p><b>衛福部社家署：</b>以衛福部統計部分來說，未有針對應上課人數進行定義，目前僅就現有資料呈現。預計今（2025）年底將於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提報 CRPD 教育訓練計畫，希望自2026年起要求公務人員每年應有一定受訓比率。其他部會部分，建請各部會就現有資料，思考是否以表格逐年呈現。</p> <p><b>衛福部社工司：</b>國家報告本部所提報內容為公職人員考試社會工作師類科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業依年份提供實際參與人數及涵蓋率，建議應參與人數同調訓人數。</p> <p><b>內政部：</b>本部警政署自2022年起，要求各警察機關 CRPD 列為必訓課程。自2026年將配合衛生福利部訂頒之教育訓練計畫，統計參與人數、實際參與人數及涵蓋率等。另已於國家報告第43點註腳補充警政婦幼安全工作人員教育訓練涵蓋率計算方式。</p>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p><b>通傳會：</b>本會自本（2025）年起依行政院「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辦理 CRPD 教育訓練，2026年將配合衛生福利部訂頒之教育訓練計畫提供相關資料。</p>
第8條（第82點）	<p><b>臺北市律師公會：</b>在司法裁判系統當中最重要的應該是司法官，不論是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都會涉及到身心障礙者權益的問題。請司法院補充增列在這2,000人次中，司法官有多少人次？占司法官總人數的比率有多少？另司法官有沒有強制的訓練課程，是否可以補充？</p>	<p><b>司法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院法官學院積極於不同類型研習中，排入關於身心障礙者權益及促進司法近用之課程，每年約40-60場次，參與對象除法官外，尚包含書記官、法警、法官助理、家事調查官、調解委員等審判輔助人員；至關於法官參加相關課程之人數比率，目前並無相關統計資料。</li> <li>2. 本院每年於新錄取人員職前教育訓練中（包含遴選法官職前研習課程），均安排 CRPD 相關課程，以提升司法人員之身心障礙者權利意識。</li> <li>3. 目前法官每年均應接受6小時的憲法與人權相關課程教育訓練，其中 CRPD 相關課程已列入人權課程中。</li> </ol>
第8條（第89點）	<p><b>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b>隱性障礙者宣導影片</p>	<p><b>衛福部社家署：</b>2024年本部所做的影片確實是以自閉症者</p>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點)	只有寫自閉症，建議將學習障礙者納入。	為主題，並沒有針對學習障礙者，爰無法納入。
第8條	<b>王明輝</b> ：請政府能夠在各醫療單位以影片宣導方式宣導精神障礙者的去汙名化。	<b>衛福部</b> ：有關拍攝宣導影片宣導精神障礙者去汙名化部分，社家署會與心健司共同努力，但因為拍影片的經費較高，也因為涉及宣導費有一些侷限在，會儘量努力看看。
第9條（第91點）	<b>中華身心障礙文化教育協會</b> ：衛福部提到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自1997年公布，到現在快30年了，但無障礙問題還是做得零零落落，就是因為這個法沒有做整體性的修訂。建議應該在這邊寫清楚，未來是要在身權法中增設專章專條，還是要訂定無障礙專法，把修法的大方向明確寫出來。	<b>衛福部社家署</b> ： 1.無障礙環境之推動涉及各部會，已有許多法規明定規範，且有罰責或是透過方案、獎勵機制予以推動，主要問題仍是實務執行面落實情形不一（包含對地方政府的管制力道不足）。針對是否修法或立專法的共識尚未明朗，在第82點或第83點說明修法方向較為困難，宜先由各權責機關積極建立相關機制落實執行。
第9條（第92點）	<b>臺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b> ：有關4大領域的通盤規劃，雖然不見得呈現於國家報告中，但是否有資訊可以了解後續發展期程？	2.四大領域相關部會先前已跟身心障礙團體討論，也整理出一些策進作為，不過部分策進作為缺乏具體的管考機制和分年目標值，爰行政院在4月時再次邀集各部會開會，要求就提出的策進作為訂定更明確、分期的目標值，並建立管考機制。這部分是由本部負責蒐集各部會資料，並已於7月時提送給行政院，後續行政院會檢視這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p>些資料，如果目標不夠明確，可能會再請相關部會討論如何訂定；如果目標清楚，就會要求各部會去執行。這些內容跟這次的國家報告是有關聯的，代表國家已經開始啟動，但還需要持續努力。</p>
第9條（第92點）	<p><b>張委員木藤：</b>很多縣市都不申請騎樓整平，主要原因就是沒有強制性。身權法既然已經有相關法令，為什麼不能強制執行？我本身也是內政部國土署的騎樓整平審查委員，內政部國土署已經要求各縣市送申請，但他們都不送，因為沒有強制性，也找不出可以整平的地方。</p>	<p><b>內政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部國土管理署每年均編列相關計畫經費，推動騎樓整平及人行道改善相關工作。其中騎樓部分，目前確實占用情形較為嚴重，部分民眾仍認為其屬私有財產，未供公眾通行。為此，本部國土管理署已請各地方政府加強宣導，並要求各地方政府訂定騎樓分期、分區的執行計畫，以逐步清查改善。</li> </ol>
第9條	<p><b>張委員木藤：</b>如果騎樓不能走，我們就要走人行道，但人行道常被占用或未整理。希望有單位可以去強制執行，或把人行道整理到我們可以走。如果人行道真的不能走，是不是能在馬路上劃設人行道？已經有很多縣市這樣做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另針對人行道遭占用致影響通行之情形，因涉個案事實認定，屬地方政府權責，故各地方政府應加強執法予以排除，以改善人行通行環境。</li> </ol>
第9條	<p><b>梁惠芯：</b>有關人行道，我很同意可以在旁邊劃設行人專用道，但希望範圍能大一點，因為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有關人行道坡度設置標準，「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皆有明定，本部國土管理署於補助案設計審議時均要求設計應符合規範內容。另赴各縣市辦理「市區道路養護</li> </ol>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p>們會受到坡度的限制，很容易側翻，非常危險，我們最後還是會選擇直接走上馬路。另我們需要的不是只有「平」的人行道，而是「連續」的人行道。有時候會遇到走一走突然沒路，只能原路折返，這種情況很常見，也容易出問題。</p>	<p>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時亦針對現場狀況檢視是否符合相關規範內容。</p>
<p>第9條（第92點）</p>	<p><b>雲委員鈞蓮（蔡再相代理）：</b>雖有「活動場所」的面向，但整體執行狀況沒有著墨，內政部國土署2023年編列將近10億元的預算補助各縣市政府改善公園綠地，每年也配合人行環境進行督導，應該把公共活動場所也納進去。請內政部國土署將執行及督導狀況比照第107點臚列說明。</p>	<p><b>內政部：</b>本部國土管理署辦理「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考評」，係針對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現地抽驗，非所有公共場所，有關「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考評」內容已列於國家報告第30條第329點，爰建議不重複於本點次說明。</p>
<p>第9條（第92點）</p>	<p><b>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書面意見：</b>請相關部會訂定「活動場所」之○○○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如下（注：已經訂定公告之部會應定期邀請團體共同研議檢視及檢討精</p>	<p><b>農業部：</b>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轄下森林育樂場域規劃、設計、設置及改善設施時，皆依據本署「森林育樂設施規劃設計準則及案例彙編」辦理，並持續依據內政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及參考「內政部主管活動</p>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p>進內容；已訂『公告未施行』及尚未訂定之部會何時完成？期限？）（幕僚單位：該協會書面意見有更詳細說明，再請參酌）</p>	<p>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執行，並持續邀請無障礙團體檢視森林育樂場域無障礙設施及提供改善意見。</p> <p><b>運動部：</b>有關供公眾使用之運動場館，其建築設計應依內政部所訂「建築技術規則」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辦理。本部所訂「公共運動設施設置及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已明定公共運動設施之設置，應符合現行建築法規、性別平等及無障礙等相關規範，且本部已編纂「無障礙運動設施規劃資訊彙編（擴編版）」，提供相關單位於運動設施設備設計或管理時參考利用。</p> <p><b>交通部：</b>本部觀光署轄管國家風景區均及觀光遊樂業依循內政部主管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等相關規定設置及改善無障礙設施及安全管理事項，無另訂相關無障礙設施設計標準。</p> <p><b>文化部：</b>有關「文化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p>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p>標準」，本部持續徵詢相關團體意見或修正意見，再釐清檢討。</p> <p><b>退輔會：</b>本會主管農場機構活動場所部分位於國家公園、森林遊樂區及國家風景管理區轄內，環境特性與其相似；查內政部轄管之國家公園及交通部轄管之國家風景區，目前均已訂有與「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之相關規定或參考手冊，另農業部或文化部等如有相關無障礙場所之設計規範（森林遊樂區、文化活動場所）。據此，為避免重複訂定規範及資源浪費，本會將依循現行相關規定，及考量各農場機構的特殊需求，建置或改善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施，以提升身心障礙者使用權益。</p> <p><b>海委會：</b>推動海洋無障礙環境的發展需要不同機關和團體的跨部門、跨領域合作，為輔助身心障礙者親近海洋所需之相關措施、設施與設備，建立原則性指引，明訂有關單位權責分工項目（本會、衛生福利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p>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p>會、內政部、交通部、交通部觀光署），供海域遊憩管理機關及相關業者參考，爰本會於2024年召開2次專家學者會議、1次跨部會會議共同協商訂定「海洋無障礙制度推動指引」，並於2025年1月16日在本會全球資訊網公告周知。</p> <p><b>衛福部醫事司：</b></p> <p>1.2020年5月至2021年7月間，本部為廣納各界意見，邀集內政部營建署（現國土管理署）、內政部消防署、各地方衛生局、醫界及身心障礙權益團體召開4次研商會議，規劃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9條附表（七）診所，設置標準表；另函請各地方衛生局調查轄內診所樓地板面積，以配合現況調整。嗣本部基於「依診所規模分別規範」、「不溯及既往」及「輔導獎勵措施併行」等基礎，研訂診所設置標準表修正草案，並自2021年12月20日至2022年2月18日止完成預告作業。前開預告期間，因各界反映不一，爰於2022年3月間再次邀集相關團體召開2次會議討論，惟未能取得共識。相關困難點包含：</p>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p>(1) 增加基層醫療體系營運及醫療服務成本，不利醫療分級。</p> <p>(2) 對於新開業之醫療機構，造成進入門檻；既有醫療機構之搬遷或修建，亦可能面臨老舊建物裝修不易、租賃契約無法配合之問題，恐降低服務普及。</p> <p>2.本部將持續推動「醫療機構設置友善就醫環境獎勵計畫」，普及醫療機構無障礙環境，並考量西醫、中醫及牙醫於執行業務上各有其不同設施設備條件，短期工作將邀集相關單位共同針對不同類別診所，推動無障礙環境改善；中長程部分，持續滾動檢討獎勵計畫，俟普及率提高後，再邀集醫界與身心障礙團體進行交流。</p>
第9條（第93點、表9.1）	<p><b>王委員國羽：</b>內政部只列出了各項目的件數（總列管案件數、應改善件數、改善完成件數），卻沒有比率。如果沒有這個比率，大家要怎麼知道這只完成了大約1/3？請內政部修正。</p>	<p><b>內政部：</b>業將改善完成比例及補助整平路段長度補充於附件表9.1及表9.2。</p>
第9條（第93	<p><b>王委員國羽：</b>除臺北市是特例，很多縣市根本</p>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點、表9.2)	沒有申請補助。臺中市代表剛才說他們被迫走大馬路還會收到罰單，但臺中市都有申請騎樓整平補助，卻沒寫到底完成了多少公尺，請問申請了錢到底用在哪裡？請各縣市補充騎樓整平的公尺數及還沒整平的公尺數。	
第9條（第93點、表9.2）	<b>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b> 有關騎樓整平的資料，除了內政部的補助外，建議在附表裡能呈現各縣市是否有自籌經費辦理的情形。	<b>內政部：</b> 有關表9.2所列之補助金額係包含地方自籌部分，非全額補助，目前除臺北市是全部以自籌經費改善外，其他縣市係以申請補助方式推動。
第9條	<b>社團法人台北市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書面意見：</b> 校園無障礙不僅僅涉及無障礙本身，也涉及教育以及共融觀念的傳達，除了校園無障礙針對建築物的改善之外，是否有針對課程所需的設施設備軟硬體提供支持的管道與方式?例如餐飲班如何讓障礙者也可以參與操作，進而推介實習？	<b>教育部：</b> 1.本部為落實校園無障礙，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原則」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要點」規定，補助地方政府、本部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補助項目除依內政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要點」所包含之無障礙設施設備以外，亦優先補助通路、供行動不便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p>者主要使用之居室的出入口、供國小低年級行動不便者使用之無障礙小便器、供行動不便者上下升旗臺、集會臺、室外表演舞臺及公共建築物室內空間舞臺之無障礙通路及無障礙標誌與地圖等。</p> <p>2.倘校內課程所需無障礙硬體設施設備與前揭原則及要點補助項目相符，亦得循程序提出計畫申請。</p>
第9條（第99點）	<p><b>中華身心障礙文化教育協會：</b>法務部關於矯正機關的建築，雖然做得不錯，但針對收容人的特殊需求有提供輔具和相關措施，建議應該補上統計資料，另應說明補助的項目是哪些，如提供了哪些輔具或服務。</p>	<p><b>法務部：</b></p> <p>1.有關矯正機關中提供輔具及設施，因相當個別化且多元，統計資料龐雜，不列入國家報告。如與會者欲瞭解，會後可向本部矯正署詢問。</p> <p>2.以2025年7月統計資料顯示，提供適當輔具人數計有278人，提供之輔具多為拐杖、輪椅或助行器，惟並未有更進一步統計資料。另收容人倘需申請購買特殊輔具之費用或有申請補助需求，矯正機關亦將協助其向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申請。</p>
第9條（第100點）	<p><b>中華身心障礙文化教育協會：</b>經濟部提到零售市場有做無障礙設施，並將其列為優良市場的</p>	<p><b>經濟部：</b></p> <p>1.有關社區型商家(如餐飲、百貨公司、量販店等)因屬公</p>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p>加分項目。然而，像全聯這類大賣場，有很多電梯被封閉，反映了很久都沒有改善。建議經濟部能提供這些優良改善的零售商店統計資料。</p>	<p>共建築物範疇，應依內政部所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之無障礙建築物專章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等中央法規設置無障礙設施。</p> <p>2.地方政府亦得依實際管理需求，透過自治條例或相關規範加以補充或加嚴規定，並由地方建管機關於審查及稽查時落實執行。</p> <p>3.另為鼓勵店家設置無障礙空間，相關輔導計畫中，評估將設置無障礙空間納入甄選加分項目。</p>
第9條	<p>社團法人台北市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書面意見：餐飲、衣物、文具等等與食、衣、休閒、育樂相關的商店，除了是第九條無障礙，也是第十九條自立生活回歸社區重要的生活環境，請問目前規範當中有任何針對社區型的商家要求或者鼓勵改善無障礙的相關措施嗎？有提供補助或者罰則？或者有修法的期程以及相關的預算編列？請進一步說明如何讓障礙者在社區生活真正可以參與而非僅靠人力協助。</p>	<p>內政部：本部國土管理署依據住宅法第46條訂定「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針對新建住宅之無障礙住宅標章表揚；原有住宅之共用及專有部分，補助其改善無障礙設施，考量商家營利性質，為補助公益性，故無針對商家補助。</p>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第9條	<p><b>腦性麻痺基金會：</b>建議內政部補充各縣市無障礙勘檢委員每年所做的勘檢成果，作為國家在無障礙促進的努力供國際審查委員參考。</p>	<p><b>內政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部已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明定，自2013年新建、增建之公共及非公共建築物均須設置無障礙設施，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上述內容已呈現於國家報告，考量篇幅因素，建議不納入國家報告。</li> <li>2.另有關「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及「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考評」，考評結果將依據考評評分項目計算成績後，針對表現優良之縣市辦理頒獎典禮公開表揚並發布新聞稿，以達宣導績效之目的，考量篇幅因素，建議不納入國家報告。</li> </ol>
第9條（第103點、表9.6至表9.8）	<p><b>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b>交通部在臺鐵月台提高和電梯數量，建議2個表格的呈現方式應該一致，要包含年份、縣市，以及月台和電梯的總數，並標示實際的涵蓋率。</p>	<p><b>交通部：</b>已修正表9.6至表9.7。</p>
第9條（第104點）	<p><b>梁惠芯：</b>有關無障礙公車比率，資料上（第104點）寫無障礙公車比率有73.42%，是否只</p>	<p><b>交通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有關無障礙公車比率，已修改國家報告第95點文字註明</li> </ol>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p>包含臺北市？因為臺北市以外的地區，我覺得比率絕對沒這麼高，這部分應該註明清楚。另外，無障礙公車的定義到底是什麼？只要有斜坡就是無障礙嗎？有些斜坡年久失修，我們也沒有申訴管道。我們常常是等到車來了才知道上不去，那就要等下一班，如果下一班要半小時，今天的會可能就趕不上了。既然人行道要改，那能不能讓它與公車的斜度不要差太多，方便我們上車。</p>	<p>清楚；另各縣市無障礙公車比率，詳附表9.8。</p> <p>2.無障礙公車為附有斜坡板或輪椅升降台之車輛，如有斜坡板故障，可向客運業者反映或當地市區公車主管機關（各縣市政府）申訴。</p> <p>3.低地板公車靠站時，可視路緣狀況降低車身，減少與地面高差，方便乘客上下車；另有關人行道高度部分可請各縣市政府管養單位改善。</p>
第9條	<p><b>臺中市恩典自立生活關懷協會：</b>請交通部針對代步車及輪椅使用者沒有走在人行道上被開罰的問題向各縣市政府進行宣導。以現行規定我們必須走在人行道上，不能走馬路，但以臺中市而言，人行道並不像臺北市這麼齊全，常常發生上得去人行道卻下不來的情形，所以被逼得必須要走馬路，卻又因為走馬路被開罰。臺中市也已經在實行開罰單。有些腦性麻痺障礙</p>	<p><b>交通部：</b></p> <p>1.本部已於2025年9月17日電洽協會代表人說明相關規定，並於2025年9月26日函請全國各縣市政府應持續檢視所轄人行設施並就不足部分加速改善，亦利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相關通行規定，俾利用路人依循，以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第78條第2項規定（不在劃設之人行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不靠邊通行）審酌辦理。</p>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p>者使用輪椅，因為道路崎嶇不平也會容易翻車。為什麼政府鼓勵我們外出但還是造成我們生活不便及財產損失？請問我們是行人還是車子？為什麼道路沒辦法讓我們通行無阻？</p>	<p>2.另外就協會反映臺中市情形部分，本部亦於2025年9月26日函請臺中市政府研處逕復該協會說明。</p> <p>3.至於宣導部分，本部業有製作宣導單圖「電動輪椅不是車」、銀髮族交通安全手冊等公開至交通安全入口網，並透過多元管道及縣市政府宣導。</p>
第9條	<p><b>臺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b>近期 Line 取消網頁版的措施讓視覺障礙者覺得很困擾，如果有法源可以保障的話，對障礙者的權益比較有助益。</p> <p><b>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b>有關資訊及通信的無障礙，最近有熱門議題是 Line 公司明年將取消網頁版，這對視障者影響很大。國家報告在第9條提到無障礙時，雖然涵蓋了物理環境和交通，但在資訊及通信方面，只著重於資訊傳播，而很少提及像是經濟部、數發部和 NCC 權責的通訊傳播服務的無障礙落實情形，建議補充。</p>	<p><b>數發部：</b>本部已將政府網站、APP 無障礙設計納入國家報告中，2024年已訂定「普及與深化政府網站與行動化應用軟體無障礙設計行動方案」，請各部會共同推動無障礙網路空間，並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將網站及 APP 無障礙設計推廣到一般民間企業。</p> <p><b>通傳會：</b>本會業更新國家報告第106點，提供型式認證合格之無障礙近用功能電話機統計資料之最新公告網址。</p>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第9條	<p><b>中華視覺障礙教育學會書面意見：</b>建議教育部能將「出版商必須無償提供可供螢幕報讀的教科書電子檔」納入國中小教科書共同供應契約，並明確電子檔規格及建立教育部專屬平台。（幕僚單位：該協會書面意見有更詳細說明，再請參酌）</p>	<p><b>教育部：</b>目前本部國中小教科書已提供視覺障礙學生大字體教科書及點字教科書，並提供教科書之國字檔及點字檔之數位轉換電子檔上傳至全國圖書管理系統平台給視障學生使用。亦可至本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申請有聲教科書。</p>
第9條（第116點）	<p><b>臺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b>有關第1輪審查會議基隆盲人協進會有提到見證人的議題，金管會在回應說明表示參照民法第3條要求見證人。民間團體希望視覺障礙者可以跟相關業者溝通，因為現在很多科技輔具可以幫我們辨識合約，只要有適當輔具跟支持的話，我們是可以自己閱讀及理解合約內容，並與銀行業者溝通接洽。對我們來說要求見證人其實很困擾，即使回應說明說可由非經辦行員擔任見證人，實際還是會被銀行刁難要求一定要帶自己的協助者。</p>	<p><b>金管會：</b>本會已與銀行公會討論是否有彈性的處理方式，該公會現刻正蒐集國外有關視覺障礙者開立帳戶等銀行實務做法，並據以研議可行方案。</p>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第 10 條（第 124 點）	<p><b>臺北市律師公會：</b>法務部提到「為避免冤獄，法務部訂定檢察機關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得向臺灣高等檢察署提出意見書後，就前揭審查會審查之機制」本段似乎沒有提到跟 CRPD 的關聯性，請法務部加強補充與本次國家報告的關係。</p>	<p><b>法務部：</b>鑑於執行死刑將造成生命無法回復之結果，本部對於死刑執行採取最為慎重之態度，並確保審核程序嚴謹，務必窮盡一切法律途徑後，始予准執行。另為落實 CRPD 所揭示之保障身心障礙者有效獲得司法保護之意旨，建立「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機制，允許外部團體（如律師公會、人權團體）就死刑案件提出疑義，並透過跨領域專業成員再行檢視，確保個案審判結果無誤，避免冤抑。</p>
第 10 條（第 125 點）	<p><b>臺北市律師公會：</b>法務部有提到，依據113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意旨對於不得判除死刑款將要修法。但如對照第126點，司法院同樣針對113年憲判字第8號的意旨，明確的寫道「刻正召開『因應113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修法』諮詢會議，研議修正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建議法務部比照司法院的寫法，因應憲判意旨做出了什麼諮詢會議或研議方法，也方便國際審查委員能夠判斷法務部跟司法院修法的急迫性跟一</p>	<p><b>法務部：</b>針對113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意旨，本部多次召開會議進行修法討論，並依該判決意旨提出刑法、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於2024年11月間送交行政院審查；另本部多次派員出席司法院召開之「因應113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修法」諮詢會議，提供刑事訴訟法相關修正規定供參。</p>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致性。	
第11條	<p><b>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b>有關今（2025）年7月丹娜絲颱風造成南部災情的狀況，請問衛福部、內政部或行政院災防辦未來針對身心障礙者的防災救災部分，是否有精進作為？</p>	<p><b>行政院災防辦：</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針對本（2025）年丹娜絲颱風造成南部災情，政府已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2024–2028年）及「災害防救法」規定，持續強化對身心障礙者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與措施。包括：系統性邀請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參與防災措施設計與演練、訂定針對不同障別者之應變策略、提供多元化通報與服務管道，並維護網站無障礙標準，保障資訊接收權益。各級政府亦須每2年定期檢討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確保措施具時效與實效。本辦公室將持續協助督導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落實災防對策，強化身心障礙者於災害情境中的安全與保障。</li> <li>2.針對本（2025）年丹娜絲颱風造成南部災情，行政院已啟動災後復原機制，並強化對身心障礙者的支持措施。包括：針對小面積受損之弱勢家庭加碼發放3萬元補助，涵蓋身心障礙者家庭；身心障礙者等災害弱勢屋損提供免費屋頂修繕；導入航拍與圖資系統，精準掌握災屋受</li> </ol>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p>損情形，提升修繕與安置效率；回應地方提出避難處所安全改善與照顧據點擴充等需求，中央部會加速研議並全力支持。未來將持續推動災前無障礙避難指引、災時通報整合及災後資源優先配置，建構更具包容性的防災體系。</p> <p><b>內政部：</b>針對身心障礙者的防救災作為，查最新2024年版「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中已有規範，並由各級政府本權責執行，後續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定每2年進行檢視，並將強化災後通訊等精進作為納入計畫研修。另研修過程均遵照行政院秘書長2024年3月18日函頒修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編審作業指引」規定，於召開修正研商會議時邀請身心障礙者相關團體或委員參與提供意見。</p>
第11條	<p><b>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問各主管機關有沒有統計在天然災害中心障礙罹難者的人數？</li> <li>2. 有關災防相關統計數據有所出入或無法呈</li> </ol>	<p><b>衛福部社家署：</b>依據災害防救法共有22種災害，由不同的部會主責，例如豪雨的主責單位是經濟部。惟不論哪種災害，內政部主要負責「撤離」，而衛福部則負責處理撤離後的「收容處所」，包括收容所的無障礙設備和物資。因為各</p>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p>現，因每個部會有不同的權責範圍，建議應在本文或附件向國際審查委員說明部會權責劃分的困境，不是政府不做，而是有其限制。</p>	<p>類災害情況太多太細，恐怕很難全部寫進本條。第1輪審查會議時，與會者都很關心障礙者是否能參與避難演練計畫，這部分有收錄於回應說明，2023到2024年總共辦了252場避難收容處所演練，其中有153場已經納入特殊對象，包含身心障礙者、長輩和孕婦等。</p> <p><b>內政部：</b>有關風災罹難者統計係依「行政院災害損失及預算管理系統」填報統計資料，本部消防署就主政之風災、震災、火災及爆炸災害，均依規定查填系統罹難人數及傷亡情形。</p> <p><b>經濟部：</b>本部為水災、旱災之主管機關，有關災害傷亡人數及相關統計，倘後續因應災情開設水災應變中心，將於資料蒐集時請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協助加註是否為身心障礙者等資訊。</p> <p><b>農業部：</b></p>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p>1.寒害：由於我國地處亞熱帶地區，醫學方面尚難認定人員傷亡為低溫直接影響所致，實務上難以評估統計寒害造成知罹難人數，爰寒害災害防救無該項統計資料。</p> <p>2.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近5年（2020年-2025年）人員傷亡統計皆為0人。</p>
第11條	<p><b>張委員木藤：</b>身心障礙者在身權法裡受到無障礙的保障，但現在很多大樓都依消防法規規定設置很重的防火門。這些防火門關起來是為了防火，但對我來說，門很重根本打不開。我每天開車停地下室，都要面對這個問題。我去跟管理員抗議，他們只說這是規定。我不知道這個消防法規的規定和身權法有沒有抵觸？</p>	<p><b>內政部：</b>「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7條規定，進入安全梯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一定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阻熱性且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門。未明文規定防火門之重量，惟為符合上述規範，其防火門之重量可能隨其防火性能增加，若需減輕重量，建議選擇輕質但符合建築法規標準之防火門產品</p>
第 11 條（第 133 點）	<p><b>中華身心障礙文化教育協會：</b>建議應明確寫出需要維生系統或維生器材，也就是發電機。最近臺南颱風時，就有身心障礙者因為停電、呼吸器沒電而死亡，突顯發電機的重要性。</p>	<p><b>衛福部社家署：</b>有關第123點維生器材的部分，在處理原則方面，如預先知道會停電的話，即按第123點所述，預先處理保全名冊中的身心障礙者。如在風災期間臨時停電，會納入各區的區域指揮中心或縣市的指揮中心統一調度。本部提供身心障礙者購置不斷電系統的補助，可以預先購</p>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p>置；災時區域指揮中心也有備用臨時發電機；如臨時發電機仍不敷使用，就需要考慮送到醫療院所，確保生命安全。</p> <p><b>衛福部社工司：</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弱勢關懷名單平時由各公所建立，停電發生時，評估身心障礙者是否有立即危險，依流程通報119或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後續協助送醫或後送機構。災害發生時另通報災害應變中心，如有預防性撤離，若無立即生命危險，則依親或轉送養護機構、醫療處所。</li> <li>2.有關弱勢族群中需要呼吸器等維生系統民眾，撤離規劃建議由替代機構（如長照機構、非急救責任醫院、護理之家等）收住，平時依建立之保全名冊，規劃疏散路線、收住機構與替代機構及徵用接駁車輛，進行演練。</li> </ol>
第 11 條（第 134 點）	<p><b>中華身心障礙文化教育協會：</b>建議應補述無障礙車輛及橡皮艇。因緊急撤離時也需要有無障礙計程車、通用計程車或復康巴士。如果遇到</p>	<p><b>行政院災防辦：</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據災害防救法第20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li> </ol>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p>淹水，輪椅使用者只能放棄輪椅，需要橡皮艇來協助。</p>	<p>害潛勢特性，訂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應配合最新法令及相關子法進行修訂。計畫內容涵蓋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等各階段事項，據以落實災害防救工作。</p> <p>2.中華身心障礙文化教育協會於第11條第134點（第2版，發布版第124點）所提意見，屬於災害應變階段中「疏散撤離」之具體執行事項，疏散撤離所需之交通運具（如無障礙計程車、通用計程車、復康巴士及橡皮艇等）調度支援事項，說明如下：</p> <p>(1) 疏散撤離依據災害防救法第24條規定係地方政府之權責，爰各地方政府應疏散撤離納入權責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全面盤點及整備相關救災資源，建立清冊、妥善保存與有效運用，並建立轄內各區相互支援機制，以確保災時能迅速調度所需運具，協助身心障礙者安全撤離。</p> <p>(2) 地方政府應訂定疏散避難計畫或相關作業規定，內容應包括資源整備、疏散避難路線規劃、收容場所設置、協助人力配置及特殊需求者之支援機制等，以提</p>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p>升災害應變效能與包容性。</p> <p>(3) 若災害規模超出地方政府應變量能，或無法有效執行緊急疏散作業，地方政府得依災害防救法第30條規定，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申請支援協助，以整合跨部會資源，強化災害應變能力。</p> <p>3.有關橡皮艇等特殊運具之使用，雖非內政部直接管轄事項，惟於災害防救計畫整體架構中，地方政府應依地區災害潛勢（如淹水風險）納入相關資源整備與調度機制，並可與交通部、衛福部等相關部會協調合作，確保身心障礙者於災害期間之行動權與安全撤離權。</p> <p>4.綜上所述，災害防救計畫之修訂與執行，未來將充分考量身心障礙者於災害期間的特殊需求，並納入無障礙運具與替代性撤離工具之整備與調度機制。除符合災害防救法規定，更落實CRPD第11條之危機與災難情境下保障身心障礙者安全與尊嚴的核心精神，建構具包容性與韌性的災害防救體系，中央與地方政府跨部會協力，結合社福機構與民間團體之力量，讓身心障礙者在災時獲得</p>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即時、平等且有尊嚴的保護與協助。
第 11 條（第 134 點）	<b>臺灣失序者聯盟</b> ：請衛福部疾管署補充，新冠疫情已經過了一段時間，是否有針對精神、長照和身心障礙機構，在疫情中匡列的統計資料？這些數據包括匡列人數、確診死亡人數、死亡率及疫苗接種的統計。	<b>衛福部疾管署</b> ：經查，本署無相關統計資料。
第11條	<b>臺灣失序者聯盟</b> ：針對像監察院調查玉里療養院不當或違法感控措施的調查報告，是否能再提供相關數據？或許無法在這次的國家報告中呈現，但還是希望能夠以附件的方式提供。	<b>衛福部</b> ：此案監察院已於2025年2月21日發函本部結案，並於網站公告（網址： <a href="https://www.cy.gov.tw/CyBsBoxContent2.aspx?n=718&amp;s=28196">https://www.cy.gov.tw/CyBsBoxContent2.aspx?n=718&amp;s=28196</a> ），為求資訊完整，建請參閱監察院調查報告內容。
第11條	<b>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b> ：請問國防部是否有相關資料可以進一步說明有關社會韌性中（如萬安演習或防災救災）的精進作為？	<b>國防部</b> ：關於全民防衛韌性的部分，根據防空演習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本部是防空演習的主管機關，由本部全民防衛動員署負責本項業務。2023年本部依國際審查委員建議，邀集各部會、地方政府和身心障礙團體，共同研討身心障礙者的疏散避難事宜。自該年開始，本部已經在防空演習訓練中，納入了身心障礙者的疏散避難及宣導措施。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第11條	<p><b>臺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b>有關臺灣的地緣政治衝突風險日益提高，請國防部於下次撰寫國家報告時也能夠納入武裝衝突時，身心障礙者緊急救援及避難的內容。</p>	<p><b>國防部：</b>有關民眾疏散避難及建築物無障礙規範，為各地方政府或內政部的權責，屬跨部會協調。業於國家報告第11條第127點補充說明。</p>
第11條	<p><b>王明輝：</b>請問國防部是否可以提供部隊當中因職務造成精神傷害導致自殺行為的統計資料？</p>	<p><b>國防部：</b>有關軍中自殺防治的統計數據，定期公布於國防部全球資訊網→政府資訊公開→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性別統計專區。</p>
第12條	<p><b>許委員育典：</b>第12條（在法律之前獲得平等肯認），可能與第5條（平等不歧視）和第9條（無障礙／可及性）有橫向連結問題。例如：第1場會議有來自臺中的與會者（臺中市恩典自立生活關懷協會）提到因為人行道及騎樓有障礙以致輪椅無法行走，但改走馬路卻被裁罰的案例，而我想提醒的是，這3個條文是互相連結的。第1場會議交通部的回答欠缺「行政權的主動和積極性」，交通部於會議中回應會和臺中市洽談瞭解，然而洽談處理僅能做暫時</p>	<p><b>內政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為改善建築物騎樓無障礙環境，本部每年持續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本部國土管理署並訂有「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優化計畫」現場督導考核騎樓路段。有關民眾反應臺中市騎樓無法通行、致使其必須行走在路面上之情形，請惠予提供該路段地址，以利本部轉請臺中市政府處理。</li> <li>2.為推動無障礙人行環境，本部除頒布「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要求各地方政府訂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並每年公布執行情形，另修訂「市區道路及附屬工</li> </ol>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p>性的交代。中央（如內政部與交通部）與地方的補助款全國應有一致性，應在「行的安全原則」下主動研討用什麼方式來落實。以成功大學為例，原本沒有聘用身心障礙者是成大被罰款，後來調整由各系所支付，結果各系所就聘用身心障礙者、解決了原本定額進用不足額的問題。而全國人行道、騎樓整平是一致性的議題，因此我覺得要設計一個方法來解決。</p> <p><b>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b>騎樓的整平與使用往往不同單位負責管理，而在地方政府管理單位也有所不同、問題複雜。而人行道淨寬基本要90公分，以符合標準輪椅68公分標準，但有些人行道會有路燈、垃圾桶等障礙物影響通行，而且有的人行道入口有設斜坡，但出口卻沒設斜坡導致無法通行。若因為人行道和騎樓皆因上述原因無法行走時，就只能行走大馬路了，但就會有被開罰新臺幣300元的問題。</p>	<p>程設計標準」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明定無障礙設施相關規定。亦推動「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補助並輔導地方政府落實行人安全道路工程改善，同時每年辦理「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促使各地方政府重視市區道路養護品質及有效推動建構無障礙人行環境。</p> <p><b>交通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詳參本部於本表第9條（第57頁至第58頁）之回應說明。</li> <li>2.另身心障礙者所使用經行政院衛生署（現行為衛生福利部）公告屬於醫療器材之「醫療用電動三輪車」、「動力式輪椅」等，因其使用目的及功能有別於一般車輛，係視為行人活動之輔助器材，其於道路上應遵守一般行人之管制規定，爰所詢輪椅（如傳統輪椅、電動輪椅）如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醫療器材規範，則應遵守「行人」之管制規定，應在劃設人行道（包含人車共道）之道路通行，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應靠路邊通行；倘</li> </ol>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p>非前開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醫療輔具器材，不得行駛於道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8條第2項已有明文規定，使用行動輔具者，因人行道有障礙物致違反前項第2款規定者（不在劃設之人行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不靠邊通行），不予處罰，併予說明。</p>
第 12 條（第 137 點）	<p><b>劉維妮：</b>第137點最後3行，沒有明確說明「如何」採支持性決策，而附表12.1僅是列出有宣告的案件，兩者間關聯性並不高，因此希望可以具體提出程序上有哪些具體作為可以實際達到支持性決策。</p>	<p><b>法務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民法為貫徹尊重受監護人意思，於第1112條規定，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時，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上開規定係監護人執行職務之核心規範。</li> <li>2.有關監護人實際如何執行職務以落實支持性決策，屬成年監護實務執行層面議題。衛生福利部於2025年4月8日召開「成年監護及輔助宣告職務執行專家諮詢會議」結論略以，該部將定期召開跨平台會議，蒐集實務案例及執行情形，另將研議透過教育訓練，將支持性概念融入。該部已於2025年7月28日召開「114年度成年監護及輔助宣告職務執行業務聯繫會議」，後續將每半年召開業</li> </ol>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務聯繫會議。
第 12 條（第 137-138點）	<p><b>臺灣失序者聯盟：</b>有關支持性決策部分，監護人在協助財產管理或養護治療時，如果和受監護人的意見相左時，想知道能否透過訴訟資料看到有無這樣的情形。另外這裡提到的意定監護和監護人是否可以做財務支持決策，我認為這兩者之間可能還是有差異。</p>	<p><b>司法院：</b></p> <p>1.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1條第1項雖有明文，惟「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時，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則為同法第1112條明定，且該條立法理由明揭監護人執行職務時，應貫徹尊重受監護人本人之意思，包括於監護人選定前，受監護人所表明之意思在內。至旨揭意見所提訴訟資料之取得，依家事事件法第83條規定，應由關係人或經聲請人、相對人同意及法院許可之第三人依法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並有閱卷範圍限制及預納費用之要求。</p> <p>2.稱意定監護者，謂本人與受任人約定，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受任人允為擔任監護人之契約；意定監護契約約定受任人執行監護職務不受第1101條第2項、第3項規定</p>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p>限制者，從其約定；意定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成年人監護之規定，分別為民法第1113之2條、第1113之9條、第1113之10條明定。是以，意定監護人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財產管理職務時，除應準用同法第1101條第1項及第1112條規定，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亦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外，並得依監護契約約定，排除同法第1101條第2項及第3項有關特定行為需經法院許可及原則上不得用於投資之限制。</p> <p><b>法務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按意定監護係本人在意思能力健全時，與受任人約定，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受任人允為擔任監護人之契約，須於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選定意定監護契約受任人為監護人，意定監護契約始生效。</li> <li>2.民法第1112條規定，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時，應尊重受監護人之</li> </ol>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p>意思，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上開規定係監護人執行職務之核心規範。不論法院係依民法第1111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選定之監護人，或依民法第1113條之4第1項規定選定意定監護契約所定之受任人為監護人，均須依上開民法第1112條規定執行監護職務。</p>
第 12 條（第 139 點）	<p><b>劉維妮：</b>2024年赴日考察的文字說明為「因應高齡社會議題」，但畢竟這份報告是 CRPD 主題，所以應以身心障礙者為主體，又輔助宣告多數是身心障礙者，因此希望國家報告撰寫時，能以身心障礙者作為主體被好好體現。</p>	<p><b>法務部：</b>本部2024年「考察日本因應高齡社會之監護制度與相關身分財產法制及與日本法務省諮商未來雙邊合作方向」之考察內容亦包括日本如何回應及落實 CRPD 精神，爰將參酌劉君建議，修正國家報告第130點如下：「法務部於2023年至2024年邀集學者專家、相關機關召開民法成年監護制度研修議題諮詢會議，並於2024年赴日本考察該國因應高齡社會及 CRPD 意旨研議監護制度與相關身分及財產法制」。</p>
第 12 條（第 139 點）	<p><b>梁惠芯：</b>有關日本的支持性決策，其實並不是像司法院回應的只有在審查時詢問個人意見而已，相對地它有一整套的措施，例如有同儕支持員協助。因此我覺得在這段內容提到支持性</p>	<p><b>法務部：</b>以日本最高法院、厚生勞動省、日本律師聯合會、成年監護法律支援中心及日本社會福利士會2020年發布之「基於意思決定支援的監護事務指引」為例，監護人參與受監護人之意思決定支援流程，包括組成支援團隊及</p>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決策可能不是很恰當，或是建議說明得更清楚。	召開意思決定支援會議等，係一套完整之措施。
第12條	梁惠芯：另外想回復司法院針對民法第1111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7點的監護宣告，如果只因為醫療單位的判斷就不使用支持性決定，可能會違反了CRPD，又回到醫療模式的角度。	司法院：民法第1111條關於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選定監護人之規定，是否因未採用支持性決策模式而違反CRPD，以及有無為此進行修法之必要，本院尊重主管機關權責與立法者之決定。惟法院已有在個案中，援用CRPD、施行法及一般性意見，以調整民事監護宣告制度適用之事例，例如認定僅在身心障礙者之意思無法得知時始能為監護之宣告（例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監宣字第241號裁定）、以尊重受監護宣告人之意願取代客觀上之最佳利益據為監護人之選定（例如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監宣字第139號裁定）。
第12條（第141-144點）	滕委員西華：從過去許多報告中指出監護處分明確違反CRPD。第142點，從法務部提供的附表12.3和12.4中，監護處分每年的新收案都持續增加，但累計的改處分及樣態資料法務部卻沒有說明；另外刑前或刑後也可能會有監護處	法務部： 1.本部秉持「保障人權、兼顧社會安全」之核心價值，並參酌CRPD相關精神，持續精進相關制度。 2.監護處分制度為預防危害發生、促進受處分人復歸社會，提供適當的醫療與監督措施。此一制度目的非為懲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p>分，在表格中也看不出來有多少個案。然而監護處分不併入刑期，被告或嫌疑人被定讞以前，不確定犯罪但也被處以形同入監坐牢的處分，即使有多元處分，但某程度上仍被限制自由。且刑後的監護處分更改後沒有上限，有失法律的衡平性且變相延長刑期，但法務部就此沒有說明。另外，12.4中增加到其他樣態的監護處分有沒有提到是否提供支持，特別是社區照護機構和人身安全的權益、收容機構的監督與支持。</p>	<p>罰，而係一種以安全處遇為核心的特別保護措施，並經由法院裁定程序，確保個案權益受到保障。本部積極推動「多元分流制度」，以逐步實現處遇個別化、人性化之目標。針對監護處分個案，我們已建置跨部會合作機制，逐步擴增社區支持服務，並評估個案是否適合轉銜至開放式或替代性處遇場所，避免長期機構化現象。但本部將持續檢討其比例原則、處遇合宜性與制度合理性。</p> <p>3.針對刑前與刑後之處分適用區別、解除或改處分之具體統計，未來將評估統計方式，以增進社會各界對制度運作的理解與信賴。</p> <p>4.本部重視CRPD國際審查委員會提出之建議，未來，將與衛福部、司法院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溝通，共同建構更具人權保障、社會支持與風險管理平衡的處遇體系。</p>
第 12 條（第 142 點）	<p><b>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線上意見：</b>是否可以請法務部說明現在的監護宣告制度（幕僚單位：後確認為監護處分）是如何能通過比例原則的</p>	<p><b>法務部：</b></p> <p>1.刑法第87條第1項、第2項監護處分為保安處分之一種，由法院依個案情形裁判後宣告，本部尊重法院個案之判</p>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p>檢驗？特別是能否具體根據比例原則中的必要性/最小/較小侵害原則，以及狹義比例原則/損益平衡原則進一步說明？</p> <p>另外，法務部要根據哪些要件考慮進一步限縮監護宣告（幕僚單位：後確認為監護處分）的適用範圍與監護宣告有效/重新檢視期間？</p>	<p>斷。</p> <p>2.依刑法第87條及保安處分執行法第46條等相關規範，已建構起符合比例原則之制度架構，其合憲性可自下列面向檢視：</p> <p>(1) 符合必要性與最小侵害原則</p> <p>監護處分之執行，非一律採剝奪人身自由方式，而係依個案身心狀況、以往案情、再犯可能性等評估情況，彈性選擇包括司法精神醫院、精神復健機構、精神護理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甚至特定門診治療或交由法定代理人照護等多元處遇選項，並得採非拘束性之照護措施。依行為人狀況之分級分流制度，正是「最小侵害」原則之體現，避免不必要之人身自由限制，使監護措施僅限於達成其目的所必要之最少範圍內。</p> <p>(2) 符合損益平衡原則</p> <p>監護處分之目的，在於預防高風險行為人再犯，維護社會安全與公共利益，並促進其醫療復健與社會復</p>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p>歸。此制度雖對個人自由有所干預，惟相較於潛在重大社會危害，所帶來之公共利益顯然較其私益限制為大，符合損益衡量與比例性之要求。我國已建構定期檢視、法院裁定許可延長及隨時免除處分等機制，確保處分之持續性與必要性具正當理由支撐，絕非漫無限期之剝奪人權。</p>
第 12 條（第 143-144 點）	<p><b>滕委員西華：</b>暫行安置部分，司法院到目前為止都沒有跟衛福部進一步討論法官保留原則、強制就醫要由法院審議的這件事，何時開始實施？但暫行安置、監護處分與精神衛生法的強制就醫有非常大類似情況及衝突，對於有犯罪嫌疑的精神障礙者，國家可以不用精神衛生法更嚴謹的醫療處置評估，反而用更簡便的暫行安置方式處理，以司法剝奪人權，尤其暫行安置可以到5年，而由法官裁定的強制就醫只有不到60天的時間，即便精神衛生法的強制就醫仍違反 CRPD。</p>	<p><b>司法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精神障礙者的處遇涉及國家政策的制定，並依據個案情節的不同，透過精神衛生法、刑事訴訟法及保安處分執行法等法律，區分刑事案件與非刑事案件，並採取相應的處遇措施。</li> <li>2.暫行安置制度於 2022 年 2 月 18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為了兼顧刑事被告的醫療需求、程序權益保障，以及社會安全。當精神疾病患者觸法且犯罪嫌疑重大，並同時存在危害性與急迫性時，檢察官得於偵查中聲請，法院於審判中亦得依職權裁定暫行安置，以作妥適處置。且刑事訴訟法亦對於安置期間及累計期間均設有限制，並保障</li> </ol>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p>當事人程序及救濟權益。</p> <p>3.2022年12月14日修正公布之精神衛生法，有關嚴重病人之許可、延長強制住院及停止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強制社區治療等事件之第一審，均採行法官保留原則，並由法官1人與參審員2人組成合議庭審理。惟該法第91條規定，第5章強制社區治療及強制住院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本院定之。由於上開新制之實施涉及法院管轄區域劃分與法庭審理模式之重大變革，為使新制順利施行，本院除已辦理完成13次模擬法庭及分區舉辦12場共識培力營等活動外，亦積極與衛福部合作規劃建置所需之資訊系統，及共同研議參審員推薦、遴選與配置等配套措施，並進行相關法規之研修擬訂。此外，為保障嚴重病人與關係人之司法近用權，除前已指定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及臺灣新北、臺中、臺北、桃園、屏東地方法院作為指定管轄法院外，本院於2025年7月增加指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並預計於2026年度完成資訊系統及各指定管轄法院參審法庭之建置。本院仍將</p>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p>持續檢視各該法規與配套措施之完備情形，並與行政院會商，以加速推進精神衛生法新制之施行日期。</p> <p><b>法務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暫行安置」制度並非取代精神衛生法下的強制就醫，而是針對涉及刑事犯罪之精神障礙者，在法律程序進行期間安置措施。由法院裁定，並在安置期間提供必要之醫療與觀察評估，以利後續裁判之準確性與個別化處遇。</li> <li>2. 精神衛生法所規範之強制就醫，屬於醫療性質之介入措施，係由衛政單位依照病人之病況進行緊急處置。關於暫行安置期間之疑慮，實務上仍須依個案狀況由法官審酌是否繼續安置，並非一開始即裁定長期拘束，亦符合比例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要求。</li> <li>3. 本部亦注意到有關CRPD對現行制度所提出之反思與檢討需求，未來將持續觀察實務運作現狀，與主責法規之主管機關衛福部及司法院保持良好溝通，尋求建構一套更</li> </ol>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p>為整合、兼顧人權與社會安全的處遇機制。</p> <p>衛福部心健司：精神衛生法已於2024年12月14日正式施行，惟第5章強制社區治療及強制住院治療，因涉及司法院權責，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訂定，本部與司法院刻正積極就相關作業研商中。</p>
第 12 條（第 144 點）	<p><b>滕委員西華</b>：請司法院補充第144點高等法院裁定暫行安置的理由和終結件數是什麼樣的情況。</p>	<p><b>司法院</b>：2022年至2024年間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共受理刑事聲請暫行安置案件29件，其中高等法院及其分院3件、地方法院26件；裁定結果方面，准許17件（包括准許暫行安置15件、延長1件及撤銷1件）、駁回10件（其中駁回暫行安置8件、駁回撤銷2件）、另有撤回及其他各1件。在准許案件中，多數（13件）係因符合刑法第19條第1、2項規定，其餘4件因偵查不公開未揭露理由；至於駁回案件，則包括未符合暫行安置要件3件、無暫行安置緊急必要4件、仍有暫行安置緊急必要2件（針對撤銷聲請）及其他1件。</p>
第 12 條（第 145 點）	<p><b>自立生活人權陣線</b>：目前已經有制定法規，不用親屬同意精神障礙者就可出院，但實際上親</p>	<p><b>衛福部心健司</b>：</p> <p>1.依精神衛生法（下稱本法）第30條規定，精神醫療機構</p>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p>屬和病人及醫院知道這項規定嗎？有無主動告知？另外依規定病人應該可以帶手機，但很多地方執行還是規定不能攜帶。</p>	<p>診治病人或於病人住院時，應向其本人及其家屬或保護人說明病情、治療方針、預後情形、住院理由、應享有之權利；復依本法第33條規定，精神機構於住院病人病情穩定或康復，無繼續住院治療之必要時，應協助病人辦理出院，並通知其家屬或保護人，不得無故留置病人。本部亦於精神科醫院評鑑基準訂有相關規定，以督導精神醫療機構依規定辦理。</p> <p>2.有關手機管理議題，考量現行手機非僅具通訊功能，為免侵犯其他住院病人隱私及權益，爰住院病人手機之使用，由醫療機構視病人病情狀況進行管理。</p>
<p>第 13 條（第 147 點）</p>	<p><b>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線上意見：</b>目前刑事訴訟法就偵查期間並無如審判期間，得由輔佐人協助障礙者被告應詢或應訊。司法院已發佈相關指引來處理審理期間障礙者所需之調整及其他支持措施，但法務部並無類似指引來處理偵查期間，來指引檢調機關如何協助各種角色的障礙者（嫌疑人、被告、證人、告訴人...）。請</p>	<p><b>法務部：</b></p> <p>1.於偵查期間，被告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有輔佐人在場協助其應訊（詢），且該輔佐人不限於其特定家人，亦包含社工或其他專業人員，刑事訴訟法第35條第3項定有明文。是現行刑事訴訟制度對於身心障礙之被告於偵查中之陳述已有相當之程序保障與訴訟照料，並非全無規範。</p>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p>法務部進一步說明。</p> <p>補充說明：即使法扶有律師陪偵專案，但障礙者不見得有能力申請，而陪偵律師也不見得能在極短期間了解障礙者的理解能力，以及在偵查庭中之需求。</p>	<p>2.檢察機關對於身心障礙者涉訟或作證時，視其障礙類別、程度、情狀，依法提供通譯服務、手語服務、筆談溝通或適當隔離措施等，此觀刑事訴訟法第99條、第248條之3規定自明，故檢察機關對於身心障礙者司法近用權及隱私權之保障，與法院一致。</p> <p>3.綜上，現行偵查程序對於身心障礙者之訴訟照料與司法近用權保障尚無明顯不足之情形。惟仍十分感謝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提出之寶貴意見，本部將持續研議相關精進措施。</p>
第 13 條（第 148 點）	<p><b>臺北市學習障礙者家長協會：</b>希望針對口語表達有困難的學習障礙者也可以提供相關的支持服務，不會因口語表達困難而失去權益，以符合 CRPD 精神。</p>	<p><b>司法院：</b></p> <p>1.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指引所適用之對象，不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定義的身心障礙者為限。如尚未領得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已超過有效期間，或無法歸類為特定障礙類型的短期或暫時性損傷，或僅領有重大傷病卡，或外國人自始無法取得身心障礙證明等情形，若經法院評估認有提供司法協助的必要，即須參考本指引，為必要及適當的協助。</p>
第 13 條（第 148 點）	<p><b>自立生活人權陣線：</b>大家只考慮到語言或肢體障礙者，但精神障礙者也很需要支持，包含個人助理或同儕支持員，但從國家報告中都沒看到這些敘述，因此希望司法部分是否也可以提</p>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p>供個人支持，而不僅僅只有提供通譯。</p>	<p>2.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經審判長之許可，得於期日偕同輔佐人到場。輔佐人所為之陳述，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不即時撤銷或更正者，視為其所自為，民事訴訟法第76條、第77條定有明文。身心障礙者如偕同其家庭成員、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其信賴之人到場，縱未聲請該等關係人擔任輔佐人，或審判長未許可為輔佐人，除非有妨礙審判程序的情形，法院仍宜允許陪同到場的關係人和身心障礙當事人同席（行政訴訟法第122條之1第4項參照）。上開規定已提供有效、均等、無障礙參與訴訟程序之保障，以確保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之權益得以落實。</p> <p>3.2022年12月14日修正公布之精神衛生法，在專家參審新制實施後，設有以下規定以保障嚴重病人之訴訟權益：</p> <p>(1) 法律扶助：</p> <p>精神衛生法第62條規定：「嚴重病人緊急安置期間，未經委任律師為代理人者，應由指定精神醫療機構通報中央主管機關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前項受理通報</p>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p>及扶助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或其他民間團體辦理。」其立法目的在於考量嚴重病人在緊急安置期間，可能難與外界聯繫以尋求司法救濟，為使其得依法主張權利，維護其應有權益，參考 CRPD 施行法第8條規定，明定緊急安置期間應由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協助通報中央主管機關，以提供嚴重病人必要之法律扶助，完善嚴重病人之人權保障。</p> <p>(2) 律師及程序監理人之選任： 精神衛生法第70條規定：「嚴重病人無非訟代理人者，法院認有必要時，得為其選任律師為代理人。嚴重病人無前項代理人或法院於審理程序中認有必要者，得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程序監理人之報酬，得由國庫支付」。該規定係為落實 CRPD 第13條所揭示獲得司法保護之意旨，俾使嚴重病人在司法審理程序中能獲得律師提供適當之法律協助，且依立法說明，法院依此規定於必要時依職權為嚴重病人選任律師作</p>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p>為代理人者，在申請法律扶助時，免審查嚴重病人之資力，併予敘明。此外，嚴重病人如無非訟代理人或雖有非訟代理人但有必要時，法院亦得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同時考量嚴重病人身心狀況及多屬經濟弱勢，強制住院及其延長事件之聲請人復為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精神醫療機構，程序監理人之報酬如由國庫墊付後仍須請應負擔程序費用之人償還，不利實務運作，並明定程序監理人之報酬由國庫支付，以維嚴重病人權益。</p> <p>(3) 遠距視訊：</p> <p>考量嚴重病人恐因病情，難以親自到庭陳述意見及因應與考量未來諸多不可預期之狀況，精神衛生法第72條明定：「嚴重病人之所在處所與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者，法院得以該設備為之」。</p> <p><b>內政部：</b>案件調查階段，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身心障礙，</p>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p>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除得請求法律扶助外，刑事訴訟法第35條第1項亦規定得為輔佐人之或其委任之人或主管機關、相關社福機構指派之社工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為輔佐人應陪同在場。另被害人受詢問時，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其信賴之人，經被害人同意後，得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p>
<p>第 13 條（第 153、157 點）</p>	<p><b>臺灣失序者聯盟：</b>如何回應結論性意見第64點 e（有關遠距聽審可能導致雙重的司法系統議題），另外結論性意見第66點是否有回應到？</p> <p><b>臺灣失序者聯盟書面意見：</b>CRPD 委員會在第二次結論性意見第49點（幕僚單位：應為第64點 e）中，表達對「許多身心障礙者無法親自出庭」的憂慮，指出現行司法制度過度依賴遠距聽審（司法院：應為訊問），可能導致「雙軌制司法」（two-tiered justice system），進而造成程序不平等與權利保障落差。雖然國家報告</p>	<p><b>司法院：</b>依據「各級法院辦理民事事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法院行遠距審理前宜審酌陳述人與審理端法院之遠距審理設備通聯狀況，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法院認為不適當者，得利用陳述人所在地設有遠距審理設備之其他法院、檢察署、政府機關或其他適當處所行之，應可避免遠距訊問時聲音延遲、畫面卡頓之情形；另依同辦法第2條第3款規定，陳述人包含訴訟代理人，當事人委任之律師亦可聲請遠距訊問，又訴訟進行中當事人可否與律師討論、求助或策略協商，涉及法院訴訟指揮權之行使，由法官或審判長視具體個案當事人之需求</p>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p>第153點提到，我國已透過各級法院訴訟法修訂，完成遠距訊問之法源建置與配套，但實務上仍存在值得關注之處。例如：遠距聽審（司法院：應為訊問）是否會出現聲音延遲、畫面卡頓，導致表達中斷與無法即時回應？當事人是否缺乏與律師私下低聲討論、即時求助或策略協商的機會？仍請司法院在國家報告中補充具體回應。</p>	<p>本於職權判斷之，本院職司司法行政，未便預設立場及表示意見。</p>
<p>第13條（第156點）</p>	<p><b>劉維妮：</b>司法近用指引內容很詳細，但實際上法官是否真的有時間瞭解指引的內容並實際操作，以及法官是否能真正傾聽當事人的想法，昨天有提到法官可能可以透過課程瞭解，但都不是強制性的課程，如此一來會影響到司法近用性的議題，所以我想知道實務上的操作，以及可以調整的部分。</p>	<p><b>司法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指引》除明列我國身心障礙者司法協助的法律依據、對各種障礙類別可得提供的各項司法協助等外，並依憲法訴訟、民、刑事審判、行政訴訟及公務員懲戒、少年及家事事件等程序類型，分別詳述法院可採行的司法協助措施與注意事項，個別審判體系之法官，可就其需求依各訴訟類型加以參閱。</li> <li>2. 本院製作簡要版的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指引簡介，詳列有關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所提供之服務及調整措</li> </ol>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p>施；確保身心障礙者獲知卷證資訊之作法；通譯、輔佐人等協助人員及輔具提供；法庭開庭應注意事項等各項調整措施，提供各法院聯合服務中心使用。</p> <p>3.為使個案審理上能提供即時之近用司法協助，本院另函頒「無障礙服務調查表」，列載身心障礙者可能需要提供的無障礙需求，放置於各法院聯合服務中心供身心障礙者填寫及勾選，以便法院得以做適當的協助。書記官或法官依卷證資料，知悉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可能有障礙情形，可於寄送書狀繕本或開庭通知時，檢附無障礙服務調查表供填寫後寄回法院，提供必要之協助。本院另於各法院審判資訊系統新增身心障礙維護功能供書記官填寫，俾利蒐集相關統計資訊。</p> <p>4.目前法官每年均應接受6小時的憲法與人權相關課程教育訓練，其中 CRPD 相關課程已列入人權課程中。</p>
第 13 條（第 156 點）	許育典委員：有關司法院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指引，是以誰為主體？因為目前都是要求法官要做什麼，但指引應該是以身心障礙者為主	<p>司法院：</p> <p>1.除《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指引》外，本院另製作簡要版的《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指引簡介》，詳列有關法院單一</p>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p>體，如何讓身心障礙者可以最方便、最無障礙地獲得其司法的權利。</p>	<p>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所提供之服務及調整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獲知卷證資訊之作法；通譯、輔佐人等協助人員及輔具提供；法庭開庭應注意事項等各項調整措施，提供各法院聯合服務中心使用。</p> <p>2.為使個案審理上能提供即時之近用司法協助，本院另函頒「無障礙服務調查表」，列載身心障礙者可能需要提供的無障礙需求，放置於各法院聯合服務中心供身心障礙者填寫及勾選，以便法院得以做適當的協助。書記官或法官依卷證資料，知悉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可能有障礙情形，可於寄送書狀繕本或開庭通知時，檢附無障礙服務調查表供填寫後寄回法院，提供必要之協助。本院另於各法院審判資訊系統新增身心障礙維護功能供書記官填寫，俾利蒐集相關統計資訊。</p>
<p>第 13 條（第 156 點）</p>	<p><b>臺灣失序者聯盟書面意見：</b>第156點稱，司法院已參考障礙者代表團體意見並發布司法指引，顯示對障礙者參與的重視。然而，與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66(c)點的要求相比，仍有落</p>	<p><b>司法院：</b></p> <p>1.為落實CRPD及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本院於2024年召開《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指引》諮詢會議，邀請各身心障礙團體及行政院人權處、衛生福利部及法務部等機關代</p>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p>差。該意見明確指出，政府應建立一個由各類障礙者代表團體以及無障礙專家共同組成的常設諮詢機構，以制度化方式確保障礙者持續參與司法政策與實務改革。鑒此，請司法院進一步補充說明：是否已規劃或建置此一符合CRPD精神的諮詢機制？若尚未建立，請具體說明未來相關規劃、推動時程及責任單位，以回應國際委員之期待。</p>	<p>表出席，聽取各界建言，會後更參照與會者建議修訂指引內容，明列我國身心障礙者司法協助的法律依據、對各種障礙類別可得提供的各項司法協助等，並依憲法訴訟、民、刑事審判、行政訴訟及公務員懲戒、少年及家事事件等程序類型，分別詳述法院可採行的司法協助措施與注意事項，並臚列各（縣）市政府及民間身心障礙團體相關資訊，俾利第一線司法人員參考使用。</p> <p>2.如何使身心障礙者享有與非身心障礙者相同的平等基礎，有效近用司法資源，則有賴於審判法院於訴訟個案上予以落實。為此，本案另函頒「無障礙服務調查表」，列載身心障礙者可能需要提供的無障礙需求，供身心障礙者填寫及勾選，以便法院得以做適當的協助。</p> <p>3.考量司法資源有限，且行政院已有「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之設置，該小組已有學者、專家、身心障礙團體及機構代表與會，本院亦有指派代表出席，相關政策議題已有此平台可供討論，現階段尚無另行設置常設諮詢機構之規劃。</p>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第 13 條（第 158 點）	<p><b>臺灣失序者聯盟：</b>精神科病房的公約指引部分，國際委員是希望障礙者及代表組織可以一起參與精神衛生法的制定，應該也包含子法規，但這個公約指引因為是行政指導，所以沒有進行預告，且過程中也沒有公開，建議把沒有讓障礙者參與的部分也寫入國家報告中。</p>	<p><b>衛福部心健司：</b></p> <p>1.本部已委由專業團體完成〈發展我國精神病房生活公約指引〉草案，指引草案包含病人通訊、會客等規範，並將提供各縣市、醫療機構參考。目前雖已完成指引草案，惟因涉及病人隱私、安全維護等配套措施，尚待凝聚共識。本部將持續邀集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從業人員，就指引草案進行溝通及研議，訂定前會持續蒐集外界意見，故國家報告暫維持現行內容方式呈現。</p> <p>2.有關手機管理議題，考量現行手機非僅具通訊功能，為免侵犯其他住院病人隱私及權益，爰住院病人手機之使用，由醫療機構視病人病情狀況進行管理。</p>
第 13 條（第 158 點）	<p><b>王明輝：</b>我想瞭解「發展我國精神病房生活公約指引」計畫目前執行狀況？如果有在使用的話，各醫院是否列入考核並執行？有無懲罰或獎勵機制？</p>	
第 13 條（第 158 點）	<p><b>涂碧純：</b>有提到精神衛生法有明定享有自由通訊等權利，但很多醫院還是不准攜帶手機，這代表在落實上有極大的落差，雖然我們瞭解進入精神病房是需要靜養的，但不能因此犧牲通訊自由。</p>	
第 13 條（第 158 點）	<p><b>劉維妮：</b>松德院區已是較示範型的精神醫療機構，但仍然禁止攜帶手機。</p>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第 14 條（第 160 點）	<b>滕委員西華：</b> 建議將文字內容做成表格，並補充訴願的結果。	<b>衛福部心健司：</b> 1.本部已依委員建議將文字內容做成表格，詳如國家報告附件表14.1及表14.2。 2.因前次審查會議民間團體建議提供強制住院處分救濟手段之案件數據，爰補充資料。
第 14 條（第 160 點）	<b>劉維妮：</b> 為何要呈現訴願和各種審查案件數？對這個報告的意義與幫助是什麼？	
第 14 條（第 160 點）	<b>滕委員西華：</b> 想詢問精神衛生法「強制住院要有法院裁定」部分，預計何時生效？	<b>司法院：</b> 2022年12月14日修正公布之精神衛生法，有關嚴重病人之許可、延長強制住院及停止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強制社區治療等事件之第一審，均採行法官保留原則，並由法官1人與參審員2人組成合議庭審理。惟該法第91條規定，第5章強制社區治療及強制住院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本院定之。由於上開新制之實施涉及法院管轄區域劃分與法庭審理模式之重大變革，為使新制順利施行，本院除已辦理完成13次模擬法庭及分區舉辦12場共識培力營等活動外，亦積極與衛福部合作規劃建置所需之資訊系統，及共同研議參審員推薦、遴選與配置等配套措施，並進行相關法規之研修擬訂。此外，為保障嚴重病人與關係人之司法近用權，除前已指定高雄少年及家事法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p>院及臺灣新北、臺中、臺北、桃園、屏東地方法院作為指定管轄法院外，本院於2025年7月增加指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並預計於2026年度完成資訊系統及各指定管轄法院參審法庭之建置。本院仍將持續檢視各該法規與配套措施之完備情形，並與行政院會商，以加速推進精神衛生法新制之施行日期。</p> <p><b>衛福部心健司：</b>精神衛生法已於2024年12月14日正式施行，惟第5章強制社區治療及強制住院治療，因涉及司法院權責，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訂定，本部與司法院刻正積極就相關作業研商中。</p>
第 14 條（第 160 點）	<p><b>劉維妮：</b>在實務運作上，有蠻多精神病患被緊急安置時，醫師就請他們簽了自願入院同意書，就不會被算入強制住院，但病人其實並不清楚自己簽署了什麼文件，導致後續無法救濟。</p>	<p><b>衛福部心健司：</b></p> <p>1. 病人雖於緊急安置時簽署「自願住院同意書」，惟其後若表達強烈出院意願，依醫療法第75條第2項規定，醫療機構得要求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簽具「自動出院書」，即可辦理出院，並無救濟權受限之問題。</p>
第 14 條（第	<p><b>滕委員西華：</b>有關與會者提到強制住院改為自</p>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160點）	願住院，上一次國際委員有關切臺灣強制住院人數似乎偏低，懷疑有被改為自願住院的現象，可能可以透過評鑑、抽查的方式去瞭解是否有自願住院的情形。	<p>2.至病人病情如已達啟動精神衛生法強制住院要件，醫療機構將依法啟動強制住院申請程序，確保病人健康權及就醫權。</p> <p>3.依精神衛生法34條第1項規定略以，經專科醫師診斷屬嚴重病人者，應置保護人一人，保護人應維護嚴重病人之權益，並考量其意願及最佳利益。此制度即是為避免病人因認知或理解不足，導致自身權益受損，確保其醫療決定有適當支持。</p> <p>4.又依精神衛生法第75條規定，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檢查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辦理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強制社區治療業務，目前精神科醫院評鑑基準已納入「嚴重病人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作業應符合精神衛生法規定，並提供必要之治療及保護」評鑑條文，以保障病人權益。</p>
第 14 條（第 169點）	<b>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b> 專輔人力是針對監所所有人，還是針對身心障礙者，以及少觀所的學生可以分配到多少人力？另應針對「身心障	<p><b>法務部：</b></p> <p>1.國家報告表14.3、表14.4之資料係針對整體矯正機關，少年矯正學校和少觀所都有包含在其中。目前矯正機關心</p>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p>礙者的專輔人力有多少人、其配比以及有多少人可提供協助」進行說明。</p>	<p>理社工專輔人力共計315名，分配於各矯正機關，包含監獄、看守所、戒治所、少年矯正學校及少觀所。矯正機關心社人員的服務對象，係機關整體收容人，包括身心障礙收容人。</p> <p>2. 查臺北少年觀護所及臺南少年觀護所等2所機關，2024年底收容人數共計178人，配有5名心社專輔人力；敦品中學、誠正中學、勵志中學、明陽中學等4校，2024年底收容人數共計826人，配有34名心社專輔人力。</p>
第14條	<p><b>臺灣失序者聯盟：</b>本聯盟認為身心障礙者被拘束在機構是因為缺乏去機構化的方案，是否可以請衛福部心健司提供處理方向。</p>	<p><b>衛福部心健司：</b></p> <p>1. 精神醫療機構係為提供急性期精神病人住院照護服務；精神復健機構係為提供具有復健潛能之精神病人復健服務；精神護理之家係為提供精神症狀穩定且呈現慢性化，需生活照顧之精神病人服務。前開機構設立均有其收治之目的，依病人病情狀況，由不同類型之機構提供適當之精神醫療照護服務。</p> <p>2. 為協助精神病人復歸社區，本部自2024年起透過「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2024-2028年）」，持續推動</p>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及擴大補助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及機構，逐年提升社區支持服務量能，其服務內容包含個案管理服務、家庭支持服務、社區居住服務、自立生活指導服務、就業能力培力及轉銜就業服務及其他創新社區支持服務。
第14條	宏恩社福基金會附設彰化喜願家園：社區調適計畫，因為設籍問題，常面臨經濟、自立等問題，例如身心障礙者在機構內，會有縣市政府補助費用，然而從彰化縣的機構經訓練出來自立生活後，因為其設籍非彰化縣，所以就沒有辦法獲得相關補助，導致無法實際地回到社區自立生活。	衛福部社家署：有關喜願家園提出的從機構進入社區自立生活障礙者之補助議題，目前在各縣市都有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未來可針對這樣的個案來思考如何提供服務，因為縣市政府有其經費框架，會後會再和參加社區調適計畫的縣市和機構共同研商。
第14條	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法律中有提到應提供身心障礙者法律服務，法扶應該針對各種障礙類別訂定近用司法相關的路徑、提供申請管道，讓障礙者知道如何獲取資源並建立連結。	司法院： 1.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基金會）目前已有無障礙網站（網址： <a href="https://crpd.laf.org.tw/">https://crpd.laf.org.tw/</a> ），羅列基金會各項服務之內容及說明，並提供不同的預約管道（電話、線上、LINE@等），供障礙者使用。障礙者進行預約後，基金會亦會依障礙者之需求，提供無障礙服務，例如就聾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p>人或聽語障礙者提供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對於輪椅使用者安排方便進出之審查空間等。故障礙者如有任何需求，均可聯絡基金會各分會進行詢問。</p> <p>2. 為利障礙者更了解使用基金會資源之方式，基金會業完成「身心障礙者近用法律扶助指引」草案，針對基金會所提供法律扶助及無障礙協助，進行說明。指引內容包含：基金會所提供各種法律扶助資源之介紹及基金會所提供之無障礙服務（例如：針對聾人或聽語障礙者，提供 LINE@作為預約基金會各項服務之管道、使用基金會服務時得申請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說明查詢基金會各分會無障礙設施之方式、扶助過程中如何請扶助律師協助向法院提出無障礙協助之請求等），預計於近期公告於基金會官方網站，供障礙者參看。</p> <p><b>衛福部社家署：</b>本部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除提供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外，考量身心障礙者個別需求，提供如電話、到府、視訊、現場等不同法律諮詢方式，並設有無障礙服</p>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務據點及聾人專用 Line，以提升服務近用性。另委託專業團隊製作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易讀資訊「法律扶助可以幫我解決問題」，業函知相關部會及全國各縣市政府推廣，電子檔上架於 CRPD 資訊網，俾利各界瞭解及近用。
第 15 條（第 170 點）	<b>王明輝：</b> 若精神障礙者送緊急安置時發生拉扯而受傷，是否觸犯酷刑公約的條文？	<b>內政部：</b> 「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第1條第1項規定：「酷刑指為自特定人或第三人取得情資或供詞，為處罰特定人或第三人所作之行為或涉嫌之行為，或為恐嚇、威脅特定人或第三人，或基於任何方式為歧視之任何理由，故意對其肉體或精神施以劇烈疼痛或痛苦之任何行為。此種疼痛或痛苦是由公職人員或其他行使公權力之人所施予，或基於其教唆，或取得其同意或默許。但純粹因法律制裁而引起或法律制裁所固有或附帶之疼痛或痛苦，不在此限。」故緊急安置時發生拉扯而受傷，非基於情資或供詞之目的，尚不違反該公約規定。
第15條	<b>臺灣失序者聯盟書面意見：</b> 結論性意見第74(a)指出，現行以「事前通知」或「無預警查核」方式進行的監督，對於遏止機構內暴力與虐待	<b>內政部：</b> 業補充於國家報告第15條第161點。 <b>衛福部長照司：</b>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p>並無成效。委員要求政府建立系統性防範暴力的機制。因此，請相關政府機關（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在國家報告中補充說明：《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之具體立法時程為何？並請說明何時將建立全國性、制度化的防範機制，以確保對機構與精神醫療場所內的暴力、虐待或不當處遇能有效預防與監督。</p>	<p>1.長照機構之服務使用者與機構訂有契約，相關之權利義務均為契約所規範，即機構內住民保護性約束須由專業評估及服務使用者家屬或簽約人同意，另倘有照顧疑義得由各地方主管機關所訂之陳情、申訴及調處機制處理，現行係以長期照顧服務法、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定型化契約範本等作為系統性防範機制。</p> <p>2.至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立法後，倘有機構內應遵循事項，將轉請機構落實辦理並由地方主管機關督導執行。</p> <p><b>衛福部心健司：</b>為確保精神照護機構內之暴力、虐待或不當處遇能有效預防及監督，針對精神醫療機構、精神復健機構、精神護理之家之緊急及意外事件處理機制，本部已訂有相關評鑑條文；地方政府針對所轄之前開機構，則依權責負有督導考核其機構內部之緊急及意外事件處理機制。</p>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p><b>衛福部照護司：</b>一般護理之家評鑑重視照顧者及受照顧者的權益保障，提供以人為中心的、個別化需求的照顧服務，主管機關並將持續強化重視個人尊嚴的文化，督導一般護理之家落實執行。</p> <p><b>衛福部社家署：</b>針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1年至少2次之輔導查核或聯合稽查均為無預警查核，亦透過機構評鑑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法等措施予以處理，均已納入國家報告內容，詳如第178點至第179點。</p>
第 15 條（第 175 點）	<b>滕委員西華：</b> 有關醫療機構的約束，對應的不是「發展我國精神科病房生活公約指引」，應該是「執行精神疾病病人拘束身體或限制行動自由處置辦法」，請衛福部心健司再做確認。	<b>衛福部心健司：</b> 酌修本點部分文字，詳如國家報告第166點。
第 15 條（第 175 點）	<b>臺灣失序者聯盟書面意見：</b> 第175點中，衛生福利部表示已委託辦理「精神科病房生活公約指引」，以回應約束與隔離議題。然而，國際委員在結論性意見第75(a)點進一步要求，國家	<b>衛福部心健司：</b> 本次已修正國家報告第166點之內容，保障病人生命權及醫療權，於精神衛生法及執行精神病人拘束身體或限制行動自由處置辦法，定明約束與隔離之條件及最小限制病人之人身自由。前開兩部法規於訂修時，皆有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p>在制定相關法規與政策時，必須與障礙者團體及實際經歷過隔離或約束的當事人合作，針對限制性措施（如隔離與身體約束）進行研究與檢討。鑒此，請衛生福利部具體說明：在「精神科病房生活公約指引」或其他相關法規制定過程中，是否已納入障礙者團體與曾經歷限制作法者的參與？若尚未納入，請說明未來是否有相關規劃及時程，以回應國際委員第75(a)點的要求。</p>	<p>邀集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實務工作人員參與。</p>
第15條	<p><b>臺灣失序者聯盟：</b>我從國家人權委員會舉辦的會議中瞭解到禁止酷刑公約待立法通過中，也得知衛福部蠻強烈反對擔任酷刑防治機制角色（NPM），由於國家人權委員會及衛福部今日都在現場，不曉得能否說明這件事情的來龍去脈為何？</p>	<p><b>幕僚單位：</b>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施行法草案已規範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應建立專責之酷刑防制機制。</p>
第16條（第180點）	<p><b>周委員倩如：</b>是否可以簡要說明我國數位性別暴力狀況。</p>	<p><b>衛福部保護司：</b>有關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遭受各類型數位性別暴力終生盛行率狀況已補充於國家報告第16條第171點</p>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次。
第 16 條（第 181 點）	<p><b>劉委員貞鳳（李豔菁代）：</b>內容中只提到幼兒專業知能部分，很多教保人員的不當對待是因為對「特教」專業知能的不足，因此建議是否能增加教保員相關專業知能。</p>	<p><b>教育部：</b>有關提升教保服務人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一節，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協助幼兒園教師取得特殊教育次專長：本部自2022年度起開辦幼兒園在職教師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學分班，提升幼兒園在職教師特教專業知能，至2024年共培訓677人。</li> <li>2.規劃系統性特教專業知能研習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自2025年度起，以教保服務人員皆應具備融合教育知能為主軸，將教保研習及學前特教專業知能研習整併規劃辦理，俾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幼教及特教專業知能。</li> <li>(2)配合特殊教育法修正，本部推動「學前階段教育人員在職進修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計畫，透過錄製數位研習課程影片、辦理實體混成研習及視訊課程研習等方式，提供多元進修管道，修畢指定54小時研習課程者核發學前特殊教育專業知能證明書，以鼓勵相關人員積極進修。</li> <li>(3)提供融合教育教學示例，協助教保服務人員彈性調整課</li> </ol> </li> </ol>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p>程活動：為使教保服務人員有推動融合教育相關資源可參考運用，本部於2024年底編製「幼兒園通用設計學習暨差異化與個別化教學示例」，已掛載於全國教保資訊網，並持續編製「幼兒園通用設計學習資源手冊」及「幼兒園差異化與個別化教學資源手冊」，提供教保服務人員作為課程活動設計之參考。</p> <p>3.建立融合教育輔導機制及交流網絡：本部自2020學年度起推動「教保服務機構融合教育多元輔導計畫」及「幼兒園集中式特教班融合教育計畫」，透過特教及幼教專長之輔導人員入教保服務機構輔導，提升幼兒行為輔導、班級經營、教保環境設計及差異化課程教學等知能，並促進教保服務人員及專業人員間專業合作。另鼓勵教保服務人員與特教教師組成融合教育主題之園內、跨園或跨專業社群，透過教學觀察與回饋或案例探討等，促進教學經驗分享及交流。</p>
第 16 條（第 186 點）	周委員倩如：是否不只是撰寫「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創新型計畫」的通報文字，而是將相關	衛福部：有關其他法規之通報系統業於國家報告第169點呈現。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所有通報系統都寫在國家報告中。	
第16條	<p><b>臺灣失序者聯盟書面意見：</b>國際審查委員會在結論性意見第79(a)點建議：國家應與國家人權委員會、身心障礙者本人、其代表性組織以及相關部會緊密合作，制定全國性的最低標準，並以法規明定所有障礙服務提供者必須遵循的服務品質要求。這些標準應能定期用作品質保證評估，以檢視所有向身心障礙者提供設施與服務方案之品質。鑒此，請相關政府機關具體回應：目前是否已有全國性「障礙服務品質最低標準」之制定或規劃？在制定過程中，是否已落實與障礙者、其代表性組織以及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實質合作？</p>	<p><b>交通部：</b>查 CRPD 結論性意見第79點 a，本部提出公路局轄管公路客運路線及民航局所管轄航空站，其規劃內容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路局邀請身心障礙團體代表開會研商，已修訂「公路汽車客運業營運路線繼續經營申請審議處理原則」，規範業者應依各路線行駛班次數，提供一定比例之無障礙班次服務，如日駛5~50班次之一般公路客運路線及100公里以下國道客運路線，應提供4班次以上固定班表之無障礙班次；另日駛4班次以下之公路客運路線，則以預約方式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li> <li>2.民航局及所屬航空站均依據「建築法」及其訂定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辦理，提供無障礙升降設備、無障礙廁所及停車空間等無障礙設施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並為強化對身心障礙、行動不便等旅客之服務，每年辦理無障礙設施勘檢，藉由邀請當地縣市政府或身心障礙團體檢視</li> </ol>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p>無障礙設施，改善無障礙設施勘檢缺失項目，俾利提升更友善的無障礙通用環境。</p> <p><b>教育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據特教法第55條規定，本法授權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法規及自治法規，各級主管機關應邀請同級教師組織、教保服務人員組織、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特殊教育學生參與訂定。</li> <li>2.本部鑑輔會組成及訂定特殊教育法授權規定，落實特殊教育人員及特殊教育團體參與及合作。</li> </ol> <p><b>衛福部長照司：</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現行長期照顧制度下，品質規範主要透過各類服務的設置標準與評鑑制度來落實。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5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負責長期照顧資源的布建、服務提供及督導考核等工作，並得透過服務評核或評鑑等相關機制，監督並強化服務品質與專業水準。針對住宿式長</li> </ol>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p>照機構、社區式（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及居家式等服務，均分別訂定相關服務品質基準，確保失能者與身心障礙者獲得適切服務。</p> <p>2.長期照顧十年計畫3.0已納入「身心障礙者長照專章」，相關長照政策規劃與政策討論過程，持續納入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性民間團體的意見，以確保服務設計更貼近使用者需求，並朝向建構兼顧長照與障礙服務之整合性服務發展。</p> <p><b>衛福部社家署：</b>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行動回應表已敘明針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自2020年起推動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並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期辦理社會福利績效考核，以督導其辦理評鑑、輔導查核及機構督導管理情形。另已委託團體完成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專業服務品質與經營管理標準指引，並已納入本次國家報告，詳如第202點。</p>
第 17 條（第	<b>滕委員西華：</b> 站在國際委員觀看報告的角度，	<b>衛福部國健署：</b> 針對優生保健法，目前公告草案已將現行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194點）	衛福部已有2部法規在國家報告已撰寫2次的情況下，仍停留在草案尚未實施狀態，包含醫療機構診所無障礙法規及優生保健法，能否具體說明未能實施的問題出在哪裡。	「醫師應勸說患有有礙生育健康之疾病者治療或施行結紮手術之義務」，修正為「告知病人本人及提供相關諮詢及轉介」，法案已在行政程序當中。
第 17 條（第 194點）	<b>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b> 我希望衛福部醫事司要有肩膀及擔當，2020年5月公告了設置標準直到現在2025年已經5年了，我參與此案已7年，我認為這是一個醫師的政治動員之下，來傷害了行動不便者和老人家，目前策略是用補助獎勵的方式，僅是願者上鉤，不願意奈我何？僅用該方式能否改善這個問題和惡質的政治環境嗎？請衛福部醫事司重新檢視公告再找大家討論。	<b>衛福部醫事司：</b> 同本表針對第9條第92點（初稿-第2版）（第51頁至第52頁）之回應說明。
第 17 條（第 195點）	<b>滕委員西華：</b> 目前的內容只有回應到一部分國際委員的意見，應該要包括男性的絕育手術，還有其他身心障礙婦女的節育手術，以及有無其他醫療現場或是其他方式的引導，或是因為	<b>衛福部健保署：</b> 1.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條規定略以，保險對象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疾病、傷害、生育事故時，依本法規定給予給付。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p>本身身心障礙特質的關係過早被節育或絕育；而且子宮完全切除原因，若跟年齡、疾病有關，並非第17條優生保健法所要關注之身心障礙女性子宮切除議題。</p>	<p>2.有關絕育議題所列主要內容非疾病治療，屬優生保健議題。</p> <p><b>衛福部國健署：</b>目前使用健保資料庫進行分析，障礙者與非障礙者施行絕育手術已無明顯差異，約在千分之一左右。</p>
第17條	<p><b>臺灣失序者聯盟書面意見：</b>國際審查委員會在結論性意見第81(c)點建議：國家應與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性團體密切合作，針對身心障礙者絕育手術與人工流產的發生率、盛行率及實際情形進行研究，並加強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者生殖權利的認識與尊重。鑒此，請衛生福利部具體回應：目前是否已與障礙者及其代表團體展開合作？合作形式為何？</p>	<p><b>衛福部：</b>為強化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者生育健康之認知，本部國民健康署與三明治工合作，結合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及身心障礙者參與，完成製作「我可以決定不要生小孩-避孕及結紮手術易讀手冊」，並上傳至「健康九九+網站」供各界使用（<a href="https://health99.hpa.gov.tw/m8559">https://health99.hpa.gov.tw/m8559</a>）。另，為利地方政府衛生局推動身心障礙孕婦生育指導服務，本部國民健康署製作「身障生育健康衛教諮詢服務工作手冊」，並邀請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協助進行審查。</p>
第18條	<p><b>中華視覺障礙教育學會書面意見：</b>制定「租屋反歧視指引」，若遭房東拒租可提起行政救濟、簡化社會住宅申請程序、提供合理調整與</p>	<p><b>內政部：</b>有關「簡化社會住宅申請程序、提供合理支持服務」，說明如下：</p> <p>1.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是由租屋服務事業協助民眾，並於加</p>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p>支持服務（例如社會住宅相關文件應有各類可及性格式）、建立跨部會協作機制（教育部-與無障礙學習、內政部-社會住宅、衛福部-身障權益保障）等。（幕僚單位：該協會書面意見有更詳細說明，再請參酌）</p>	<p>入計畫後有關懷訪視及連結社會福利資源等支持性服務。</p> <p>2.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之安居好室社會住宅招租，倘民眾需要協助，可至其實體據點，由專人協助申請。</p> <p><b>教育部：</b>有關社會住宅及住宅政策係屬內政部主管，本部尊重並配合其相關規劃與執行；另為提升視障學生的資訊素養，本部推動視障電腦教育訓練諮詢計畫，旨在加強視障學生在資通科技領域的專業知識與技能，並促使其能夠有效運用輔助科技，培養視障學生資訊應用、文件處理與獨立生活能力，以利其日後申辦社會住宅或租屋時能減少障礙，有效縮短資訊落差。</p> <p><b>衛福部社家署：</b>租屋相關議題主責單位為內政部，如有須跨部會協調事項，將配合辦理。</p>
第19條	<p><b>自立生活人權陣線：</b>身心障礙者日常生活的實踐，不是只有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方案。各政府</p>	<p><b>衛福部社家署：</b></p> <p>1.身心障礙者的自立生活需求多元，需要不同資源共同挹</p>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p>部門雖然有進行協調，但身心障礙者的生活和權利仍是被切割的。社工只是來盤點資源，沒有回歸到身心障礙者本人的權益。一般戶須自付費用，然而我們支付不起，參加 CRPD 會議，我們都要自費高鐵和住宿，最後還要被隔離到醫院。我現在既是障礙者又是照顧者。</p>	<p>注，有關服務不連續的部分，希望透過自立生活服務中心，可以整合並透過個別化的計畫，讓自立生活能順利完成。</p> <p>2.自付額部分，2024年是採取定額方式處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為免付費，至於一般戶付費的議題本署也有關注到，若採取「定額」的好處是不會像採「定率」方式隨著人工費用越來越貴而隨之成長，但這部分也會視情況滾動式檢討。</p>
第19條	<p><b>梁惠芯</b>：臺灣的政策制定還是以慈善角度，但應該是以身心障礙者為人的角度，例如以長照服務而言，如果障礙者要帶小孩去看醫生，卻不能申請陪同就醫服務，原因是因為不是本人要看醫生，希望在政策上可以有所調整，考量交織的面向。</p>	<p><b>衛福部長照司</b>：陪同就醫服務係屬長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中，居家照顧服務之一項，係針對符合長照需要等級之對象提供長照服務。有關與會者所提困境，係基於身心障礙者擔任親職需要協助事項，而非長照服務範疇。建議應結合身心障礙服務資源協助其進行日常生活、參與社會活動、或處理個人事務的服務。</p>
第 19 條（第 200點）	<p><b>臺灣社區居住與獨立生活聯盟</b>：本聯盟主要在推動社區居住方案，有很多心智障礙者已可以在社區中生活、居住及工作，但租屋部分仍有</p>	<p><b>內政部</b>：</p> <p>1.有關研議社會住宅入住採用輪候制1節，查臺北市政府已於2025年開始社會住宅登記平臺研議規劃，掌握申請人</p>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困難，特別是社會住宅的部分，目前抽籤、說明對他們是困難的，希望可以推動社宅的輪候制，並提供服務的易讀版資訊。	真實需求與弱勢戶分類，未來平臺短期目標為建置社會住宅申請與需求蒐集平臺，中期目標為整合社會住宅申請需求資料庫，支援資料勾稽與弱勢戶判定，長期則奠定輪候制度推動基礎。後續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亦可積極與臺北市政府溝通並合作建置，以此為試點討論推動方向。
第 19 條（第 200 點）	<b>臺灣社區居住與獨立生活聯盟</b> ：包租代管部分，比較多是針對一般青年及家庭，心智障礙青年還是很容易被歧視與排擠，希望能提供包租代管業者不歧視和平等相關教育訓練。	2.有關公益出租包租代管，業者在媒合過程中涉及身心障礙者歧視或不平等狀況，過去本部國土管理署業針對業者進行培訓，亦提供社會福利媒合窗口及服務資訊，後續將針對教育訓練內容進行加強。
第19條	<b>臺灣社區居住與獨立生活聯盟</b> ：公益出租人部分，目前是針對自然人，而社區居住方案是以公益團體租房子再提供給心智障礙者，但公益團體是法人，所以房東就沒有辦法得到公益出租人身分，會有不公平的狀況，希望能改進。	3.截至2025年7月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具住宅法第4條第2項規定之低（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身心障礙者等12類弱勢身分之房客約占四成，顯示業者確有依本計畫宗旨協助弱勢族群租屋。本部國土管理署將持續加強對業者進行不歧視與平等對待之教育訓練，並於房東申請加入本計畫時，預先說明未來可能媒合對象包含身心障礙者等12類社會或經濟弱勢，確認房東可接受後再予受理，以兼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p>顧房客居住權益與實務執行之可行性。</p> <p>4.另關於公益出租人部分，公益團體在承租房屋所有權人房屋後，再轉租給身心障礙者的狀況，是否適用公益出租人法令情形，依住宅法第3條已有訂定租給公益團體後轉租予身心障礙者，目前持續就執行辦法細節進行調整，刻正辦理法制程序作業。</p>
第 19 條（第 201 點）	<p><b>臺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b>自立生活部分，建議還是要跟身心障礙者討論，而非僅和派案單位確認，因派案單位所遇到的狀況，可能和障礙者的有所不同。</p>	<p><b>衛福部社家署：</b>自立生活支持服務計畫係由社工人員及同儕支持員協助障礙者擬定，亦會尊重障礙者對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之規劃及目標，並充分與障礙者溝通現有社會福利及人力協助資源始擬訂計畫，非僅和服務單位確認。</p>
第19條	<p><b>臺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b>個人助理培訓或同儕支持員培訓教育訓練部分，未來培訓的對象應包含講師，因為有發現有些講師不是那麼瞭解自立生活，未來可以持續檢討。</p>	<p><b>衛福部社家署：</b>講師訓練部分會再納入調整參考。針對同儕支持員訓練等課程中希望加入更多對自立生活的理解，現行已有制定相關課程標準，內容包含對自立生活的認識。</p>
第 19 條（第 203 點）	<p><b>臺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b>建議中央主管機關能建立基本原則、標準及限制，包含個人助理、同儕助理的課程，若承接團體並非人權</p>	<p><b>衛福部社家署：</b></p> <p>1.自立生活聯盟提到承辦單位的部分，仍須依採購法規定辦理。</p>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p>或倡議型團體，較容易站在比較保守甚至限制觀點辦理自立生活服務，與本聯盟主張自立生活的自主性是有違背的。課程部分，應該包含自立生活的歷史、障礙者的權益發展歷史，從公民人權角度，讓服務單位跟從業者能理解權利是一代一代爭取而來，不是天上掉下來的。</p>	<p>2. 針對同儕支持員訓練等課程中希望加入更多對自立生活的理解，現行已有制定相關課程標準，內容包含對自立生活的認識。另外對於各地方政府執行不一部分，目前正在蒐整相關的執行狀況，未來也會跟大家討論。</p>
<p>第 19 條（第 203 點）</p>	<p><b>張委員木藤：</b>想確認颱風天有提供服務嗎？但颱風天不見得是不好的天氣，而是休假日，障礙者可以運用颱風天去實現人生規劃，然而如果沒有實際提供服務，就不能寫在國家報告中。</p>	<p><b>衛福部社家署：</b>颱風天部分，各縣市若有停班停課，個人助理是暫停服務的，但各縣市若遇到生命迫切需求，也會依實際風雨、交通狀況及個人助理意願，評估服務之可行性，另針對部分服務需求高之個案，縣市政府亦會於風災前，進行預防性撤離。</p>
<p>第19條</p>	<p><b>臺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b>本聯盟有接獲陳情，部分縣市的自立生活服務有所限制，例如個人助理只能外出、社會參與，或不能協助沐浴等，如此一來，地方的規則違反了 CRPD 協助障礙者自主性提升的初衷，請衛福部社家署與團體及民間的使用者，一同擬定自立生活</p>	<p><b>衛福部社家署：</b>縣市執行落差部分，會在服務原則持續再處理及討論。</p>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的指導原則，以避免各縣市政府或承辦單位，為規避服務風險或行政便利，而剝奪障礙者的自主性。	
第19條	<b>臺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b> ：社區生活很重要，但主要受限於經濟補助不足，希望能夠再精進。	<b>衛福部社家署</b> ：有關社區生活和經濟補助部分會在第28條進行討論。另外關於社區生活，其實也不只有經濟補助，還有就業部分會在第27條說明。
第19條	<b>張委員木藤</b> ：想瞭解自立生活的開案標準，目前有成立委員會，但針對通過標準有所疑問。另外有外籍看護不能開案，是否可以申請喘息或同儕服務。	<b>衛福部社家署</b> ： 1.自立生活需經需求評估建議使用自立生活服務，並由障礙者訂定自立生活服務計畫。 2.聘有外籍看護，一樣可以使用同儕支持服務，惟若欲申請個人助理有所限制，但從今（2025）年7月開始，如外籍看護請（休）假期間，應優先使用勞動部喘息服務及短期照顧服務，若有社會參與需求則可申請個人助理。
第19條（第206點）	<b>王明輝</b> ：「獨立生活」準備訓練會被誤會要獨自生活，是否可以改成「自立生活」準備訓練？	<b>衛福部社家署</b> ：「獨立生活」文字部分，已依委員建議調整為「自立生活」。
第19條（第	<b>宏恩社福基金會附設彰化喜願家園</b> ：我非常贊	<b>衛福部社家署</b> ：國家報告已敘明係針對新設的機構，爰就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209點）	成融合社區、自立觀點，然而站在機構立場，我想說雖然去機構化是趨勢，但機構還是有其存在的必要性，第209點，機構小型化很好，但對於已存在150床的機構來說（沒有補助）壓力很大，希望可以思考周全、有配套措施。	現存機構無此問題。
第 19 條（第 210點）	<b>自立生活人權陣線：</b> 一些障礙者的需求，不是委員可以理解的，例如有縣市的委員認為有申請居服人員，自立生活的個人助理就可以少使用。	<b>衛福部社家署：</b> 縣市執行落差部分，會在服務原則持續再處理及討論。
第 19 條（第 210點）	<b>臺灣失序者聯盟書面意見：</b> 第210點次表示：「現階段不宜立即關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但針對機構服務內容及品質，應有相關調整措施，以符合 CRPD 精神，並強化社區服務體系之量能，提供身心障礙者於社區生活所需之軟硬體支持。」然而，結論性意見第65點（幕僚單位：應為第69點）強調「應包含提供資源的個別計畫，以協助過渡與訓練」，而第86(a)點	<b>衛福部心健司：</b> 為強化精神病人復歸社區建立社區支持網絡，本部自2024年起透過「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2024-2028年）」，持續推動及擴大補助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及機構，逐年提升社區支持服務量能，其服務內容包含個案管理服務、家庭支持服務、社區居住服務、自立生活指導服務、就業能力培力及轉銜就業服務及其他創新社區支持服務。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p>明確要求「制定去機構化策略並建立具時限之計畫」。為與此一致，請衛生福利部（尤其社會及家庭署）具體說明：何種「機構服務內容與品質」之改進方向方能符合 CRPD 精神？並請各主管機關（特別是長期照顧司與心理健康司）分別就「改善現行機構」與「強化社區支持量能」提出具體措施與行動時程。</p>	<p><b>衛福部長照司：</b>就書面意見所提「強化社區支持量能」部分，長期照顧體系現行之給付辦法，可提供選擇留於社區之失能身心障礙者居家式及社區式服務；同時，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服務亦已建立銜接及整合機制，以支持身心障礙者於社區自立生活。未來將持續建構兼顧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服務之整合性服務體系，以促進資源共享並完善服務發展。</p> <p><b>衛福部社家署：</b>針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已委託團體完成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專業服務品質與經營管理標準指引，後續並由專家團隊進入機構實地輔導，以協助機構就服務及經營面予以轉型以符合 CRPD 精神。並同步調整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指標。</p>
第 19 條（第 212 點）	<p><b>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b>建議進一步說明「身心障礙者機構融合社區之調適計畫」辦理情形，例如目前有多少身心障礙者有參與該計畫，並且順利在社區生活，以具體呈現政府的努力，</p>	<p><b>衛福部社家署：</b>伊甸基金會提及部分，已於國家報告第203點補充調適計畫的說明。</p>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而非僅提供一份計畫。	
第 19 條（第 217 點）	<b>臺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b> 希望可以針對偏鄉偏遠地區補充更多具體的方案和文字描述，但考量篇幅不一定要寫在這一點中，可以在不同段落中描述各部會如何強化偏遠地區原住民資源。	<b>衛福部社家署：</b>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方案針對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部分，有提供加成機制（每小時加成40元），另夜間服務費亦每小時服務費加成50元，以吸引人力投入夜間及偏遠地區服務，相關文字均已補充至國家報告第194點。
第19條	<b>周委員倩如：</b> 在結論性意見有提到個人助理服務部分：「服務的提供需跨部會進行協調，往往忽略服務需求者的想望，無法滿足身心障礙者的需求」，現行除了衛福部社家署有提供的個人助理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之外，尚有教育部的學生助理員和勞動部的職務再設計服務員，惟特別在使用一些資源時，完全沒有進行部會間的協調，在國家報告中也沒有看到相關回應，請相關部會進行說明。	<b>衛福部社家署：</b> 個人助理部分，有關教育和職場，原則上個人助理進入自立生活方案，倘有其他部會的服務，就會在自立生活計畫充分描述進去。但本署有發現自立生活計畫沒有固定詢問的大綱，這部分會再處理，在個案之間會有不同部會資源，會在個案服務層面進行整合，包含將學校學生助理和職場的資源整合進來。至於教育層面及職場層面如何處理，再請教育部和勞動部針對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b>教育部：</b> 1.本部已依身心障礙學生權益保障法第2條規定，身心障礙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p>者教育權益維護、教育資源與設施均衡配置等事項進行規劃、推動及督導，每年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所需支持服務相關經費；另本部亦於2024年按衛生福利部之相關服務措施，函請各校轉知並協助學生（家長）申請自立生活個人助理及身體照顧等服務，依學生之實際需求相互結合在校實施，確保身心障礙者之學習權益。</p> <p>2.另學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提供學生助理員服務，協助具重度以上障礙或有特殊需求之學生與幼兒能順利進入普通班就讀。學生助理員於校園內提供的服務項目如下：</p> <p>(1) 生活自理協助：包含用餐進食、如廁、穿脫衣物、維持正確姿勢或擺位等日常需求。</p> <p>(2) 輔具應用支持：熟悉校園常用學習及運動輔具，能進行輔具操作與協助應用，幫助學生參與學習與活動。</p> <p>(3) 正向行為支持：協助情緒或行為有困難的學生，提供正向行為支持，幫助維持學習與生活穩定。</p>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p><b>勞動部：</b>第219點（第2版，發布版第210點），本部職務再設計服務有包含人力協助，衛福部所提自立生活計畫，本部也會強化和衛福部資源連結、資源轉介並盡量宣導推廣。</p>
第 19 條（第 219 點）	<p><b>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b>學習障礙學生畢業後雖然教育部有提供轉銜服務，但實際上本會接到陳情，學生還是不知道他們會被轉銜到哪裡去，希望政府可以明確規範對接單位並提供資源，例如提供如何和勞動部申請個管員的方式，讓畢業生能順利就職，減少社會的負擔。</p>	<p><b>教育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部業透過跨部會系統介接將身心障礙畢業學生資料轉銜至衛福部及勞動部相關系統，並將有就業需求之畢業生（持有特教鑑定證明）與勞動部系統資料進行介接，以協助每位學生畢業後順利銜接所需勞政資源並進行開案服務；本部將持續加強宣導資源教室輔導員對於學生畢業轉銜後6個月內進行追蹤與輔導，以提升轉銜服務的連續性與完整性。</li> <li>2.本部依據特教法及「教育部特殊教育相關資源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設立「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整合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輔導、職業轉銜與就業網絡資源，提供學校相關諮詢及協助學校辦理身心障礙學</li> </ol>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p>生就業轉銜，針對具就業潛能及意願之學生於畢業前轉介至各縣市政府職管員，晤談後評估學生能力（若有需要則轉介進行職業輔導評量），並依據評估結果安置適合之職場就業（一般就業、支持性就業、庇護工場）。</p> <p><b>勞動部：</b>本部已和教育部完成轉銜系統介接，身心障礙畢業生如有就業服務需求，由學校透過系統將資料轉介勞政單位提供就業協助，由專人主動聯繫求職者，且系統將回復轉介單位提供服務之就服員資訊，就服員提供服務時亦會視求職者需求連結相關資源，如職務再設計資源、職業訓練等。</p>
第 19 條（第 219 點）	<p><b>社團法人台中市學習障礙協會：</b>身心障礙者教育轉銜數據好像沒有在國家報告中看到，能否補充說明？以瞭解障礙者從教育轉銜至就業的狀況，從事第一份工作的穩定度如何？</p>	<p><b>教育部：</b>有關202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畢業生流向除了49.79%的學生選擇升學外，其餘未升學的學生中，選擇就業占24.88%，選擇留置家中、準備考試、實習及職訓等占28.26%、選擇服役占2.79%。另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畢業生流向13.57%學生選擇升學，選擇就業占47.57%，選擇留置家中、準備考試、實習及職訓等占</p>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p>33.75%、選擇服役占5.11%。</p> <p><b>勞動部：</b>教育單位、社政單位、各地方政府勞政單位及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透過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會議，共同討論學生之轉銜情況，特殊教育之學生，如有就業需求，將透過系統轉介，由勞政單位提供就業服務，經統計2024年教育轉銜身心障礙學生1,619人，開案服務956人，其中推介就業390人、自行就業35人。</p>
第19條	<p><b>新北市身障適性生命教育協會：</b>我想詢問衛福部健保署為什麼要將洗腎病人的預算降到3,000元及大型醫院降至4,100元？為何物價在漲，卻要降低洗腎病人的預算？</p>	<p><b>衛福部健保署：</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近10年總額協商結果，透析預算，每年成長率介於3%至4%之間，均有成長，並無下降。</li> <li>2. 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血液透析治療處置費採包裹式定額給付，以住院/門診及一般透析/急重症透析區分，每次治療支付3,912至4,100點，適用於醫院及西醫診所。支付點數包括技術費、檢驗費、藥劑費、一般材料費、特殊材料費、特殊藥劑費用（含EPO）及腎性貧血之輸血費在內。</li> </ol>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第19條	<p><b>新北市身障適性生命教育協會：</b>洗腎病人越來越多，衛福部國健署也有責任透過各大媒體或教育機會，讓國人瞭解正確的飲食習慣。</p>	<p><b>衛福部國健署：</b>透過「114年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推廣方案」，鼓勵各場域運用多元創新方式及宣導通路提出推動健康飲食教育計畫，協助國人建立正確營養知識，培養健康生活型態。</p>
第20條（第221點）	<p><b>自立生活人權陣線：</b>行動輔具越來越貴，但補助金額卻都沒變，未來是否有空間提升補助金額？</p>	<p><b>衛福部社家署：</b>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基準表在2023年修正並實施行新版本，目前正在訂定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基準表及審議小組會議設置及運作原則之修正原則及機制，未來大約每3年會重新檢視並修正基準表，若與會者有相關意見，都可以在公告期間內提供。</p>
第20條	<p><b>腦性麻痺基金會：</b>輔具價格部分，曾經有人輪椅原本購置金額為15萬元，惟經過3年後重新評估後購買發現同樣型號的輪椅變成25萬，但補助都沒變，所以國內輔具的廠商可能也要檢討，國家有補助輔具廠商，但廠商定價越來越高，而且高於通貨膨脹率，這需要檢討。</p>	
第20條（第225點）	<p><b>周委員倩如：</b>有關分類定額或比例補助，是否可以在附表中呈現各縣市的差別。</p>	<p><b>衛福部社家署：</b>周委員倩如提到輔具中心維修補助部分，已補充至國家報告附件表20.5。</p>
第20條（第226點）	<p><b>周委員倩如：</b>有提到職災的輔具，但好像沒看到職務再設計職場的輔具，能否請秘書處或勞</p>	<p><b>勞動部：</b>所撰寫之內容為勞工發生職災時，提供之個人行動輔具，而職務再設計是針對職場使用的輔具，障礙者在</p>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動部說明。	不同職場、職業別與環境中會有不同輔具需求，撰寫於國家報告第27條的第294點。
第 20 條（第 227 點）	<p><b>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b>教育部有補助地方政府或學校購置提供輔具，但學生升學至技術型高中或大專校院後，便沒有提供有聲教科書，然而學習障礙者大部分是閱讀或書寫障礙，有聲教科書是增加學習效率的重要輔具，希望教育部可以監督這2個學習階段，依法提供有聲教科書。</p>	<p><b>教育部：</b>本部提供學生依需求，將大專校院上課必要用書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科書，製作成有聲書，並寄送至申請學生使用。製作過程由專業錄音人員完成，以確保內容正確、音質清晰、速度一致。完成的有聲書除寄送學生外，另備份典藏，並透過館藏流通、專屬網頁及線上收聽服務，提供全國身心障礙學生使用，達到資源共享與學習支持。</p>
第 20 條（第 227 點）	<p><b>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b>學習障礙學生人數與實際使用輔具人數有落差，希望教育部可以盤點及推廣有聲書予是類學生。</p>	<p><b>教育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所需，政府及學校依特教法規定，透過專業評估學生需求，提供教育輔具。爰有輔具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皆可向大專校院資源教室反應，由資源教室輔導員身心障礙學生聯繫輔具中心進行評估，以利提供適切之學習輔具，亦可由輔導員協助上課必要用書之有聲書之申請。</li> <li>2.為拉近視障學生與一般學生的數位落差，本部淡江大學</li> </ol>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p>建置無障礙全球資訊網，本網之電子書資源皆以點字為製作素材內容，適合提供熟悉以純聽覺替代視覺之人使用。並設有「書報雜誌區」，部分電子資源明眼人可直接閱讀，另亦皆可透過 Microsoft Edge 瀏覽器，點選「大聲朗讀」功能，進行語音報讀。</p>
第 20 條（第 227 點）	<p><b>腦性麻痺基金會：</b>教育階段使用輔具應該要擴大實施，不僅僅是學習障礙者，尚有腦性麻痺、自閉症者等，進入大專院校就學人數也頗多，所需輔具也不太相同，若有輔具可事半功倍。</p>	<p><b>教育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特教法第3條規定，身心障礙是指因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與鑑定後，確定具有特殊教育需求，需透過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協助的情況，包括 13 類障礙類別，涵蓋腦性麻痺、自閉症等，皆在保障範圍內。另依同法第38條規定，學校及幼兒園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教育需求，提供相關支持服務，包括教育及運動輔具、適性教材服務、其他支持服務等。為促進身心障礙學生公平參與校園學習活動，適切的學習輔具介入，對身心障礙者極為重要。</li> <li>2. 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所需，政府及學校依特教法規定，透過專業評估學生需求，提供教育輔</li> </ol>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p>具。爰有輔具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皆可向大專校院資源教室反應，由資源教室輔導員身心障礙學生聯繫輔具中心進行評估，以利提供適切之學習輔具，亦可由輔導員協助上課必要用書之有聲書之申請，以確保其受教權益。</p>
第20條	<p>腦性麻痺基金會：國家考試的考場服務應做適度調整。</p>	<p><b>考選部：</b></p> <p>1.本部依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規定成立「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審議委員會」，審議應考人申請各項權益維護措施案。身心障礙者可就其身心障礙致影響活動機能、閱讀及書寫功能情形，依自身個別需求，申請應試時所需各項協助性與必要性之權益維護措施，審議委員會依據申請人所附身心障礙證明、醫院診斷證明及相關補充資料，如障礙部位照片、影像或在學時期有關證明文件等資料，綜合考量申請人障礙程度、報考之考試等別、應試科目題型、考試時間等因素，審議申請人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情形，綜合專業的審議意見，決定准予提供之具體措施，例如調整試</p>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p>題呈現形式、作答方式或時間等。</p> <p>2.應考人若申請一般協助照護措施如：相關輔具類、調整作答試題試卷格式、友善應試環境或其他個別需求等，因未涉及考試公平性，經審議後均予同意提供：(1)相關輔具類：放大鏡燈具、擴視機、有聲電子計算器、使用自備助聽器、耳塞、軟墊。(2)調整作答試題試卷格式：放大試題、點字試題、語音試題、放大測驗式試卷。(3)友善應試環境：以警示燈與大字報方式提示考試起訖時間、安排熟諳手語或口語溝通之人員擔任監場及服務工作、提供適合之桌椅、提供輪椅或使用自備輪椅、安排低樓層或備有電梯或靠近身心障礙洗手間之試場、或依個別特殊需求者如癲癇等安排於獨立試場。</p>
第20條	<p><b>臺灣失序者聯盟書面意見：</b>結論性意見第88(c)點建議：國家應委託身心障礙研究者進行研究，評估來自「中低收入戶」或「一般家庭」之身心障礙者，因須自付部分輔具費用而承受經濟不利的程度，並據研究結果採取相應的法</p>	<p><b>衛福部：</b></p> <p>1.現行身心障礙生活輔具補助制度業考量身心障礙者個別經濟狀況，訂定不同補助比率；另為使輔具補助具可負擔性，本部於2025年9月25日公告「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修正作業原則」及「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項</p>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p>律與政策修正措施。鑒此，請政府補充說明：是否已委託或展開相關研究？若有，研究成果為何？是否揭示身心障礙者在輔具自付比率下的經濟負擔？相關成果是否已作為政策修正或施政規劃之參考？</p>	<p>目審議小組會議設置及運作要點」，並自2026年1月1日生效，亦規劃將輔具補助比率納入研議。</p> <p>2.現行長照輔具補助制度係依據不同福利身分別，分別給予失能之身心障礙者不同比例補助，業已考量經濟狀況，以減輕其負擔。倘若需調整相關補助金額，建議由權責業務執行單位先行研提具體方案後，再行綜合研議。</p>
<p>第 21 條（第 232 點）</p>	<p><b>謝委員素分：</b>應該要在內容中增加「聽打」服務，因為無論在職場、教育、社會參與，聽障者會需要聽打服務。</p>	<p><b>教育部：</b>查該點係就國家語言發展法之落實，說明由學校提供手語服務；有關同步聽打服務，已於國家報告第227點敘明。</p>
<p>第 21 條（第 232 點）</p>	<p><b>牛委員暄文：</b>最近發現如果聽障孩子想要同時學習口語和手語時，老師會請他們優先選擇學習口語，經過我們詢問後老師答案是「尊重專家的意見」結果，然而口語和手語應該要併重。</p>	<p><b>教育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本部自2022學年度起將臺灣手語列為部定課程。</li> <li>2.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劃及實施臺灣手語課程應注意事項》第2點第2項規定學校規劃及實施部定課程之其開課原則中即敘明「學校應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由學生自主選擇修習，充分尊重學生學習權。」爰學校</li> </ol>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應尊重每位學生選習意願，俾充分保障其學習權利。
第 21 條（第 233 點）	<b>牛委員暄文：</b> 學前孩子之父母第1個接觸的專家可能是醫生，有一些醫生會直接建議學習口語，如此一來，剝奪了學習手語的機會，進而影響聽覺障礙者的溝通能力。	<b>衛福部醫事司：</b> 本案係屬醫師專業判斷，尚無涉醫師教育訓練。
第 21 條（第 238 點）	<b>牛委員暄文：</b> 尚缺乏成年聽覺障礙者學習手語之資訊。	<p><b>教育部：</b>一般民眾（含成年）聽覺障礙者學習手語之相關課程已於國家報告第229點次說明。</p> <p><b>文化部：</b>本部推廣手語部分已於國家報告第226點、第229點敘明。</p> <p><b>衛福部社家署：</b>有關手語學習資源除了教育部有提供外，本署也有提供補助經費供團體辦理手語學習，共同推廣手語學習。</p>
第 21 條（第 239 點）	<b>謝委員素分：</b> 針對尚未加上字幕的節目，如政見發表、國慶典禮、總統談話和行政院記者會等涉及民眾「知」的權利節目，希望除了手語	<b>衛福部社家署：</b> 本署持續提醒各部會重要的公共資訊影片應加註字幕，如果有尚未加上字幕的重要資訊部分，請再告訴本署，可轉請相關部會協助處理。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翻譯外，應要再加上聽打，以維護聽語障者的資訊平權。	
第21條	<p><b>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b>有關資訊或通訊的可及性，建議經濟部、數發部和通傳會針對通訊傳播的方式、媒介及服務於國家報告中補充說明。</p>	<p><b>數發部：</b>本部已將政府網站、APP 無障礙設計納入國家報告中，2024年已訂定「普及與深化政府網站與行動化應用軟體無障礙設計行動方案」，請各部會共同推動無障礙網路空間，並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將網站及 APP 無障礙設計推廣到一般民間企業。</p> <p><b>通傳會：</b>有關「廣電媒體資訊可及性」及「通訊可及性」議題，本會相關說明已分別填報於國家告第21條第230點次及第9條第106點次。</p> <p><b>經濟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自2022年8月27日起，原屬本部有關資訊服務、應用軟體、內容軟體、電信等產業相關事項，皆由數位發展部及其所屬機關（構）承接。</li> <li>2.本部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障礙通訊傳播近用環</li> </ol>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境行動方案」，研訂及修訂相關無障礙資訊及通訊技術標準，截至2024年已公告15項，促進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上開說明，補充於國家報告第20條第221點次。
第21條	<b>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b> 數發部所提之無障礙檔案格式，其中的「開放格式」不見得真的是無障礙格式，例如有許多圖檔，視覺障礙者是沒辦法閱讀的，請數發部說明無障礙檔案格式指涉的內容是什麼？	<b>數發部：</b> 本部參考 W3C 國際標準，已訂定我國網站無障礙規範，其中針對政府網站可供下載的文件，規定應優先採用開放文件格式（CNS15251），並需保留文字屬性，以利螢幕閱讀器、報讀軟體等輔具可正確識讀內容。
第 23 條（第 252 點）	<b>周委員倩如：</b> 建議將支持身心障礙父母之方案呈現於國家報告中，例如育兒輔具、身心障礙母親同儕團體或相關支持方案等。	<b>衛福部社家署：</b> 有關育兒輔具成果已在第6條第52點呈現。另本署和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曾合作製作障礙者育兒手冊並推廣；另地方政府確實有針對身心障礙父母辦理相關支持方案，已依委員建議將各縣市辦理情形補充於國家報告第245點及附件表23.2。
第23條	<b>周委員倩如：</b> 目前各縣市政府有無盤點親子館環境是否符合無障礙規範？甚至能進一步提供支持服務？可否整理成表格放入附件中？	<b>衛福部社家署：</b> 截至2024年12月，全國設立219處親子館（托育資源中心），其中217處均有設置相關無障礙設施設備，僅宜蘭縣2處因館舍老舊，刻正籌設新場館，預計2026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年啟用。												
第 23 條（第 256 點）	<p>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身心障礙兒少安置人數附表 23.2 和附表 23.3，除了目前提供的資料外，可否補充安置在身障福利機構、護理之家等其他成人機構相關數據？若無法補充，原因為何？</p>	<p>衛福部社家署：</p> <p>1. 查本署係自 2022 年起要求各地方政府針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安置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之家之兒少，登錄於全國兒童少年安置及追蹤個案管理系統，安置情形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72 751 2011 898"> <thead> <tr> <th>年別</th> <th>身心障礙福利機構</th> <th>護理之家</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2</td> <td>63</td> <td>42</td> </tr> <tr> <td>2023</td> <td>61</td> <td>62</td> </tr> <tr> <td>2024</td> <td>47</td> <td>85</td> </tr> </tbody> </table> <p>資料來源：全國兒童少年安置及追蹤個案管理系統。</p> <p>2. 考量 CRPD 第三次國家報告宜以 5 年數據呈現，較能代表變化歷程，且符合資料呈現之一致性，爰建議上開補充數據不納入國家報告內。</p>	年別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護理之家	2022	63	42	2023	61	62	2024	47	85
年別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護理之家												
2022	63	42												
2023	61	62												
2024	47	85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第23條	<p><b>社團法人桃園市腦性麻痺協會：</b>現行寄養家庭、類團體家庭不足情況下，身心障礙兒少安置時，能否提供更符合他們的方案？有關受虐兒少議題，雖然個案量不多，仍希望政府多加關注，讓身心障礙兒少在人生起點時就被支持，未來才不會造成國家的負擔。</p>	<p><b>衛福部社家署：</b>已更新國家報告第248點。</p>
第24條（第262點）	<p><b>李詩穎：</b>我們一直碰到延長修業議題，目前國民教育與義務教育規定到18歲為止，然而18歲是以健康生理學生年齡而定，如果是腦部受損或發展遲緩的學生，在特殊教育體系就學時，並非生理與心理年齡都是18歲，因此延長修業時會一直受到阻擋，其原因是鑑定委員並不瞭解呼吸器重度依賴的學生需求，他們會告訴我們已符合 IEP 要求可升到下一級，但有關第273點，針對呼吸器依賴的學生有哪些終身教育的規劃嗎？希望法條中可以明定。</p>	<p><b>教育部：</b>有關延長修業年限依特教法第14條及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2條及第7條規定，符合下列要件可申請延長修業年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因重大疾病住院治療或復健，致未接受適當教育達連續三個月或累計超過一學期，經專業團隊評估延長修業年限有助其學習適應。</li> <li>2.教育安置方式改變，經專業團隊評估延長修業年限有助其學習適應。</li> <li>3.經調整其課程教學與評量、特殊教育服務方式與支持服務內容，或提供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後，仍未達畢業成績及格標準。</li> </ol>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第 24 條（第 263 點）	<p><b>社團法人台東縣智障者家長協會：</b>除了普通教育教師和特殊教育教師原有的增能研習之外，教師的心理健康、支持課程也很重要，不僅會影響教師個人生活品質，也直接關係到學生學習與發展，我們認為要提供教師足夠的支持，才可以改善教學的效能、氛圍及學生的受教品質。</p>	<p><b>教育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教師法第33條規定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主管機關應建立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協助教師諮商輔導；其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li> <li>2.本部為協助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諮商輔導，維護教師心理健康，設置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提供教師包含專業諮詢、個別諮商輔導、團體諮商輔導、心理危機介入……等服務。</li> <li>3.另各地方政府配合教師法規定，均積極針對各該轄所屬主管高中以下學校教師，訂定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相關辦法，提供多樣化之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同時亦積極開辦各項研習講座、團體諮商及工作坊，持續提供符合教師需求之多元服務項目，以促進教師心理健康，進而營造更優質的學習環境。</li> </ol>
第 24 條（第 263 點）	<p><b>全國家長會長多元領域協會：</b>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及師培單位辦理融合教育研習之後，有多少受培訓者還留在教學現場？有無持續追</p>	<p><b>教育部：</b>本部每年均針對現職教職員提供融合教育線上課程及實體研習，以提升教學現場服務之教師及相關人員融合教育知能。</p>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蹤？	
第 24 條（第 263 點）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有關2024年辦理12場次「普通教育課程調整與差異化教學之能推廣研習活動」，建議補充說明是在哪些縣市辦理，以及區分特教老師及普教老師之參與人數，如果本文中無法呈現，請於附表中呈現。	<b>教育部：</b> 1.為提升參與便利性及擴大覆蓋範圍，研習多以線上方式辦理，共計有15位學者或實務專家擔任講師並進行專題講座及分享，參加者合計432人次。 2.參加成員類別分析如下：校長1人次、特教教師（含資源班教師）241人次、特教業務承辦人31人次、特教組長20人次、輔導教師26人次、（普通班）導師16人次、主任20人次、國教署學科中心／資源中心種子教師27人次、一般學科或群科教師20人次、特教助理員／輔導員14人次、其他16人次。
第 24 條（第 264 點）	全國家長會長多元領域協會：有關強化教師正向情緒支持及班級經營知能及社會情緒學習（Social Emotional Learning, SEL）教育能力，應適用所有教育人員，而非僅限種子教師。另外教育部設立「國教署學生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特殊教育資源」與前者目標應不一致。前者應	<b>教育部：</b> 為因應各教育階段情緒行為障礙學生主要以融合教育方式就讀普通班，提升教學現場面對情緒行為問題之處遇量能，本部國教署於2024年8月成立「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資源中心」，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團隊、穩定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所需協助人力，並補助地方政府及本部主管學校辦理普通班教師與特殊教育教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該是針對全體教師、後者應針對種子講師。	師情緒行為問題處遇及融合教育相關增能研習，以強化教育現場學生情緒行為問題之初級、次級預防，又針對三級個案委由學術單位辦理「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教師培訓計畫」，持續培訓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教師，協助學校進行三級個案處遇，目前完成培訓之教師，分布於全國各縣市就近提供支援服務。
第 24 條（第 265 點）	<p><b>全國家長會長多元領域協會：</b>應追蹤學生失學情形，以改善就學困境。雖然目前資料呈現就學率很高，但仍要瞭解有多少學生是在家教育、床邊教育或實驗教育的體系，因為他們的學籍多半會放在公立學校或教育局處、資訊不明，排除家長選擇私立學校，有學生是因為適應困難被學校拒絕，而沒有在公私立學校就學，教育部是否有瞭解與追蹤？大專院校特殊生休學率高於一般生，是否有持續追蹤？另外，實驗教育中有很多是被公立學校拒絕的特殊生或隱性障礙的學生，學生教育權利應該被</p>	<p><b>教育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據特教法第3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均應依個別需求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提供必要之輔導與支持服務，以確保學生於在學期間獲得適切協助。</li> <li>2.又依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11條規定，對於國中以上未升學或因故離校之學生，學校應主動通報並轉介相關社政或勞政單位，並持續追蹤輔導，以避免服務中斷。</li> <li>3.且特教法第8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每年應定期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狀況調查及與安置需求通報，以掌握學生就學</li> </ol>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p>著重瞭解，目前特教法是否有著重在實驗教育部分？</p>	<p>及服務需求現況，作為資源規劃及分配之依據。</p> <p>4.此外，依同法第27條及第38條規定，對於參與實驗教育或非學校型態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主管機關及學校亦會提供必要之教學與行政支持，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p> <p>5.綜上，現行特教法及相關子法均已建立支持機制，保障特殊教育學生於不同教育體系中均能獲得適當協助與受教機會；本部將持續督導各級機關與學校，落實就學追蹤及支持服務。</p> <p>6.為協助大專校院本學術自主權責整合特教資源強化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及輔導措施，本部每年補助各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所需經費，並聘有專任專責輔導人員支持身心障礙學生學習，以保障其學習及輔導權益。</p> <p>7.本部定期統計大專校院特教生之休學人數，依2023學年度統計休學率為9.76%，略高於整體學生之休學率8.34，惟至2024學年度特教生休學率已降至9.27%，後續刻正研擬大專身心障礙學生穩定就學相關輔導措施指引，以利各校按自身整合資源及特教生實際學習需求辦理。</p>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第 24 條（第 265 點）	<p>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視障者家長協會：統計數據呈現出障礙學生休學率高於一般生，針對障礙學生休學的原因有無相關分析？以及教育部針對該現象有無進一步積極作為？</p>	<p><b>教育部：</b></p> <p>1.附表24.2顯示，有關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中途離校情形，「中途離校」係指高級中等學校之休學及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3日以上之具學籍學生。</p> <p>2.身心障礙學生中途離校率普遍高於一般學生，其原因可歸納為以下四類：</p> <p>(1)個人因素：如健康狀況不佳、身心疾病或學習挫折。</p> <p>(2)家庭因素：如家庭經濟困難、照顧資源不足或家庭變故。</p> <p>(3)學校因素：如課業壓力、師生及同儕關係不佳、校園霸凌或支持服務不足。</p> <p>(4)社會因素：如同儕影響、不良場所介入或社會歧視與標籤等。</p> <p>3.綜上所述，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中途離校情形，係多重因素交互影響之結果。個人健康不佳、家庭支持不足、校園適應困難及社會環境不良等，皆可能影響其就學穩定度，進而成為中途離校之主要原因。</p>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p>4.本部按委員所詢統計特教生休學因素，達80%與整體學生之休學因素相同，大致因工作、經濟、生涯規劃、違反校規或是轉換理想校系等因素；惟為強化特教生就學的穩定性，本部進一步對於特教生休學的特有因素包括情緒行為干擾、家庭照顧因素、學校環境適應不良及人際互動不良，及特教生休學率高於整體學生的經濟及健康等6項因素，刻正研擬大專身心障礙學生穩定就學相關輔導措施作為之指引，以利各校按自身整合資源及特教學生實際學習需求，積極發展出穩定特教生就學的因應策略及措施。</p>
第 24 條（第 265 點）	<p><b>雲委員鈞蓮（蔡再相代理）：</b>身心障礙學生高中職離校是一般學生的3倍，教育部每年有2次的重新安置來解決這個問題，建議將改善情況列進國家報告中。</p>	<p><b>教育部：</b></p> <p>1.本部主管學校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小組實施計畫」規定，學生於學校就讀後有適應不良之情形時，學校應辦理專案輔導至少3個月以上，無法改善者，可於每年5月31日及12月31日前提出校內或校際重新安置。</p> <p>2.2025學年度申請重新安置人數計有46人，同意重新安置</p>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人數37人。
第 24 條（第 266 點）	<p><b>全國家長會長多元領域協會：</b>應該把通用設計及合理調整落實於教育實踐，而非僅呈現於指引中。想瞭解怎麼從課綱教學指引，落實在教學教育現場？</p>	<p><b>教育部：</b>目前已透過多項措施推動通用設計與合理調整落實於教育現場，例如：補助地方政府及學校辦理融合教育增能研習，製作線上課程與教學示例，強化教師對通用設計學習（UDL）及合理調整的實踐；並由特殊教育中央輔導團協助學校處理課程與教學調整相關需求，提供專業輔導與諮詢，促使理念具體落實於教學現場。</p>
第24條	<p><b>李詩穎：</b>先謝謝衛福部之前做過0至18歲呼吸器重度依賴兒童的統計，約有1.5萬到1.8萬人，然而這些孩子在特殊教育領域一直未被重視。第261點，針對 IEP、鑑定安置的委員，我們一直看到萬年專家學者，缺乏輪替機制，目前教育部該機制修正的進度如何？我自己的小孩過去常常遇到不瞭解呼吸器重度依賴兒童的委員，導致在入學時的需求被忽略。例如：第267點，缺乏呼吸治療師和小兒胸腔科醫師的入校，目前雖有研議相關政策，但並非強制機</p>	<p><b>教育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特教法第6條第1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置鑑輔會，遴聘各類人員，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等事宜；其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訂定。</li> <li>2.另依同法第31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訂定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訂定過程除應邀請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外，經學校評估有需求時，並應邀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參與討論，提供專業諮詢，協助掌握學生特質並</li> </ol>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制，是否可以有更好的方式來支持呼吸器依賴學童，使法規上鑑定安置的委員中有相關的代表。	發展合宜之教學策略。 3.綜上，現行相關規範已明定鑑輔會人員遴聘及 IEP 專業人員參與機制，未來將持續加強落實。
第 24 條（第 267 點）	<b>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b> 附表 24.3 部分，各縣市服務有蠻大的城鄉差距，希望能增加不同縣市服務分布情形。	<b>教育部：</b> 有關表 24.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教助理人員服務概況，本部將規劃納入各縣市服務概況統計。
第 24 條（第 267-272 點、表 24.3-24.5）	<b>李典蓁：</b> 無法從文字和表格中瞭解同步聽打、手語翻譯的實際申請案量、時數、經費等相關數據，在教育部的《特教統計年報》中也無相關資訊，請問教育部對實際服務量能的狀況掌握到哪裡？因政策的推動需要數據作為背景資訊，以評估實務量能是否充足、政策是否需要調整，教育部不應該僅說明會提供障礙學生個別服務，但實際上是將責任推給地方政府和各級學校，請教育部針對聽障學生整體服務狀況進行盤點，就算不是呈現在國家報告中，也應呈現相關數據讓大眾瞭解目前推動情形，以落	<b>教育部：</b> 1.本部國教署經2024年9月20日召開「補助地方政府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員經費標準研商會議」後，業以2024年11月6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3792號函，通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就所轄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提供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員服務支用標準。依「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第3點附表三項次1「補助專業團隊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備註三、兼任特殊教育專業人員鐘點費支給數額（三）職業輔導、定向行動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支給每小時新臺幣600元。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直轄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實對聽障學生的支持。	<p>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補助支應。</p> <p>2.經調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本部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2024學年度學校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員服務情形：</p> <p>(1)使用手語翻譯共15人（高中7人、國中4人、國小4人）、總時數3,717小時、經費195萬8,364元。</p> <p>(2)使用同步聽打服務共12人（高中8人、國中4人）、總時數193小時、經費11萬2,700元。</p> <p>3.本部每年補助各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經費，包括支應同步聽打、手語翻譯服務費或採購語音轉文字科技輔具等所需經費，並為利各校得因應聽覺障礙學生實際學習需求具體規劃前開多元化服務並得即時調整；經費亦得按全體身心障礙學生實際需求自行調整流用，倘有不足支應情形，本部亦提供額外經費補助，以確保整體身心障礙學生接受支持服務之權益。</p>
第 24 條（第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教育輔具服	教育部：業補充於第24條第261點次。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269點）	<p>務之段落，目前撰寫方式有點限縮。例如適性教材部分，目前僅呈現點字、大字版、有聲教科書，建議加入「多媒體教材」等。考試服務措施部分，學習障礙者的需求為「電腦」而非盲用電腦，因此建議再加上「電腦」。另外，高中以上的學習障礙孩子沒有提供有聲適性教材、閱讀器能否也可提供學習障礙學生使用，而非僅限視覺障礙者？我們認為同樣的輔具，應該要有共享資源的概念，對於有需要的人提供適當的服務是重要的。</p>	
第 24 條（第 272點）	<p><b>雲委員鈞蓮（蔡再相代理）：</b>目前寫法好像高中職只有適性安置的管道，建議比照大專院校的寫法，即針對障礙學生有提供一般入學管道之外，還有提供適性安置的管道。</p>	<p><b>教育部：</b>業修正第264點，有關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新生入學（參加一般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入學管道），依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3條規定，其入學各校之名額皆採外加方式辦理。</p>
第 24 條（第 273點）	<p><b>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b>目前只有呈現出場次，建議可用每一年度增加人次做比較，以瞭解成效。</p>	<p><b>教育部：</b>自2023年至2024年止，參與人數累計11萬7,019人（男5萬7,363人，女5萬9,656人），包含身心障礙成人學員2萬9,388人，一般民眾學員8萬7,631人參與。上開數據係累</p>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計，尚無法分年度比較。
第 24 條（第 273 點）	<p><b>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b>提到身心障礙成人終身學習辦法，該辦法第3條有提到內容分為基本教育課程和陶冶身心的課程，基本教育課程主要協助就業及補充基本教育知能。報告中提到辦理520場次活動中哪些是基本教育課程？哪些是陶冶身心的活動？因身心障礙學生的就業率還是偏低，終身學習中的基本教育課程，對於提升障礙者基礎學歷、銜接職涯、促進就業及自主生活非常關鍵。</p>	<p><b>教育部：</b>本部協同各地方政府依身心障礙成人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規定，依身心障礙成人特質及需求合理調整，自辦、委託或補助學校、機關、機構或團體辦理之「身心障礙成人終身學習課程活動」其內容分類：一、基本教育課程，指補習與進修教育或職業訓練法規所定以外，有助增進身心障礙成人就業知能或補充基本教育知能所開設之課程。二、陶冶身心課程或活動：指有助提升身心障礙成人生活知能、健康休閒、人際溝通、社會適應、社會參與、人文素養、生涯規劃等生活品質所開設之課程或活動。非為「一般技能培訓課程」、「職業訓練班」或「第二專長班」。</p>
第 24 條（第 274 點）	<p><b>李詩穎：</b>水中適應體育計畫是否可以明列於其中，使老師和專業團體可以進入學校，讓呼吸器依賴的學生可享有水中適應體育活動的機會。</p>	<p><b>教育部：</b>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第15條，學校（園）應依特教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規定，視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教育需求，提供可改善其身體活動及體育活動課程學習之適應體育服務。前項所稱適應體育服務，指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依體育學習需求，參與學校（園）一般</p>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體育課程或活動、運動社團、運動觀賞及相關活動，或參與經合理調整、專為設計之體育課程或活動，亦即可改善學生身體活動及體育活動課程學習之適應體育項目皆屬之。
第24條	<p><b>社團法人臺灣失序者聯盟：</b>結論性意見第95點 f、g，提到提供生活偏鄉兒童獲得融合教育的機會、停止一切對身心障礙兒童訓斥、強迫、脅迫等的方式，和結論性意見第96點 d 提到要移除父母在身心障礙兒童在學校的責任，包含經濟支持、個人支持等，在國家報告中有無回應這些點次？</p>	<p><b>教育部：</b>第24條第253點至第255點及第258點提及針對融合教育所為之各項政策，又同條第259點至第262點及第264點至第266點，內容已有提及針對特殊教育所提供之支持服務。</p>
第 25 條（第 277 點）	<p><b>滕委員西華：</b>結論性意見第98點 a 包括診所、治療、復健中心和醫院，請補充衛生所以外的醫療體系狀況。</p>	<p><b>衛福部國健署：</b>本部國民健康署業已輔導醫院於門診及住院等相關場域推動高齡友善健康促進服務。</p> <p><b>衛福部醫事司：</b>為提升醫療機構友善就醫環境，本部於2021年至2022年及2023年至2024年辦理「醫療機構設置無障礙就醫環境獎勵計畫」，獎勵醫院及診所設置友善通路與</p>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p>廁所、無障礙設施設備及多元輔助溝通工具等，計獎勵1,789家診所及41家醫院，爰配合修正國家報告第268點『為鼓勵診所建置友善就醫環境，分別於2021年至2022年及2023年至2024年辦理「醫療機構設置無障礙就醫環境獎勵計畫」，計獎勵1,789家診所及41家醫院』。</p>
<p>第25條（第277點）</p>	<p><b>廖委員慧燕：</b>我很肯定衛福部推動診所無障礙，但2024年仍持續推動，為何這裡資料只呈現至2023年？然後醫療設置標準要趕快通過。另外，我認為可以補充說明在鄉下地區，衛生所是很重要提供許多服務的地方，以呈現為何醫療無障礙會特別提到衛生所。</p>	<p><b>衛福部醫事司：</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部於2021年及2023年辦理「醫療機構設置無障礙就醫環境獎勵計畫」，係屬跨年度計畫，爰配合修正國家報告第268點『為鼓勵診所建置友善就醫環境，分別於2021年至2022年及2023年至2024年辦理「醫療機構設置無障礙就醫環境獎勵計畫」，計獎勵1,789家診所及41家醫院』。</li> <li>2.查內政部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規定，公共建築物需設置相關無障礙設施，已於1988年將醫院與衛生所納入適用範圍。又內政部營建署另訂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作業，每年針對全國各縣市所轄公共建築物，進行相關輔導與檢討作業。</li> </ol>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p>3.通過醫療設置標準部分，同本表針對第9條第92點（初稿-第2版）（第51頁至第52頁）之回應說明。</p> <p><b>衛福部國健署：</b>本署非診所主管機關，於2011年推動診所高齡友善健康促進服務，並鼓勵診所依據項目自主推動，藉以提升服務品質，且內容以提供軟體服務面為主，評估執行情形；有關環境安全無障礙之項目則依建築法規範辦理。</p>
第25條	<p><b>滕委員西華：</b>請補充藥袋在醫院體系中無障礙標示的落實情形，以及藥商在指示藥品（Over-The-Counter, OTC）與藥廠包裝的無障礙包含點字、QR code 推動情形，目前衛福部要求和落實情況，是否已普及？</p>	<p><b>衛福部醫事司：</b>有關藥袋上加置 QR code 提供語音說明部分，醫療法、醫師法及藥師法並無限制。</p> <p><b>衛福部食藥署：</b>指示藥品（Over-The-Counter, OTC）包裝已於藥事法明文規定外盒要有 QR code，可掃出資訊、透過手機轉為語音；藥袋規定屬醫師法部分，則請衛福部醫事司補充說明，但本署針對藥局有提供易讀易懂貼紙供閱讀障礙者及視障者運用。</p>
第25條（第278點）	<p><b>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視障者家長協會：</b>謝謝衛福部推動社區藥局無障礙設施設備，例如：補助服務鈴、告示牌、易讀版及點字標籤等。請問無障礙部分有無包含設置藥袋的 QR code，因</p>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p>許多視障朋友可能無法閱讀藥袋上的文字，必須使用智慧手機掃描 QR code 才能掌握藥袋上的訊息，若這部分有包含在無障礙設施設備中的話，建議於國家報告補充，如果沒有，請納入未來推動重點之一。</p>	
<p>第 25 條（第 279 點）</p>	<p><b>滕委員西華：</b>請補充乳房 X 光機以外的無障礙設施設備狀況，例如：體重設備、移位設備等，請衛福部國健署、健保署提供身心障礙者健檢，以及身心障礙懷孕婦女產檢與非身心障礙者之比較情形，通常障礙婦女執行狀況是偏低或是不足的，因為沒有合適的移位設備提供身心障礙婦女，就無法完成非障礙婦女具備的產檢。</p>	<p><b>衛福部醫事司：</b>為鼓勵醫療機構改善身心障礙婦女就醫環境，本部於2021年起持續辦理「醫療機構設置無障礙就醫環境獎勵計畫」，獎勵醫院及診所設置友善通路與廁所、無障礙設施設備及多元輔助溝通工具等（含適用身心障礙婦女之移位機、無障礙檢查臺、產臺、X 光機或其他就醫流程中必要之儀器設備），計獎勵1,789家診所及41家醫院。</p> <p><b>衛福部健保署：</b>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條規定略以，保險對象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疾病、傷害、生育事故時，依本法規定給予給付。</p> <p><b>衛福部國健署：</b>針對障礙女性產檢，本署會提供相關名單</p>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予地方衛生局做為生育輔導支持服務，若有醫療或社政需求，會請衛生局提供進一步協助。
第 25 條（第 282 點）	<p><b>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視障者家長協會：</b>根據身權法，公部門的網站本來就要符合無障礙標章，我們更關心的是 APP 的部分與就醫相關議題，例如：健保快易通，是否已經符合無障礙規範？另外還有國家、公部門的醫院，例如臺大醫院、榮總、部立醫院等，其 APP 是否符合無障礙規範？</p>	<p><b>衛福部健保署：</b>有關健保快易通 APP 無障礙規範部分，本署致力營造健保快易通 APP 友善環境，因此已徵詢團體意見，加入報讀、友善就醫專區、視覺對比強化與字體放大等相關服務，將持續努力營造無障礙環境。</p> <p><b>衛福部社家署：</b>當時是為了回應 IRC 的建議，所以選擇了部內與民眾比較相關的福利、醫療資訊網站納入管考。取得無障礙標章的網站，不代表障礙者會覺得好使用，所以有特別要求這些網站要和團體諮詢溝通進行調整。另外 APP 部分會在 CRPD 第9條說明，因為 APP 相關規定是在去（2024）年才提出，請數發部若有明確目標值或進展的話可納入國家報告中，由於 APP 非法定部分，因此較難統計。</p> <p><b>數發部：</b>本部2024年已訂定「普及與深化政府網站與行動</p>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化應用軟體無障礙設計行動方案」，請各部會盤點所管 APP 現況，並自訂完成 APP 無障礙設計之預計時程，本部將定期追蹤各部會推動進度，逐步落實政府 APP 無障礙設計。
第 25 條（第 287 點）	<b>滕委員西華：</b> 其內容和 CRPD 有何關聯？	<b>衛福部醫事司：</b> 通訊診察治療辦法於2024年新增5種特殊情形，包含「慢性病照護計畫收案病人」、「疾病末期照護」、「矯正機關收容照護」、「行動不便照護」及「災害、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照護」納入通訊診療範圍，透過部分醫學中心、重度急救責任計畫的支援，以通訊診療服務讓偏遠地區改善無障礙就醫環境，使看診更為便利。
第25條	<b>滕委員西華：</b> 有關平等納保權利，請金管會補充保險業在身心障礙者微型保險的保險率偏低的問題。	<b>金管會：</b> 1.截至2025年6月底微型保險累計承保人數達193.9萬人，承保對象前四大族群分別為低/中低收入戶（含特殊境遇家庭，35%）、原住民（25%）、身心障礙者（24%）及社福團體服務對象（11%），未有身心障礙者承保比率偏低之情形。 2.另本會積極與各地方政府、相關部會合作推動微型保險，各地方政府或相關部會主動納保之對象，係優先以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p>最需照顧之弱勢對象（如低/中低收入戶民眾）進行納保，而具多種微型保險投保資格者僅需以其中一種身分即可投保，故資格重複部分不易於承保比率呈現。</p> <p>3.又為鼓勵保險業承保身心障礙者微型保險，本會已將保險業承保微型保險身心障礙者績效納入表揚辦法範疇，並對績優業者辦理公開表揚，以普及身心障礙者的微型保險覆蓋。</p>
第 25 條（第 289 點）	<p><b>滕委員西華：</b>金管會設有消費評議委員會委員 21 人，但委員會委員沒有一位具有身心障礙的專長，此段落提及有 5 件裁罰，能否請金管會說明如果遇到身心障礙案件會如何解決？有無尋求外部諮詢委員意見？我們已反應多次身心障礙保險問題非常多，認定很主觀且複雜，但評議委員會內仍無具身心障礙專長的學者或專家。</p>	<p><b>金管會：</b></p> <p>1.評議案件審查，係依公平合理原則，超然獨立進行評議，並適時諮詢顧問提供專業意見</p> <p>(1)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下稱金保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評議中心受理申請評議後，應斟酌事件之事實證據，依公平合理原則，超然獨立進行評議。</p> <p>(2) 評議中心為處理評議事件，依照金保法第 17 條第 1 項之規定設評議委員會，置評議委員 9 人至 25 人。目前評議中心之評議委員為 20 人（含評議主任委員）。評議委員之組成多元，並由具銀行、保險、證券等具專</p>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p>業學養及實務經驗之學者、專家、公正人士擔任。</p> <p>(3) 評議中心之評議制度為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並以書面審理為原則，對於評議案件涉及醫事、交通事故、核保、精算或其他金融實務；或認為事實、爭點或相關細節有釐清必要者，評議中心得委請諮詢顧問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身心障礙案件如有委請諮詢顧問提供專業意見之需要時，評議中心將綜整雙方當事人所提供之書面資料，適時請諮詢顧問提供專業意見，以供評議委員審查案件參考。</p> <p>2.積極推動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投保權益：</p> <p>(1) 為維護並促進保險業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投保權益，本會已於相關法令納入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之規定，例如現行「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7條第1項第11款規定略以：「評估風險及計收保費應基於保險精算及統計資料作為危險估計之基礎，且不得對特定承保對象，或僅因被保險人為身心障礙者而有不公平待遇。」</p>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p>(2) 本會已督導產、壽險公會修正「保險業承保身心障礙者處理原則」，要求保險業者對於身心障礙者之核保程序應有一致性評估標準，並督促保險公司建立兼顧風險管理及身心障礙者保險保障基本需求之核保評估程序；同時督導產、壽險公會修正「保險業務員協助身心障礙者投保機制」，要求第一線業務人員應瞭解並依不同身心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客戶需求，告知身心障礙民眾保險業對於身心障礙者之承保原則考量及投保各險種所需基本資料等友善的投保服務，協助其投保適合的保險商品，不得僅因其為身心障礙者就拒絕送件。</p> <p>(3) 保險業係基於風險精算及大數法則，承擔保戶的各類可保風險並提供保險保障之事業，保險業須評估量化對各保戶承保之風險，在可承受之風險範圍內，以對價方式由保戶將風險移轉由保險公司承擔，透過大數法則，於費率公平合理原則下，由集體力量分攤損失的經濟，本會尊重保險業基於反映承保風險之精算原</p>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p>理原則定價及承保。</p> <p>(4) 保險公司辦理核保等作業，原則係依據商品特性、個別保戶身體健康狀況、內部核保政策及程序、風險承擔能力等綜合評估決定，惟涉及保險公司對個案投保案件之個案事實判斷，倘保險業者有違反上開規定之情事，本會將依法裁處。</p>
第 25 條（第 290 點、表 25.5）	<p><b>滕委員西華：</b>附表25.5有關身心障礙承保，有提到未承保的原因包含疾病因素與非體況因素，但前兩者原因不就是身心障礙者被拒保的原因嗎？等於沒有告訴大家為什麼未承保？監察院2020年的調查報告提到身心障礙者有效契約，每人是小於0.2張，遠低於非障礙者2.56張，雖然金管會於2024年說明，身心障礙承保件數已經成長至35.96萬件，請金管會進一步補充，35.96萬件保單占整體投保的比率為何？與非障礙者的差距為何？</p>	<p><b>金管會：</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鼓勵保險業者受理身心障礙者要保案件，目前本會已於「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納入承保身心障礙者人身保險之保費收入，作為核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提撥率之經營管理績效指標。</li> <li>2. 為保護消費者及強化保險業之作業，保險業辦理「身心障礙者」之招攬及核保作業，涉有違反相關規定或消費者申訴經評議中心受理評議者，即會影響本會每年對於該保險業「法令遵循情形」及「消費者保護辦理情形」之評量，而須採行較嚴格之核保標準。另本會已於2019年4月29日函示自2020年起，保險業應將提供身心障礙者</li> </ol>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p>友善服務措施之落實情形，納入公平待客原則自評項目，本會視各保險公司辦理情形較佳者，給予公開表揚，合先敘明。</p> <p>3.有關身心障礙者有效契約件數占整體投保的比率約為0.18%，惟有效契約件數仍需考量身心障礙者實際投保需求人數之多寡，而在未承保件數上，並無明顯增加之情形。至有關在未承保原因部分，多數身心障礙者是因既有疾病因素或非體況因素（如：客戶未能進一步提供核保所需資料、主動停止核保程序、未完成繳費或核保程序完成，但客戶未接受等原因）而未被承保，顯示保險業在核保時有以風險取向為其主要考量，而非單以身分分別判定。相關文字已補充於 CRPD 第三次國家報告第278點次第8小點。</p>
第26條	<p><b>社團法人桃園市腦性麻痺協會：</b>前衛福部廣設社區日照中心，但該中心的規範是以智能障礙的標準設置，以腦性麻痺者而言一輩子需要做許多復健，我們的社區日照中心，平常會就幫</p>	<p><b>衛福部社家署：</b>有關日間照顧服務中心要提供復健訓練或治療，因為日間照顧服務中心，無論是機構或據點，基本上屬於照顧服務性質，因此主要提供日常能力或社交能力之培養的服務，如果要搭配復健的治療，例如在日間機構</p>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p>孩子購置相關設施並做日常生活訓練，但卻被評鑑委員質疑，認為沒有治療師怎麼可以幫腦麻孩子做這些事情，若委員質疑我們，是否在布建計畫中就應該設置相關人力資源？又例如提供腦麻孩子的櫃子是採抽取式，而非具有隱私性須上鎖，但卻被評鑑委員質疑，我們認為在施行許多措施跟政策時要有足夠的兼容性。</p>	<p>中，就會需要聘有醫事人員進行，因為有醫事人員法規定。另外針對評鑑委員對櫃子有不同的意見和看法，目前本署在評鑑指標或規範上沒有規定，惟如委員有個別的差異，本署將請各縣市政府應儘量避免評鑑委員在單一指標差異性過大之情形，另受評單位於評鑑會議結束前亦有表達意見之機會。</p>
<p>第 26 條（第 298-299 點）</p>	<p><b>李典綦：</b>有提到增進聽障學生和家庭辦理培訓課程，但看不出相關成效，且大部分看起來像單次活動，從目前書寫的文字中很難看出對聽障學生有何影響，且有點隱含聽障生要融入社會，而非障礙者與非障礙者一起生活在社會中。</p>	<p><b>教育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研習或單次活動，對聽覺障礙學生而言，可能帶來一定程度的學習或認知啟發，但其效果通常較為隱性，短期內不易顯現明顯改善。要真正促進學生能力發展與社會參與，仍需配合系統性的課程設計、持續支持措施，以及家庭與學校的協同輔導，才能累積實質影響。</li> <li>2.本部辦理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夏令營活動，係以跨障礙類別及非障礙者的一般學生（擔任隊輔或協助志工）共同參加之方式，增進團體互動、生活技能及應用能力，除能促使跨障礙類別及普通學生社群之交流，彼此</li> </ol>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學習優勢能力，以達融合教育目標。
第 26 條（第 300 點）	周委員倩如：內政部擬具社會團體草案，建議補充相關時程。	內政部：行政院前於2017年5月26日將「社會團體法」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惟因屆期不續審，本部復於2020年1月17日重行陳報行政院，俟行政院院會通過後將核轉函送立法院審議。
第26條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就學階段仍需要職能治療和語言治療服務，而目前相關服務大多提供予早療孩子。衛福部醫事司曾回應物理治療師高於需求、職能治療師可供滿足需求、語言及聽力治療師小於需求，不過目前就學階段的孩子要做以上2項治療，像是職能治療和語言治療都掛不到號，想知道問題為何？	衛福部醫事司：鑑於我國社會結構及醫療環境變遷與發展，對於各類醫事人力之供需，本部將持續監控及委託專業團體定期辦理醫事人力評估。
第 27 條（第 302 點）	全國家長會長多元領域協會：身心障礙者勞參率相較全國59.2%、障礙者僅有21.9%，從第304點可以看到障礙者的就業情形，大多是較為基層、容易識別是哪一種障礙，我們想瞭解是否可以呈現隱性障礙者的相關數據及百分	<p>勞動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回應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統計數據是否可以區分不同的障別，本部雖然有相關數據，但礙於國家報告篇幅未寫入。</li> <li>2. 障礙者勞參率低於全國部分，本部會持續努力。</li> </ol>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p>比？產業類別部分是否有更詳細的分類？有些障礙者可能是因人際關係被資遣，智能障礙、自閉症者失業率較高，有無關於這部分的協助方式？是否有隱性障礙者工作的穩定度統計？</p>	
第27條	<p><b>臺灣失序者聯盟（劉秀玲）書面意見：</b>勞動部應強化「就業追蹤」機制，並系統性調查障礙者無法持續就業的原因。應參考現有由社會團體及社工實務中發展之「長期支持性就業模式」，將其納入官方政策，並建立可持續之資源分配。就業服務政策應聚焦於「支持穩定就業」而非僅止於「提高就業率」數據。應避免資源流向未經驗證效能的實驗性方案（例如「三人同儕支持實驗性就業方法」），以免造成就業支持資源的流失。如此方能真正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27條「工作與就業」所要求之有效合理調整與持續支持，確保障礙者在職場上獲得平等機會。（幕僚單</p>	<p><b>勞動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部每5年辦理「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蒐集身心障礙者之勞動狀況、就業情形及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需求等資料（含身心障礙失業者未就業原因調查），作為釐訂身心障礙者勞動相關政策參考。</li> <li>2.本部提供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係依身心障礙者需求採個別化就業服務方式，包括透過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台灣就業通網站及客服專線（0800-777888）提供專人就業服務及推介媒合，並運用就業促進工具（包含僱用獎助、臨工津貼、跨域就業補助、缺工就業獎勵等），以協助排除其就業障礙。對於就業困難之身心障礙者，並補助地方政府以公私協力合作方式，提供障礙者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依個案需求進行評估，與個案共同討論，訂定</li> </ol>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p>位：該協會書面意見有更詳細說明，再請參酌)</p>	<p>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計畫，有效連結及運用各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及支持性就業資源，使身心障礙者獲得連續性適當之專業服務，以達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對就業中但仍有多元需求之身心障礙者，提供職場輔導、成長團體、個別輔導諮商、專題講座、休閒或家庭支持活動、職場自然支持者座談會或資源轉介與連結等系列服務，以強化穩定就業。</p> <p>3.本部業於2025年4月9日發布「身心障礙者職場合理調整行政指導」，協助勞雇雙方瞭解合理調整的定義與內涵，以及如何在身心障礙勞工各就業階段實施合理調整，期透過公私協力推動職場合理調整，促進職場的多元與融合，協助身心障礙員工穩定就業，本年度推動作法如下：</p> <p>(1) 為強化在地服務量能，由各地方政府建置「職場合理調整諮詢輔導窗口」，引導雇主運用政府資源，協助勞雇雙方協商可行作法。本部並於2025年7月至12月間於各縣市為勞雇雙方、相關團體、企業公會、勞資</p>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p>爭議調解人員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場合理調整宣導說明會26場次，以宣導推廣職場合理調整，說明雇主責任及政府協助資源。</p> <p>(2) 為提供障礙者可近性資訊，製作「身心障礙者職場合理調整行政指導」多元格式，包括線上教材、有聲版、點字版、易讀版等，讓不同障別對象可獲取相關資訊，並依個別需要提出合理調整請求。</p>
第 27 條（第 304 點）	<p><b>社團法人台東縣智障者家長協會：</b>想瞭解提供職業訓練之後，有無媒合工作的就業率數據？如果有很多人一直重複上職訓課程，卻沒有成功就業很可惜。</p>	<p><b>勞動部：</b>有關每年度就業率統計放在國家報告附表27.3和附表27.4；另其他統計數據已於國家報告第292點呈現，並公布在網站上，包含性別、年齡、從事職業等統計資料。</p>
第 27 條（第 304 點）	<p><b>王明輝：</b>勞動部辦理「職業訓練單位人員研習計64場、2,973人參與」的數據是怎麼來的？因為附表27.3、27.4中都沒出現前揭資料；另外附表27.3、27.4參訓人數與結訓人數有落差，想知道是否有研究將近1,500人及100多人參訓後沒有結訓的原因？</p>	<p><b>勞動部：</b></p> <p>1.2,973人是服務的人員、國家報告附表27.3、附表27.4則是障礙學員，所以參與對象是不同的；有關每年度就業率統計放在國家報告附表27.3和附表27.4；另其他統計數據已於國家報告第336點呈現，並公布在網站上，包含性別、年齡、從事行業等統計資料。</p>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p>2.有關「職業訓練單位人員研習計64場、2,973人參與」係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自2020年至2024年各分署對轄內辦訓單位辦理身障特質研習之場次及統計人次。至參訓人數與結訓人數之差異，主要是學員在訓練期間辦理退訓或離訓情況，如：家庭因素、請假及曠課超時、提前就業或其他因素（如：身體不適）等。本項建議業修正附件國家報告表27.3、表27.4中備註說明。</p>
<p>第 27 條（第 304 點）</p>	<p>社團法人台中市學習障礙協會：結論性意見 100a，學習障礙者只能報考融合式職業訓練專班，但在入訓的評估中會面臨筆試的問題，閱讀書寫是學障者最大的困難，在教育階段會有延長電腦打字、放大字體、延長考試時間等合理調整需求，但本協會查詢融合式職業訓練專班申請表，卻僅仍限縮於具身心障礙證明者提供協助，未將學障者、符合特教法、未具身心障礙證明者納入申請對象，可否調整？</p>	<p>勞動部：有學習障礙、符合特教法，未具有身心障礙證明的申請者，納入合理調整適用範疇，透過專業評估，釐清及瞭解個案需求，以研議適切的調整措施。</p>
<p>第27條</p>	<p>社團法人台中市學習障礙協會：有關身心障礙</p>	<p>勞動部：</p>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p>者職業訓練入訓條件，會有委員主觀考量的問題，所以後續勞動部在2020年有委託高屏分署製作入訓手冊，但在國家報告中未看到針對入訓進度和成果有所著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部所屬高屏澎東分署為有效甄選適訓的身心障礙者參訓，發展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錄訓評估工作手冊。由經職重專員提供深悉障礙者功能性評估，包括生理層面、安全覺知以及學習能力等，並瞭解其作息與學習經驗、興趣或表現，推估其錄訓後適應狀況；完成評估報告後於錄訓會議中說明障礙者狀況並建議參訓後之注意事項及輔導內容；障礙者於參加職業訓練過程，亦協助連結職務再設計等資源以利其順利結訓。</li> <li>2.有關本手冊前於2021年12月15日本部促進身心障礙者訓練與就業推動小組第13次會議進行專題報告，分享予障礙團體代表及其他分署，並於2024年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業務聯繫會議進行經驗交流。</li> </ol>
第27條	<p>社團法人台中市學習障礙協會：職業重建過程也會有許多無效轉銜的情形，其無效的原因以及人數多少，希望可以讓大家瞭解。</p>	<p>勞動部：教育單位、社政單位、各地方政府勞政單位及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透過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會議，共同討論學生之轉銜情況，特殊教育之學生，如有就業需求，將透過系統轉介，由勞政單位提供就業服務。經統計2024年轉銜不開案服務計995人，其中次無法聯繫410人、已自</p>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行就業352人、明確表示無接受服務之意願132人、其他原因無法工作54人、需連結其他資源34人及已接受其他就業服務13人。
第 27 條（第 306 點）	<p><b>社團法人台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b>職務再設計最高補助額度為10萬元，但我們得知如果職務再設計併同社政的資源一起申請，補助費用會降低，例如：申請輔具時，社政一般戶可以補助到3萬元，期待剩下6、7萬由職務再設計協助，但職務再設計會把障礙者設定為拿到低收入戶的全額補助，會產生有3、4萬差額需要自行負擔；而且社政通常會以家戶計算，非以個人計算，個人的話可能無家庭支持，但被合併計算後就會變成一般戶，職務再設計便會認定已拿到全額補助了，就僅能對剩下部分進行補助，如此一般戶會有點辛苦，就沒辦法拿到職務再設計的全額補助，想請問勞動部這個政策是否能做改變？</p>	<p><b>勞動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量身心障礙者之就業輔具與生活輔具多高度重疊且難以區隔，為避免重複補助並兼顧公共資源合理運用，現行推動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第11點第6項已明定：「……申請項目與生活輔具難以區隔時，地方政府……補助額度應先扣除身心障礙者之社政補助最高額，再就其餘額據以評估。」</li> <li>2. 實務上職務再設計對於輔具的補助多為部分補助，有關社政補助生活輔具，即有政府負擔、個人負擔之設計規劃，而於勞社分攤下，基於社政補助有自付額的設計，因此係扣除社政補助最高額，再以此餘額進行評估補助額度。如採扣除社政實際補助額度，恐有違前開部分補助之規劃，且勞社政各自全額補助，因經費分別撥付，恐有輔具無法回收問題，因此建議維持現狀為宜。</li> </ol>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p>3.職務再設計服務的核心精神，在於支持身心障礙者排除職場障礙、促進穩定就業，其定位屬就業促進措施，與社政體系所提供之生活型福利有所區隔。</p> <p>4.為兼顧制度公平性、一致性與行政執行可行性，以維持現行第11點第6項規定為宜，即以扣除社政補助「最高額」為原則。另將持續蒐集外界意見，滾動式檢討並精進職務再設計措施，以期提供更優質的服務。</p>
第 27 條（第 307 點）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有提到心智障礙者失業率較高，所以有訂定「群組就業示範計畫」，但未提到相關成效，例如對失業率的改善情形，而如果一個試辦計畫無法改善失業率的話，或許可撰寫試辦計畫輔導多少人、投入多少資源、相關的成果以及試辦計畫能否有效支持心智障礙者穩定就業、提供了什麼樣的協助？	勞動部：群組就業屬試辦計畫，當初收案19位、安置16位，無論哪一種障別，需要群組就業協助時，最重要的是提供支持的系統，包含雇主、就服員，今（2025）年也在思考是否把這個支持經驗，放在常態性計畫進行調整，讓支持的概念推展到更多服務。
第 27 條（第 308 點）	社團法人台中市學習障礙協會：精神病人未具身心障礙證明已納入服務對象，2023年有將特	<p>勞動部：</p> <p>1.本部為因應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p>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p>教法未具身心障礙證明者納入職業重建計畫中，但國家報告未看到相關成果和進度，針對學障者、過動症、自閉症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後續會有職業重建計畫嗎？像學障者無大型就業的數據，後續勞動部會統計這方面的數據嗎？</p>	<p>服務辦法第10條規定，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輔導評量服務，已於2024年11月18日勞動發特字第1130515681A號令修正「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計畫」及2025年2月14日勞動發特字第1130519845A號令修正「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服務實施計畫」，將未具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納入服務對象。</p> <p>2.學習障礙學生畢業前依據其就業意願及需求，轉至本部提供就業服務，經查2023學年度國中以上之學習障礙畢業生人數為7,618人，有關學習障礙學生之就業相關數據，本部僅能就轉銜服務之學生進行統計，2024年教育單位轉銜之學障學生人數為1,681人，開案服務人數為686人，就業人數為518人，不開案服務原因為無法聯繫、已自行就業、明確表示無接受服務之意願、其他原因無法工作及已接受其他就業服務等。</p>
第 27 條（第 312 點）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提到辦理「友善身心障礙者人員職場支持資源說明會」共7場次，但無法看出何時開始辦理？支持或涵蓋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更新國家報告第27條第300點前段內容。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p>多少身心障礙者公務人員？請更清楚說明。另2020年至2024年勞動部陪同公務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座談計46場、57人，請問57人所指為何？是57人開了46場會議，還是有57位身心障礙者參與座談？</p>	<p><b>勞動部：</b>2020年至2024年本部陪同公務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座談計46場、57人，其中57人係指2020年至2024年實地查訪的身心障礙錄取人數合計57人。本項建議業修正國家報告第27條第300點次文字。</p>
<p>第 27 條（第 313 點）</p>	<p><b>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b>提及辦理10場合理調整工作坊，應該可以更明確說明，針對多少從業人員辦理？有多少從業人員有核備？有多少人參與工作坊？希望可以結合母數計算出涵蓋率。</p>	<p><b>勞動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從業人員部分，由於增能工作坊採開放報名方式，只要認為是相關從業人員均可參與，因此是否可以算出母數待討論，如果母數無法提供的話，會再補充參與人數。</li> <li>2.2023年辦理之10場次「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就業服務之身心障礙合理調整增能培力工作坊」，邀請與會對象除就業服務從業人員，亦邀請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單位等；工作坊內容包括專家進行專講合理調整內涵與案例及導讀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合理調整指引手冊，各場次並安排視障、聽障、心理社會障礙、肢體障礙、重要器官、職災致障等不同障礙處境障礙者分享合理調整需求與經驗，合計有1,307人次參與。本項建議業修正國家報</li> </ol>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告第27條第301點次文字。
第27條	<p><b>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b>監察院2023年有提出庇護工場的調查報告，勞動部也有提出回應，但看不出改善情形，一年過去了，庇護員工就業力提升計畫進一步推動情形為何，有無相關期程規劃，如果不能在國家報告中呈現，能否於附表補充？</p>	<p><b>勞動部：</b>本部2025年訂定「庇護性就業者就業力提升試辦計畫」，協助庇護性就業者強化社會融合適應能力及提升工作技能，並引導鼓勵民間團體或事業單位辦理職場體驗及參訪、釋出職場見習訓練機會或就業職缺，使個案於一般職場融合穩定就業，並辦理「庇護工場輔導服務計畫」，成立專業輔導團隊，依庇護工場之類別，提供入場服務、問題診斷、轉型輔導等，鼓勵企業僱用庇護工場之庇護員工，以利後續協助有意願轉型為職訓機構或企業之庇護工場漸進式轉型。本項建議業修正國家報告第27條第303點次文字。</p>
第27條	<p><b>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b>庇護工場的薪資過低，甚至低於臺灣基本生活水準，是國際審查委員相當關注的問題，希望可以在國家報告中看到相關的討論，包含有無其他改善措施或解套方案？</p>	<p><b>勞動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部於2024年邀集地方政府代表，就是否訂定產能核薪最低薪資標準及產能核薪結果核備評定標準蒐集意見，經綜整意見，考量庇護員工產能核薪如訂定最低薪資，可能面臨不同庇護工場經營事業之差異性，及庇護員工本身個別勝任能力與生產能力，以及老退化生心理狀況</li> </ol>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p>等因素皆有不同影響，與產能核薪之立法精神未見相符，且可能引導庇護工場下修庇護員工待遇之問題，不宜訂定最低薪資。另地方政府對轄內庇護員工產能核薪之核備，係採引導庇護工場參考最低工資調幅或物價通貨膨脹等，在庇護員工產能提升或庇護工場業績盈餘時，動態調整庇護員工獎金，以保障庇護員工勞動權益。</p> <p>2.2025年本部訂定「庇護性就業者就業力提升試辦計畫」，透過鼓勵事業單位釋出參訪、見習、訓練、工作職缺等機會，提供有就業意願但工作能力競爭力尚不足之身心障礙者更多訓練及就業選擇，以提高其薪資水準。</p>
第27條	財團法人腦性麻痺基金會：勞動部最重要的工作就是促進障礙勞工適性協助、職場平等無歧視，但在國家報告中，沒有看到優先採購平臺的部分，該平臺是對障礙勞工生產產品有助益的措施，但目前限制只有身心障礙者「親自」製作的東西才能上平臺，然而這樣也是一種歧	衛福部社家署：優先採購平臺係依身權法第69條包含物品和服務，由身心障礙者參與整體生產與服務的流程，現行物品與服務分為16大類，如程式網頁設計、客服行銷已包含於其中。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p>視，因為不是所有身心障礙勞工都只能親自製作東西，不應該被限制在代工、製造的層次，而忽略了身心障礙者在設計行銷、客服、電商經營等職業的參與，尤其 AI 盛行，讓其他障礙者具有協助的功能，以支持事業，所以勞動部應該重視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勞動市場、享有自由選擇自營職業及創業的功能，建議把優採平臺寫入國家報告，並修正不適合的部分。</p>	
第27條	<p><b>社團法人台中市學習障礙協會：</b>教育轉銜到就業的過程中，勞動部會需要拿到鑑輔會的證明，通常提供家長正本證明後，學校便無保存資料的必要性，但有些學障者記憶力比較弱時，覺得證明沒有用就丟掉了，就會遇到轉銜上無法提供證明的問題。</p>	<p><b>教育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鑑輔會證明屬於身心障礙學生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學校不宜留存正本或影本。為避免學生或家長因疏忽遺失，致影響日後教育轉銜或就業之需要，本部將提醒各校在提供正本予學生或家長時，應加強宣導其重要性，並建議家長及學生妥善保存，以利後續使用。</li> <li>2. 有關身心障礙學生畢業離校後若鑑輔會證明已遺失，但勞政或相關單位有查證需求，可發文洽鑑定證明書原核</li> </ol>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p>發單位查詢。為簡化及縮短身障畢業生轉銜服務流程，本部業透過跨部會系統介接將身心障礙畢業學生資料轉銜至衛福部及勞動部相關系統，並將有就業需求之畢業生（持有特教鑑定證明）與勞動部系統資料進行介接，以協助每位學生畢業後順利銜接所需勞政資源並進行開案服務。</p> <p><b>勞動部：</b>為提升身心障礙學生就業轉銜服務品質及效率，本部與教育部已完成系統介接作業，有就業需求之學習障礙學生，透過系統轉介，即時由勞政單位指派專人提供就業服務；另如需職業輔導評量服務，將轉由地方政府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諮詢評估後進行職業輔導評量。有關鑑輔會證明遺失部分，可透過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與學校聯繫後續處理方式。</p>
第28條	<p><b>臺灣失序者聯盟：</b>結論性意見104點 a、b，國際委員建議能統計生活在貧窮中的身心障礙者人數，希望能進一步依性別、族群、城鄉分類</p>	<p><b>衛福部社工司：</b>結論性意見104點 a、b，最低生活保障，在社會救助法第4條中有最低生活費的規範，就是由中央與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p>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p>提供數據，以及這些人是在社區、監所或機構的數據；另外委員也有建議提供障礙者最低收入來保障生活水準，但前揭資料在國家報告中未有相關內容。</p>	<p>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的60%，來訂定該地區的「最低生活費」標準，並於新年度計算出的數額與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5%時調整。相關福利補助津貼多依社會救助法第4條作為生活扶助、相關權益的保障。再者有關各縣市經濟處境不利障礙者統計數據，於附表28.1A 有呈現低收、中低收入相關數據，更詳細數據如各縣市統計數據、社會福利津貼等公務報表統計均在本部統計處網站公布。</p> <p><b>衛福部社家署：</b>結論性意見104點 a，有關生活在貧窮中的障礙者人數分布，除了呈現中低收入戶中有多少是障礙者，本次也依與會者建議，在表28.3呈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不同的領取金額及人數，並區分縣市及性別。</p>
<p>第 28 條（第 317 點）</p>	<p><b>社團法人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b>能否運用研究案評估個人福利帳戶推行之可行性？因目前單身或小家庭障礙者越來越多，要得到家庭的支持比較困難，希望可以透過個人福利帳戶或社會補助的評估方式跟家庭脫鉤。</p>	<p><b>衛福部社家署：</b></p> <p>1.有關是否能以障礙者個人收入來評估，由於各種津貼都是用社會救助法的標準來計算，障礙者可能是申請人，但家戶中若有其他人申請其他津貼，例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障礙者就會是家戶成員，所以不太可能只有</p>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p>障礙者以個人計算，標準會不一致，目前的處理方式是，家戶中如果有不適合納入計算的成員，各縣市政府是否可以有統一認定標準，相關內容也有在行動回應表中呈現，社會救助法也持續在討論，有些實務上遇到的問題就會一起處理，所以生活補助部分，還是依循整體制度一併檢討，目前尚無法以障礙者個人計算。</p> <p>2.有關個人福利帳戶部分，仍傾向先建置相關福利資源，讓障礙者可以獲取所需服務後，再來討論個人帳戶進一步的可能性。</p>
第 28 條（第 322 點）	<p><b>社團法人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b>社會住宅部分，「興辦社會住宅出租辦法」中提到障礙者租用最高年限是12年，在所得上有一些要求，但障礙者在租屋市場相當不利，是否可以再研議放寬年限和經濟上的條件？</p>	<p><b>內政部：</b></p> <p>1.住宅法第4條規定40%以上比例提供給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含身心障礙者），截至2025年8月底止，直接興辦社會住宅達12萬1,180戶，政府刻正持續增加社會住宅數量。惟就現行社會住宅資源而言，提供身心障礙者最長12年之住宅年限係就現行資源設計之入住辦法。</p> <p>2.另外有關所得部分，政府在租賃房屋協助，除社會住宅外，亦有包租代管與租金補貼，因補貼資源有限，租金</p>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p>補貼申請人應符合家庭成員之平均每人每月所得低於租賃房屋所在地中央及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當年度公布之最低生活費3倍之規定。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申請人應符合「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第4條家庭成員之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之相關規定。</p>
<p>第 29 條（第 324 點）</p>	<p><b>臺灣失序者聯盟：</b>有看到臺灣有2項法規修正刪除對監護宣告選舉權限制，我們覺得有進步，但想瞭解從2020年之後的選舉，實際參選的受監護處分者有多少人？另外，戶籍地投票實際上會讓機構住民來回奔走，還有街友、障礙者也會難以投票，所以何時可以納入不在籍投票、郵寄投票和通訊投票，相關時程、規劃進度為何？</p>	<p><b>中選會：</b>有關受監護宣告者參選人數，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第16款規定，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爰未有受監護宣告者參選者。另依同法第20條及第57條規定，選舉人名冊之編造，係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其上載有選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等資料，惟並無註記是否受監護宣告，爰未有監護宣告投票人數統計資料。</p> <p><b>內政部：</b>推動不在籍投票制度之關鍵在於社會信任度問題，須在社會具充分共識下循序漸進辦理，本部將俟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穩健實施後，再行審慎推動選舉不在籍投票。</p>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第 29 條（第 326 點）	<p><b>人民民主黨：</b>中選會目前修改的內容看起來還是像在宣傳政績，沒有把我爭取相關權益的過程寫進來；這次我請個助協助翻譯，也是希望國家報告能如實呈現。2020年及2024年的立委選舉，我向北選會申請延長政見發表時間，因為我需要3倍時間把政見講清楚，可是北選會完全不理我的需求，還說對其他人不公平，我有表示這部分我願意和其他人溝通，但北選會還是不理會，後來在人民民主黨及其他單位的壓力下才修改選罷法加入合理調整並做了指引。這不是中選會的成果，這是我一次次參選和民間團體的爭取，才讓中選會修改，但目前的寫法看起來像中選會的政績，完全迴避了障礙者權益受損的問題。</p>	<p><b>中選會：</b>有關本點次國家報告內容建議增列身心障礙候選人爭取權益過程，本會業依上開建議修正，並於2025年6月3日提供衛生福利部參考在案，至有關國家報告內容增刪修正，是否納入身心障礙候選人爭取權益過程，本會尊重衛生福利部意見。</p>
第 29 條（第 328 點）	<p><b>社團法人台東縣智障者家長協會：</b>有輪椅使用者向本協會反映，在投票過程中，遇到票匭位置太高的問題，以致投票時需要他人協助，經</p>	<p><b>中選會：</b>本會訂定之「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附表「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表」明定投票匭上緣距離地板面高度不得大於85公分，投票口深度不得大於</p>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p>查中選會有製作投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先謝謝中選會有製作圖解版本、覺得很貼心，然而圈選處的布置說明有提到要讓輪椅使用者可以使用，卻沒有提到投票區設置高度的部分，建議可以調整工作人員手冊，否則無障礙只有做一半會很可惜。</p>	<p>25公分，請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於佈置投票所時進行檢核。又本會於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就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注意事項訂有專章，將上開規定載明於手冊中，以利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有所依循。</p>
第30條	<p><b>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b>聯合國高專辦有出 SDGs 與 CRPD 的人權包，其中有 CRPD 的人權指標，針對該指標的第30條有列出3個要素，包含障礙者接觸發展文化生活、發展康樂休閒體育活動、肯認及支持障礙者文化語言認同，建議針對這3個要素，應增加3個部會，包含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和海洋委員會，因為這3個部會也會辦理與這條次有關的業務，請說明執行成果，並在接下來國家報告版本中依人權指標結構說明，制定了哪些辦法或規範，以確保障礙者參與，以及執行了哪些</p>	<p><b>客委會：</b>透過多元管道，持續推動身心障礙者接觸發展文化生活、康樂休閒體育活動、肯認及支持文化語言認同之權利，例如於臺灣客家文化館、六堆客家文化園區提供身心障礙者得以近用客家文化之相關功能、設施設備或服務，製作有聲、點字版本兒童故事書，客語能力認證針對障礙者所需提供個別考生服務，營造友善文化體驗環境。</p> <p><b>原民會：</b>本會轄管南投縣信義鄉東埔青年活動中心及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均設置無障礙設施，上開園區並提供身心障礙者門票優惠。</p>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事情、結果如何？	<p><b>海委會：</b></p> <p>1. 「障礙者接觸發展文化生活」：「114年度海洋無障礙親海計畫」</p> <p>(1) 本會為鼓勵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參與無障礙親海活動，增進全民對海洋的認識與關注，培養愛海、永續的核心價值，並強化國民對海洋事務的參與意識，透過無障礙親海活動，提升學生與大眾對於海洋生態、資源永續與國家海洋政策的理解，制定「114年度海洋無障礙親海計畫」，俾喚起各界對於海洋議題的共識與行動力。</p> <p>(2) 「114年度海洋無障礙親海計畫」共計補助18個學校、團體邀請身心障礙朋友參與親海活動，包括獨木舟、立槳、潛水等，並訓練志工服務身心障礙者及使用輔具協助身障者親海活動等，讓身障者可以更輕易且安全進行水域活動，真正落實海洋平權，海洋無障礙。</p> <p>2. 「發展康樂休閒體育活動」：</p>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p>(1) 「親海無礙」系列活動：</p> <p>本會自2024年起，攜手基隆市、雲林縣、臺東縣及高雄市政府，辦理「親海無礙」無障礙親海體驗活動，透過輪椅龍舟板、SUP、海上瑜珈等活動帶領身心障礙及銀髮族民眾從事海洋休閒活動，合計30梯次，共469人次參與（含身心障礙者與陪伴親友）。於2025年擴大攜手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持續辦理「親海無礙」系列活動，帶領更多身心障礙及銀髮族民眾走向戶外、親近海洋。</p> <p>(2) 「在地守護計畫」：</p> <p>a. 本會海洋保育署「在地守護計畫」基於維護生態系健全及提高民眾海洋保育意識，鼓勵在地社區、民間團體、學校等多方參與海洋保育事務，以建立多元夥伴關係，共同促進永續發展願景，達長期守護在地海洋環境之目標。</p> <p>b. 自2022年至2025年「社團法人臺灣身心障礙潛水協會」均有獲得補助計畫，透過執行身障潛水考照訓</p>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p>練班、海洋實習及潛水淨海活動，發展康樂休閒體育活動，截止至2024年已完成實務訓練2場次、2期考照訓練班、7場次淨海活動，總計清理1,346公斤海洋廢棄物。</p> <p>(3) 首創「海洋無障礙服務人員」職能模型：</p> <p>a. 國家海洋研究院為培育兼具專業知識與實務能力的海洋無障礙服務人才，讓高齡者與身心障礙者能安心、安全地親近大海，於2025年首創「海洋無障礙服務人員」職能模型，並依此建構職能導向課程及辦理培訓課程活動，課程內容涵蓋海洋活動風險管理、入場介紹與安全引導、特殊需求服務規範及海洋活動實務指導等單元。</p> <p>b. 截至目前計辦理1場次職能導向課程及2場次教學推廣活動，其中25名學員順利完成訓練並通過評核，成為全台首批訓練合格之「海洋無障礙服務人員」。</p> <p>3. 「肯認及支持障礙者文化語言認同」：「推動海洋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易讀易懂」</p>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p>本會於「海洋無障礙制度推動指引」中，規範場域管理者規劃無障礙設施與設備需符合易讀易懂原則，如設置適合輪椅及其它輔具使用者接近並閱讀的地圖、告示牌、解說牌及標誌（牌面具一定傾斜的角度、字體及顏色可清晰辨識，並得配合設置凸紋、點字或語音等設施）；另設置符合「易讀性」版本之告示牌、解說牌及標誌。</p>
第 30 條（第 331 點）	<p>社團法人台北市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書面意見：請針對國家擬定之改善策略落實情形追加說明，推動多年但出門住宿仍然障礙重重，交通部近年是否有更多進展？故想知道目前全台登記的 860 家無障礙旅館，是否都有無障礙房？各有幾間？是否有在交通部以及各家旅館的網站上有明確公告？又，我們時常遇到無法入住（毀損、不開放、隱蔽資訊等等情形）故，針對這 860 家無障礙旅館的資料是否有落實查核？ 或者有申訴管道？是否有制度申訴處</p>	<p>內政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已明定公共建築物與活動場所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查交通部已建置旅宿網，可設置條件選擇縣市政府行政區域內，查詢設有無障礙客房之旅宿業。</p> <p>交通部：</p> <p>1. 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以下稱旅館）係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前身內政部營建署「建築技術規則」、「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p>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理流程？	<p>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等建管法規設置無障礙客房及設施，其中無障礙客房部分係按旅館房間數級距設置。該等設施均由地方建築主管機關分期、分區列管改善。</p> <p>2. 查旅館業者改善完成營業場所內無障礙客房或設施，需報地方建築主管機關備查，後續依各地方政府相關作業程序，於辦理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時，就該部分再行複查。另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亦於每年辦理實地檢查。</p> <p>3. 本部觀光署為協助旅館無障礙之資訊揭露，業於臺灣旅宿網建置無障礙客房及設施搜尋功能，且每年函請各地方政府依建築主管機關列管改善完成名單，督促旅館業者至旅宿網登載（更新）無障礙客房或設施資訊，俾民眾於訂房前可事先瞭解旅宿無障礙資訊。</p>
第 30 條（第 333 點）	<p><b>社團法人台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b>想瞭解適合視覺障礙者可閱讀的資料占總館藏量的比例為何？例如從總館藏量中，有多少是視覺障礙者可近用的出版品？目前雖然有專責單位在</p>	<p><b>教育部：</b>國立臺灣圖書館統計至2024年底，專門為視覺障礙者製作出版之閱讀資源為16萬9,064種，2025年將再新增1,656種，故2025年可達17萬0,720種，約占總館藏量9.6%，視覺障礙讀者可透過辦理身心障礙者借閱證，在該</p>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製作可及性書籍，但事實上障礙者能近用的出版品數量相當少。	館無障礙閱讀資源整合查詢系統中借閱下載電子書、電子點字書、數位有聲書等電子資源，以及申請實體書借閱，利用聾者郵包免費寄送；此外，該館整合國內11家館所的視障圖書資源，不僅增加近用數量，也減少重複轉製量能，經統計2025年可提供約2萬7,400種館際互借圖書資源。同時，該館為視障者配置閱讀輔具，例如擴視機、中英文自動閱讀機、盲用電腦、電子點字顯示器等，提供閱讀使用，加強輔助視障者近用出版品的機會。
第30條	社團法人台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是否可以制定法規，請出版社出版視障者可以閱讀的內容，讓視障者也可以購買，例如：讀墨平臺是有近用性的，有一些視障者有在使用，請相關單位再思考一下。	文化部：有關無障礙電子書是否有補助部分，本部在國家報告第100點有詳細說明補助數位出版的內容，尤其是從2023年起新增出版業補助製作無障礙版本電子書，除此之外也有補助相關公協會、聯盟針對W3C及無障礙電子書製作相關規範，以提供業者製作出版品時參考應用。
第30條（第334-335、343點）	臺灣失序者聯盟：文化部投入到障礙領域的預算，以及占文化部的總預算分別有多少？	文化部：有關本部近投入到障礙領域的預算，2022年度編列4,631萬元、2023年度編列2,644萬6千元、2024年編列5,039萬8千元、2025年度編列4,184萬3千元，該預算係專屬身心障礙預算（不含通案性相關經費），惟本部各項業務計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畫及其預算編列，係以文化平權為出發點，身心障礙族群文化資源亦已統籌融合，擴大資源串接運用。
第 30 條（第 335 點）	<p>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視障者家長協會：文化部真的很用心在處理文化平權議題，有看到提供許多硬體設施的補助與協助。我們認為除了硬體部分，在博物館或展演空間的軟實力友善服務也很重要，希望文化部在文化平權上，可以繼續努力，無論用贊助、支持、補助，在公私部門的博物館、展演場館，支持這些博物館和展演場館對高齡者、障礙者的友善服務培訓。</p>	<p>文化部：已補充於第30條第322點次。</p>
第 30 條（第 336 點）	<p>社團法人台北市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書面意見：請問目前全台電影院每一家、每一廳是否都有無障礙輪椅席？還是只有一廳有輪椅席也算有？其中有哪些輪椅席仍設在第一排折頸區實際無法觀賞的位置？請文化部確認文化平權不是有一個空間就算，而是有一個合理可觀賞的、被尊重的位置。</p>	<p>文化部：依各縣市臨場查察紀錄顯示，全臺電影院每一家、每一廳皆設有無障礙輪椅席空間。據了解，因無障礙輪椅席之設置需保留陪伴者與輪椅同時進出之迴轉空間，以維護其逃生安全及便利性，故大多數輪椅席規劃設置在空間較大之第一排；或其他排靠走道出入口之區域。</p>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第 30 條（第 338 點）	<p><b>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視障者家長協會：</b>有些委外經營的風景區、遊憩區景點，不一定是交通部，可能是農業部等部會，例如：合歡山的松雪樓、棲蘭山莊、太平山莊雖然已委外經營，但相關網站應還是要有無障礙，相關部會在鼓勵無障礙旅遊的同時，應針對委外經營業者的服務，例如官方網站、訂房網站等，要求業者要達到網頁無障礙的規範。</p>	<p><b>交通部：</b>經查本部觀光署所建置臺灣旅宿網頁是符合 AA 無障礙網頁標章。</p> <p><b>農業部：</b>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轄下森林育樂場域之無障礙資訊均置於台灣山林悠遊網，該網站業於2023年通過無障礙網站2.0AA 機器檢測，提供身心障礙者讀取網站資訊之友善環境。另有關於訂房網站達到無障礙部分，林業保育署將先行評估改善訂房資訊揭露達到無障礙網頁標準，並研議適合身心障礙者之訂房方式，以符合身心障礙者訂房實際需求。</p> <p><b>退輔會：</b>本會所屬三高山農場官網均有設置無障礙旅遊資訊及取得官網無障礙標章；另本會委外之棲蘭山莊刻正辦理招商作業，未來將請新的經營廠商申請官網無障礙標章。</p>
第 30 條（第 342 點）	<p><b>社團法人台中市學習障礙協會：</b>有關公園兒童遊戲場無障礙環境稽查部分，數據上好像有點</p>	<p>業更新國家報告第329點數據。</p>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p>出入，是否應該是2024年1月至12月稽查總計2,309家、同年1月至6月為1,092家稽查合格，建議修正。另外也建議列上稽查後的合格率、不合格率、稽查率及備查之情形，如此一來有助於大家瞭解兒童遊戲場的安全率，除此之外，兒童權利公約（CRC）好像有附表可以列入參考。</p>	
<p>第30條（第342點）</p>	<p><b>劉委員貞鳳（李豔菁代理）：</b>雖然內政部在2015年已頒布「內政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並以2年為一期辦理考評，但我們最近勘查幾個景點發現，有一些設置方式不符合標準，例如：通道被圍欄圍住、無障礙廁所求助鈴位置不對、馬桶與扶手距離不夠等，如此一來會造成輪椅使用者轉位困難，或是跌倒時無法求助，其中常見的錯誤是坡道與扶手的設計不符合無障礙標準。如果經費無法一次到位，是否可以先做整體的盤點規劃，再</p>	<p><b>內政部：</b>本部國土管理署辦理「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考評」，針對公園通路、出入口及無障礙通道均進行考評，經考評不合規範部分，於考評結束後提供修正建議，部分縣市因修繕經費尚未編列改善未完成，將持續要求予以改進。另有關無障礙設施不符規定之改善，因屬地方政府權責，故整體盤點及訂定短中長期改善計畫，應由各地方政府視財務狀況自行規劃。</p>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用短、中、長期的方式逐步改善，才不會這邊做一點、那邊做一點，但都是不符合標準的，整體也有不合用的問題。	
第30條	<p><b>社團法人台中市學習障礙協會：</b>學習障礙孩童在遊戲場發現壞掉的設備想通報時，部分公園只有提供電話管道，沒有額外的數位系統可以通報，然而有一些口語能力比較沒有那麼好的學障生，會不太敢打電話。例如：臺中的中正公園有 APP 通報系統，但 APP 失效了，所以在現場的資訊及維護好像沒有辦法即時更新。後來委由家長協助維護通報，但維護人員只有針對某一個壞掉的點貼公告，而沒有針對整個遊戲場通盤巡邏檢查，導致有其他地方有損壞卻沒有張貼公告，如此一來容易會有遊戲場的危險，因此希望國家報告中補充遊戲場公民維護通報機制、維護人員訓練方式及流程。</p>	<p><b>衛福部社家署：</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9點規定，兒童遊戲場設施管理人員職責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於開放使用期間，每日進行遊戲場設施目測檢查工作，發現顯有不安全情事，應立即公告停止使用並進行維修保養工作。</li> <li>(2) 應每月定期依「兒童遊戲場設施自主檢查表」進行遊戲場所有設施通盤檢查，倘有損壞需即時登錄，安排修繕、拆除或更新等作業，辦理完竣後，完整紀錄處理前、處理中、處理後照片及時間，並放管理單位保存紀錄6年，以備主管機關行政檢查。</li> </ol> </li> <li>2. 各場域兒童遊戲場管理、稽查人員研習時，將賡續提醒受訓人員落實設施維修保養及損壞設施之處理程序。</li> </ol>
第 30 條（第	<b>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視障者家長協會：</b> 文化部的	<b>文化部：</b> 文薈獎辦理之宗旨係為鼓勵身心障礙者之藝文創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343點）	文薈獎已辦理20幾屆了，建議文化部可以讓出版業者與得獎者交流，透過補助或其他方式，讓出版社願意出版障礙者所書寫的障礙文學、讓社會更認識身心障礙者。	作，本質以建立身心障礙者專屬之發聲舞台，並讓社會大眾得以看見其創作能量。考量出版產業以市場導向為主，本部業於近年辦理產業交流活動，未來亦將持續關注，為建構障礙者創作能量予以支持，俟創作端完善成熟、投入資源予出版產業。
第 30 條（第 344點）	社團法人台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目前針對國內影視、電影有提供口述影像，這是很好的，例如國片視障者可以近用，然而在電影以外的電視節目或國外影集是否也能有口述影像，使服務面可以更大，讓視障者看到非障礙者在看的節目及電影。	文化部：本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目前持續透過辦理「電視及新媒體內容製作補助要點」鼓勵電視業者投入製作口述影像版，並自2025年起修正要點放寬口述影像製作補助申請，除於申請製作補助時申請外，亦得於申請製作補助時、獲補助案履約期間或獲補助案結案審查通過次日起一年內，向該局提出申請。
第 30 條（第 344點）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視障者家長協會：文化部補助電視、電影口述影像費用蠻多的，有的補助也蠻高的，曾考慮放在 YouTube，但會牽涉到公開播映權的問題，授權費用很高，但考量政府既然投入那麼多資源，目的也是希望讓更多視障者可以看到，因此希望這些資源可以多多	文化部：本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補助製作口述影像作品以戲院首輪放映為主，係為強化觀影平權，其影片製作規格為 DCP，僅適用於戲院播放；另本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於2017年推動「口述影像優良影視推廣計畫」，提供口述影像影視內容服務，項目含口述影像人才培育、優良作品徵選及口述影像製作服務，製作完成之影片口述影像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p>推廣，如寄給國立臺灣圖書館、視障圖書館或視覺障礙單位借用，讓視覺障礙者可以有機會接觸到。</p>	<p>版，壓製為口述影像版 DVD 光碟 200 份，發送國內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視障相關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依法立案之特殊教育機構、各級學校。除上傳網路影音平台（如 youtube 等）流通外，受贈單位得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在非營利目的下，於臺、澎、金、馬地區公開上映與公開播送。後續若有單位需要，亦可個別函請本部授權使用。</p>
<p>第30條</p>	<p>社團法人台北市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書面意見：針對文化部，以今年度為例，奈良美智畫展設置在有障礙的空間、大港開唱仍然無法讓障礙者在線上購票、李登輝基金會在台灣圖書館的展覽難以互動等等事件，主辦單位都是事後在障礙者的抗議或陳請才恍然發現，請問文化部在推動文化場館無障礙之外，是否有針對策展人、所有補助、委託單位/人提供基本應遵守的無障礙規範，從設計規畫之初保障障礙者的文化參與權。有沒有相關措施與經費？</p>	<p>文化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有關奈良美智畫展，本部係同意中華文化總會擔任「跟著朦朧潮濕的一天去旅行」展覽展品進出口擔保人，並協助發函予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有關展品進口報關作業，並未補助文總辦理該展覽，亦未涉及展覽空間等細部規劃。</li> <li>2.有關身心障礙票售票機制規劃，經洽詢國內售票業者，目前國內大部分售票平台均有提供身心障礙者線上身分認證服務，亦會優先採用線上購票，惟主辦單位因應各場活動規模、市場狀況、場地座位的最適配置、障礙者</li> </ol>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p>需求及服務人力量能等實際因素，仍會選擇適切的售票方式及配套措施。本部持續與業者溝通反映，落實衡平售票公平性及身障觀眾選擇權。</p> <p>3.本部原則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辦理業務，並請補助單位將相關規劃納入審查考量。</p> <p><b>教育部：</b>有關「PROTOTYPE：民主先生2.0 數位李登輝特展」係李登輝基金會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共同研發，於國立臺灣圖書館進行為期2年之展覽。展覽期間提供導覽申請服務，另該基金會已請身心障礙人員到場體驗，將滾動式調整設備及操作模式，營造無障礙展覽環境。</p>
第30條	<p><b>社團法人台北市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書面意見：</b>針對各機關管轄之公園、戶外休閒場所，每年度是否有編列推進無障礙之相關預算與改善期程？預計下一輪國家報告前將推進多少百分比？可否請各機關提供明確的短中長程計畫。</p>	<p><b>內政部：</b>都市計畫公園之開闢及管理，屬地方自治事項，其無障礙設施改善應由地方政府自行籌辦經費改善，本部國土管理署尚無相關補助計畫。</p>
第30條	<p><b>臺灣失序者聯盟：</b>文化部是否會研擬身心障礙</p>	<p><b>文化部：</b>依據國藝會補助申請基準，凡經營或從事文化藝</p>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p>者藝術創作者申請比賽之前，申請國藝會等相關計畫的補助機會？因為障礙藝術創作者在準備比賽時，會比非障礙者容易遇到更辛苦的困難，無論是家人的不支持，或是經濟方面的問題。</p> <p><b>臺灣失序者聯盟（劉秀玲）書面意見：</b>文化部應研擬針對身心障礙創作者的前期支持措施，例如：設置「申請前培力經費」、提供藝術職涯規劃諮詢，並與國藝會合作，建立專責管道協助障礙者申請藝文補助。如此方能真正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30條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文化生活的權利。（幕僚單位：該協會書面意見有更詳細說明，再請參酌）</p>	<p>術事業且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然人、持永久居留證之外籍人士，或經政府立案之私法人、機構或團體，均得提出申請，身心障礙藝術創作者亦包含在內。補助類別涵蓋文學、視覺藝術、音樂、舞蹈、戲劇（曲）等「創作」項目，以及多元藝術類之「Pilot Project 先導計畫」，另有「國際文化交流項目（出國）」受理各藝術類別之國際交流計畫申請。申請人可參照國藝會官網公告之補助申請基準，於符合資格及收件期程內提出申請，據以獲得相關支持，歡迎身心障礙創作者或相關法人組織提案申請。</p>
第 31 條（第 348 點）	<p><b>臺灣失序者聯盟書面意見：</b></p> <p>1.第348點表示，政府每五年辦理需求評估與服務調查，在設計問卷過程中「充分諮詢障礙者</p>	<p><b>行政院主計總處：</b></p> <p>1.人口及住宅普查係依統計法每10年辦理1次之基本國勢調查，因係全國性普查須動用龐大人力及經費，無法高頻</p>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p>及其代表團體」。</p> <p>然而，結論性意見第110點要求：國家在統計與資料蒐集上，應確保與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團體密切諮商，並透過人口普查及人權指標掌握障礙者在教育、健康、經濟與社會狀況上的落差。鑒此，請衛生福利部補充說明：歷次需求評估與服務調查中，實際參與諮詢的障礙者團體名單為何？諮詢機制是否有正式程序，並如何確保多元障礙別（含心理社會障礙與自閉者社群）的代表性？政府如何將諮詢意見反映於問卷設計、調查執行與數據發布之中？</p> <p>2. 結論性意見要求在調查設計過程中應廣泛諮詢 DPO。國家報告僅寫「設計過程諮詢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團體意見」，未具體說明諮詢對象與範圍。建議補充：涉及哪些障礙別？是否涵蓋心理社會障礙、神經多樣性、原住民族、女性、LGBTIQ 等交織身分？如何公開徵詢與</p>	<p>度辦理，致週期較長；另考量全民填報負擔，其功能僅用以蒐集基礎且重要之人口及住宅資訊；至特殊族群資訊需求，仍以公務資料（如身心障礙者）母體辦理統計調查蒐集為宜。</p> <p>2. 人口普查問項之規劃與設計皆經相關部會及專家學者共同研議，另為延伸2020年普查資料之應用，業將普查連結公務登記資料，於2022年發布身心障礙者常住人口統計，2023年編布補充報告，相關統計結果皆公開於本總處網站，提供各界參用。</p> <p><b>衛福部統計處：</b></p> <p>1. 本部每5年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調查前會蒐集業務單位意見，將政策需求列入統計調查項目，並在問卷設計過程中，邀請身心障礙者團體及專家學者參加徵詢會議，邀請團體名單儘量涵蓋各障別團體，2021年調查共舉辦三場徵詢會議，參加名單包括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中華民國聾人</p>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遴選？	<p>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中華民國自閉症基金會、罕見疾病基金會、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愛盲基金會、台灣障礙女性平權連線、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等14個團體及專精於身心障礙權益、福利政策、長期照顧、性平及社會統計調查等專業領域之8位專家學者參加。</p> <p>2.綜整代表團體及專家意見，並兼顧實務現場調查可行性及調查表長度等，適度調整問卷內容；調查執行部分，本部參採團體及專家意見，提供適合聽、語、心智及閱讀等障礙者之調查方式，以及配合疫情期間請訪員配帶口罩與透明面罩進行訪問；調查報告部分，亦參採團體及專家意見，增列歷次調查重要統計結果表。</p>
第 31 條（第 349 點）	<p><b>李坤融：</b>目前特殊教育系統與衛政系統是切割開來的，而這兩者之間的統計數據很不一樣，衛政系統缺乏一部分的特殊教育學生，這些特</p>	<p><b>教育部：</b></p> <p>1.依據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10條及第11條規定略以，國民中學以下學校於學生</p>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p>特殊教育學生離開教育階段後，就會消失在衛政系統中，例如：學習障礙者或自閉症者，可能沒有身心障礙身分，離開教育階段後就不知道這群人去哪了；第349點，獄政系統有障礙類別統計，勞動相關統計也有不同障礙類別的情況，但針對以特殊教育身分離開學校，仍有特殊需求的這群人，我們無從得知，請問法務部或勞動部是否針對這部分多一點補充，以及離開特殊教育系統的學生的處境如何？以利後續能更理解這群人的模樣，而不是只有提供合理調整就結束了。</p>	<p>畢業或離校前，需召開轉銜會議，評估其升學、就業或生活自立之需求，並將會議決議內容及學生服務需求登錄於「特殊教育通報網」。另為強化與勞政體系之銜接合作，本部國教署針對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特教學生，於就讀第一年辦理職能評估，並於畢業前二年，應依學生需求結合勞動主管機關與地方就業服務資源，提供職場體驗、就業準備訓練及職業重建轉介服務。對於仍無明確職業方向之學生，學校得轉介勞動部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進行專業輔導評量，協助銜接至就業支持服務體系。</p> <p>2.有關身心障礙學生畢業後或離開教育階段後，本部透過跨部會系統介接將身心障礙畢業學生資料轉銜至衛福部及勞動部相關系統，並將有就業需求之畢業生（持有特教鑑定證明）與勞動部系統資料進行介接，以協助每位學生畢業後順利銜接所需勞社政資源並進行開案服務；另本部對於學生畢業轉銜後6個月內進行追蹤與輔導，以提升轉銜服務的連續性與完整性。</p>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p><b>法務部：</b></p> <p>1. 現行轉銜與追蹤機制</p> <p>(1) 個別化之出校轉銜機制：</p> <p>學生出校前三個月，由校內社工師、輔導教師、特教教師等成員，進行個案晤談，依其特殊需求、能力與意願，擬定出校之生涯規劃，內容涵蓋升學、就業、社政、醫療等相關面向，並已將無身心障礙證明但具學習、情緒或社會適應困難等狀況之學生需求納入考量。</p> <p>(2) 跨網絡之實質轉銜會議：</p> <p>針對具特殊需求或多重議題之學生，依法定程序召開出校轉銜會議，邀集學生戶籍地之地方政府社工（如「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社工）、少年保護官及家屬等成員共同參與。會議中，校方會就學生之特殊狀況與所需之支持（如：學習輔助、就業環境之合理調整等）進行資訊交接，確保社區端支持網絡能</p>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p>無縫接軌。</p> <p>(3) 法定之一年期雙軌追蹤： 依據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學生出校後一年內，由「學校端」與「地方政府社政端」共同執行追蹤輔導。此雙軌機制旨在確保學生復歸社區後之穩定性，倘遇有狀況可即時介入並連結相關資源。</p> <p>2. 現行跨網絡資訊溝通方式與策進作為</p> <p>(1) 個案層級： 於轉銜會議及各式轉銜表單（如就業服務單）中，以個案摘要或附註說明等方式，詳述學生之特殊需求，使承接單位（如學校、就業服務機構等）能預為準備，提供適切之合理調整。</p> <p>(2) 政策層級： 透過「少年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及「教育部與法務部共同推動少年矯正學校特殊教育工作小組」等跨部會平台，就實務轉銜困境進行協商，尋求制度性解決</p>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p>方案。</p> <p>(3) 現行機制已透過個別化評估、跨網絡會議及法定追蹤等方式，致力於確保所有具特殊需求之學生於離校後能獲得支持，未來將配合相關部會之協作規劃，彌合系統間之資訊落差。</p> <p><b>勞動部：</b>本部已與教育部完成系統介接作業，如有就業意願及需求之學習障礙學生，可由學校透過系統轉介至本部，將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個別化之服務模式，提供學生「單一窗口」、「固定專人」之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及創業等多項客製化服務，協助順利就業；另如需職業輔導評量服務，將轉由地方政府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諮詢評估後，進行職業輔導評量。</p>
第 31 條（第 350 點）	<p><b>李典蓁：</b>教育部於今（22日）日會議第24條回應部分數據調查會加重現場服務人員的負擔，但如果沒有相關服務數據，如何能掌握服務量能，使政策評估時能確實符合學生需求？現在</p>	<p><b>教育部：</b></p> <p>1. 本部國教署經2024年9月20日召開「補助地方政府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員經費標準研商會議」後，業以2024年11月6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3792號函，通知各直轄市及</p>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p>其實很多學生都不知道可以提出需求，或者學校認為專案處理很麻煩，而不願意向教育部提出申請。建請教育部、特殊教育司、國民教育署務必盤點學生的服務現況，包含提供同步聽打、手語翻譯相關數據列入未來統計數據範圍。</p>	<p>縣（市）政府就所轄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提供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員服務支用標準。依「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第3點附表三項次1「補助專業團隊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備註三、兼任特殊教育專業人員鐘點費支給數額（三）職業輔導、定向行動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支給每小時新臺幣600元。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補助支應。</p> <p>2.經調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本部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2024學年度學校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員服務情形：</p> <p>(1)使用手語翻譯共15人（高中7人、國中4人、國小4人）、總時數3,717小時、經費195萬8,364元。</p> <p>(2)使用同步聽打服務共12人（高中8人、國中4人）、總時數193小時、經費11萬2,700元。</p> <p>3.本部每年補助各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經費，</p>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p>包括支應同步聽打、手語翻譯服務費或採購語音轉文字科技輔具等所需經費，並為利各校得因應聽覺障礙學生實際學習需求具體規劃前開多元化服務並得即時調整；經費亦得按全體身心障礙學生實際需求自行調整流用，倘有不足支應情形，本部亦提供額外經費補助，以確保整體身心障礙學生接受支持服務之權益。基於確保聽覺障礙學生之學習權益，本部近期辦理措施如下：</p> <p>(1)本部業於2025年6月10日臺教學(四)字第1140059369號函請各大專校院，依身心障礙學生的學習需求建立同步聽打支持體系，原則包括得於課堂前後預留服務時間、得聘請2位同步聽打人員同時服務、學校得基於身心障礙學生的具體學習需求量與聽打人員訂定服務契約。</p> <p>(2)本部另於2025年9月19日邀集特殊教育學者、聽覺障礙民間團體代表及聽覺障礙學生人數較多學校代表召開專案會議，研討聽覺障礙學生可提供支持服務樣態，鑒於科技進步與學生慣用服務呈現多元化型態，以資</p>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p>源面而言包括同學協助、課後輔導、同步聽打、手語翻譯、教學影片加上字幕，以及近年來普及的語音轉文字軟體（App），皆可由本部補助經費支應身心障礙學生之實際需求，並獲致共識，大專校院聽覺障礙學生除基於不同專業課程內容形成差異化學習需求外，隨著科技進步與自主意識的提升，所選擇的支持服務較以往更具多元性與差異性，現行高等教育階段的特殊教育經費補助模式，即為確保其高度彈性與即時性，以有效支持各校落實個別化支持計畫。</p>
第 31 條（第 350 點）	<p><b>周委員倩如：</b>在學學生助理等支持服務都應該有相關的統計或數據，才能知道預算是否足夠，以及相關人力的培訓是否有斷層或落差的問題。</p>	<p><b>教育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特殊教育統計年報係依據特教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主要目的在於掌握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之人數、安置型態、教育階段及特殊教育支持服務等相關統計概況，其中亦包含各學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支持服務情形，以利政策規劃及服務資源配置。</li> <li>2. 本部每年補助各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經費，包括支應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費用，並為利各校</li> </ol>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p>得因應聽覺障礙學生實際學習需求具體規劃前開多元化服務並得即時調整；經費亦得按全體身心障礙學生實際需求自行調整流用，倘有不足支應情形，本部亦提供額外經費補助，以確保整體身心障礙學生接受支持服務之權益。爰各大專校院特殊教育經費尚無不足之情形。</p>
<p>第 31 條（第 350 點）</p>	<p><b>周委員倩如：</b>建議教育部《特殊教育統計年報》能否開會討論要有哪些指標，以及需要納入哪些項目？如何統計？給付標準是否一致？由於之前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開會時，我們有調了相關資料，發現教育部其實有很多資料是沒有的，甚至支持服務包含給付辦法規範也都不太一樣，這部分請教育部應好好討論相關支持服務統計方式、預算及能否回應需求。</p>	<p><b>教育部：</b>特殊教育統計年報係依特教法第8條規定辦理，主要目的在進行教育安置需求人口通報，主要以班級數、學生數及各種特殊教育安置型態進行統計，並以特殊教育通報網系統資料進行擷取，以減少人工統計之填報謬誤機率，故未納入其餘業務需求推動項目之成果統計。另本部每年補助各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經費，包括支應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費用，並為利各校得因應聽覺障礙學生實際學習需求具體規劃前開多元化服務並得即時調整；經費亦得按全體身心障礙學生實際需求自行調整流用，倘有不足支應情形，本部亦提供額外經費補助，以確保整體身心障礙學生接受支持服務之權益。爰各大專校院特殊教育經費尚無不足之情形。</p>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第31條	<p><b>滕委員西華：</b>我覺得教育部想表示他們有在做事，請大家不要一直用數字說話。但教育部的預算應該有科目可以對應，如果現在沒有數據，教育部可以回應研議未來是否要做統計。教育部能不能說得出來這些錢花在哪裡，如設施備、人力等，不知道錢花出去有沒有對應到需求？這些數據對身心障礙者和家庭來說很重要，能做為檢視特教需求的統計成果。請教育部研議將來應該要呈現什麼樣的統計數據，足以反映這個議題，不用包山包海，只要有預算分析就好，民間團體只是想要進一步瞭解，在有做事的系統中，做了多少事情，有數據才可以討論預算的項目是否是需要的、預算是否足夠等議題。</p>	<p><b>教育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特殊教育統計年報係依據特教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主要目的在於掌握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之人數、安置型態、教育階段及特殊教育支持服務等相關統計概況，其中亦包含各主管機關特殊教育經費執行統計及預算編列情形，以利政策規劃及服務資源配置。</li> <li>2.本部每年補助各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經費，包括支應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費、教/耗材費、專任輔導人員人事費、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費補貼、課業輔導鐘點費、輔導活動費、及會報經費，以利各校因應身心障礙學生實際學習需求具體規劃前開多元化服務並得即時調整，具體落實個別化支持計畫，彈性且即時對應學生的學習需求；倘有不足支應情形，本部亦提供額外經費補助，以確保整體身心障礙學生接受支持服務之權益。或倘有支持服務未落實情形，本部接獲陳情個案即盡速瞭解個別化學習需求與支持服務提供情形，督導學校具體落實，經查係因教學適性調整與專業標準要求</li> </ol>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p>兩者間衡平性常需磋商之緣故。</p> <p>3.有關統計對應需求部分，後續將會研議適切指標及可行的填報週期以回顧補助經費效益，惟仍需兼顧學校行政量能以確保學生學習權益最大化。</p>
第 32 條（第 354 點）	<p><b>臺灣失序者聯盟書面意見：</b>結論性意見要求 DPO 參與國際合作「各階段」。國家報告僅表示協助 NGO 出國參與會議，並未涉及「規劃—執行—評估」全流程。建議補充：除了補助出國之外，政府是否在國際合作計畫設計階段納入 DPO 意見？是否有制度性管道保障 DPO 在國際交流過程的參與權？</p>	<p><b>外交部：</b></p> <p>1.我國外交處境特殊，推動對外國際合作負有鞏固邦誼及深化與友好國家關係之政務目標，在條件受限情形下，仍盡力投入國際合作。推動計畫時係以夥伴國首重需求與國家重點發展政策為優先，在兼顧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與人權規範前提下，經雙方共同規劃執行。為回應國際審查有關加強障礙者團體參與之期許，本部持續敦促夥伴國注及國際合作計畫對障礙者之近用，並於執行時考量其意見。</p>
第32條	<p><b>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b>外交部有預算提供立案組織申請國際交流，但都是部分補助且金額不高，現在很多重大的國際合作案，即便涉及身心障礙議題，但很可惜外交部從未主動詢問過我們的意見及是否需要協助之處。在我國國際處境下，其實非營利組織會和各國</p>	<p>2.本部擬研議於辦理涉及身心障礙議題之國際合作及交流計畫時，視合適案例透過相關權責機關如衛福部之協助，諮詢障礙團體意見，以精進計畫執行，並共同研議促成與國際相關團體多元交流之可能性。</p>

條次（初稿-第2版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國家報告發布版點次）
	<p>國際組織建立起實質且定期的交流，因此建議將身心障礙團體納入國際交流的重要網絡，這部分也是國際審查委員認為可再加強之處。</p>	
第33條	<p><b>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b>：在國家報告中未提及國家人權委員會監督 CRPD 的角色，雖然國家人權委員會也會提出獨立評估報告，但基本上獨立評估報告的內容還是在指摘國家報告的問題。國家人權委員會的預算也是來自人民的納稅，因此希望還是可以看到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角色。依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的組織法第2條第6項，已有提到國家人權委員會要監督政府機關推廣人權教育、普及人權理念與人權業務各項作為之成效。</p>	<p><b>幕僚單位</b>：業於國家報告第33條新增第353點說明。</p>